标段编号： 2404-440306-04-01-34666200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深圳东兴智谷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11月13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基本情况	根据《资信要素一览表》中填写的企业基本情况，提供佐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财务审计报告等资料（原件扫描件）。
2	企业业绩（不评审）	提供近 5 年（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施工业绩（金额由高至低排序，不超过 5 项，若提供超过 5 项，按证明材料的顺序只计取前 5 项）。注（1）证明资料为合同关键页原件扫描件。（合同关键页包括项目名称、合同金额、合同范围、合同盖章签字页、合同签订时间等；）；（2）提供的业绩如为联合体方式承接的，投标人须提供联合体分工证明资料（如联合体协议书）扫描件（原件备查）；（3）已竣工项目需要提供竣工验收证明原件扫描件。 （4）需要提供获得建设单位优良履约评价证明文件，形式包含履约评价表、表扬信、感谢信或奖状证书等。需填写表格，格式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资信标相关表格格式。
3	项目负责人业绩（不评审）	提供近 5 年（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项目负责人以同等职务完成的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施工业绩(金额由高至低排序，不超过 3 项，若提供超过 3 项，按证明材料的顺序只计取前 3 项)。注：（1）证明资料为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证明原件扫描件，上述业绩须体现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职务。需填写

		表格，格式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资信标相关表格格式。
4	技术负责人业绩（不评审）	提供近 5 年（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技术负责人以同等职务完成的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施工业绩(金额由高至低排序，不超过 3 项，若提供超过 3 项，按证明材料的顺序只计取前 3 项)。注：（1）证明资料为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证明原件扫描件，上述业绩须体现技术负责人的职务。需填写表格，格式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资信标相关表格格式。
5	项目机构资源配置情况（不评审）	项目团队至少须包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安全员、劳资专管员等，其他项目团队人员由投标人自行配置。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安全员、劳资专管员提供连续 12 个月的社保缴纳记录，其他人员提供连续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记录。需填写表格，格式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资信标相关表格格式。
	其他（不评审）	投标人认为应补充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或说明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目录

资信要素一览表 4
营业执照 8
资质证书 9
安全生产许可证 10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 11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 28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45
二、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62
2.1 妈湾 15 单元 02 街坊首开区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 64
2.2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前海总部大楼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施工 197
2.3 梅观创新产业走廊福城观澜产业地块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 03 地块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工程 232
2.4 深国际前海 19-07-05 地块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253
2.5 蛇口颐养康复医疗中心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桩基础工程 275
三、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 304
3.1 盐田区 J302-0011 地块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 310
四、技术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 335
4.1 坪山区坑梓街道项目（宗地号 G14301-0115）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 340
4.2 蛇口颐养康复医疗中心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桩基础工程 369
4.3 盐田区 J302-0011 地块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 398
五、项目机构资源配置情况 420
5.1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简历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421
5.2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427
5.3 质量负责人信息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432
5.4 安全负责人信息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436
5.5 造价工程师信息表 441
5.6 土建工程师信息表 445
5.7 安全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448
5.8 施工员信息表 451
5.9 质量员信息表 454
5.10 资料员信息表 457
5.11 材料员信息表 461
5.12 劳资专管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465
六、其他 469

资信要素一览表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响应内容
一、企业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企业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民星路231号
3.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	张思群
4.企业成立时间	1993年9月29日
5.企业注册资金	80000万元
6.企业近三年营业收入（万元）（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公司实际情况填写）	2025年度：686471.44万元 2024年度：887637.69万元 2023年度：1125075.92万元
7.资质情况	类型：建筑工程 等级：一级 证书号：D231A01944 类型：市政公用工程 等级：一级 证书号：D231A01944 类型：水利水电工程 等级：二级 证书号：D231A01944 类型：石油化工工程 等级：二级 证书号：D231A01944 **类型：地基基础工程 等级：一级 证书号：D231A01944** 类型：消防设施工程 等级：一级 证书号：D231A01944 类型：桥梁工程 等级：一级 证书号：D231A01944 类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等级：一级 证书号：D231A01944 类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 等级：一级 证书号：D231A01944 类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 等级：二级 证书号：D231A01944 类型：港口与海岸工程 等级：二级 证书号：D231A01944 类型：特种工程(结构补强) 等级：不分级 证书号：D231A01944 类型：公路工程 等级：一级 证书号：D131A01947 类型：隧道工程 等级：一级 证书号：D131A01947 类型：钢结构工程 等级：一级 证书号：D131A01947
8.企业类型	☑国有企业 □民营企业
二、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	填写格式： 1、妈湾15单元02街坊首开区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合同金额：62043万元，服务范围：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3月8日，竣工时间：2026年4月27日，履约评价情况：优秀、表扬信。 2、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前海总部大楼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施工，合同金额：15127万元，服务范围：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8月14日，竣工时间：2025年12月23日，履约评价情况：优秀、表扬信。 3、梅观创新产业走廊福城观澜产业地块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03地块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工程，合同金额：12227万元，服务范围：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

		础，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1 月 11 日，竣工时间：2024 年 11 月 1 日，履约评价情况：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 4、深国际前海 19-07-05 地块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合同金额：9836 万元，服务范围：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3 月 3 日，竣工时间：2023 年 1 月 9 日，履约评价情况：优秀。 5、蛇口颐养康复医疗中心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桩基础工程，合同金额：7535 万元，服务范围：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7 月 13 日，竣工时间：2023 年 6 月 30 日，履约评价情况：优秀、表彰函。 注：合同金额的数值四舍五入保留到万位即可，与证明资料数值保持一致。若为联合体项目，合同金额的数值填写投标人负责的工程施工部分的合同金额。
三、项目负责人	姓名	陈益贵
	学历专业	本科学历/土木工程专业
	年龄	36 岁
	执业资格及职称	一级建造师、高级工程师
	业绩	填写格式： （一）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3 项） 1、盐田区 J302-0011 地块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合同金额：7171 万元，服务范围：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11 月 21 日，竣工时间：2024 年 11 月 19 日 注：合同金额的数值四舍五入保留到万位即可，与证明资料数值保持一致。若为联合体项目，合同金额的数值填写投标人负责的工程施工部分的合同金额。
四、技术负责人	姓名	陈勇
	学历专业	本科学历/土木工程专业
	年龄	46 岁
	执业资格及职称	高级工程师
	业绩	填写格式： （一）技术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3 项） 1、坪山区坑梓街道项目（宗地号 G14301-0115）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合同金额：9632 万元，服务范围：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7 月 1 日，竣工时间：2024 年 1 月 3 日 2、蛇口颐养康复医疗中心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桩基础工程，合同金额：7535 万元，服务范围：土石方、基

		坑支护及桩基础，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7 月 13 日，竣工时间：2023 年 6 月 30 日 3、盐田区 J302-0011 地块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合同金额：7171 万元，服务范围：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11 月 21 日，竣工时间：2024 年 11 月 19 日 注：合同金额的数值四舍五入保留到万位即可，与证明资料数值保持一致。若为联合体项目，合同金额的数值填写投标人负责的工程施工部分的合同金额。
五、项目管理班子其他人员设置		拟派团队：共 12 人，其中：高级工程师以上职称：3 人，中级工程师职称：4 人。 姓名：陈益贵，职务：项目负责人，职称：高级工程师； 姓名：陈勇，职务：技术负责人，职称：高级工程师； 姓名：李智伟，职务：质量负责人，职称：工程师； 姓名：廖东生，职务：安全负责人，职称：工程师； 姓名：覃健，职务：造价负责人，职称：工程师； 姓名：顾亚清，职务：土建工程师，职称：高级工程师； 姓名：张明芳，职务：安全员，职称：/； 姓名：周里杰，职务：施工员，职称：/； 姓名：康凯闯，职务：质量员，职称：/； 姓名：周晓东，职务：资料员，职称：助理工程师； 姓名：许愿，职务：材料员，职称：助理工程师； 姓名：黄道平，职务：劳资专管员，职称：工程师；
备注：上述信息投标人需要提供佐证资料，未提供佐证资料的相关信息不予认可。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集兴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国有企业。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11 月 13 日

备注：根据《资信要素一览表》中填写的企业基本情况，提供佐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财务审计报告、企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等资料（原件扫描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414600T

证照编号：00000000202504070031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经营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思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装卸搬运；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金属结构制造；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建筑材料销售；船舶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消防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800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3年09月29日

住　　所　上海市杨浦区民星路231号

登记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04 月 0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企 业 名 称：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详 细 地 址：上海市杨浦区民星路23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91310000132414600T **经 济 性 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证 书 编 号：D231A01944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2026年11月21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2026年11月21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2031年10月22日；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2031年10月22日；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2031年10月22日；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2031年10月22日；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2026年11月21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2031年10月22日；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2031年10月22日；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2031年10月22日；港口与海岸工程专业承包贰级2031年10月22日；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2031年10月22日；施工劳务2031年10月22日

发证机关：

2026 年 10月 2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安全生产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414600T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沪）JZ安许证字[2016]012107

企　业　名　称：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张思群

单　位　地　址：上海市杨浦区民星路231号

经　济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许　可　范　围：建筑施工

有　效　期：2025年05月26日　至 2028年05月25日

使用期限2026年11月13日至2027年02月13日　　发证机关：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本使用件仅用于：深圳东兴智谷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工程　　发证日期：2025 年 5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2025年财务审计报告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二〇二五年度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6TMP3XCX3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4
	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	5-6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7-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2
	财务报表附注	1-78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23615 号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础集团）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基础集团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基础集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基础集团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基础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基础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基础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基础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基础集团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六年五月七日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3,353,184,667.15	3,023,852,769.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二）	10,612,115.21	7,544,190.64
应收账款	（三）	2,508,909,590.87	3,214,535,768.19
应收款项融资	（四）	4,056,457.04	1,394,080.00
预付款项	（五）	24,805,656.02	83,270,301.28
其他应收款	（六）	502,338,881.61	504,076,912.47
存货	（七）	85,206,192.08	109,188,724.96
合同资产	（八）	896,224,849.55	1,385,652,640.5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九）	40,206,112.80	80,716,208.13
流动资产合计		**7,425,544,522.33**	**8,410,231,595.6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	5,597,533.31	99,477,167.6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十一）	432,023.06	461,927.3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十二）	125,114,424.40	121,834,621.30
投资性房地产	（十三）	31,030,823.27	33,663,370.00
固定资产	（十四）	924,853,056.43	876,796,065.75
在建工程	（十五）	31,019,467.52	86,548,478.4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十六）	2,372,304.19	2,212,172.73
无形资产	（十七）	149,717,501.90	153,758,269.1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八）	43,107,040.85	48,801,988.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九）	1,376,679,549.30	1,263,264,486.6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89,923,724.23**	**2,686,818,547.51**
资产总计		**10,115,468,246.56**	**11,097,050,143.1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张思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蒋建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俊

张思群

蒋建英

张俊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二十）	200,117,222.22	100,072,777.77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二十一）		87,397,194.62
应付账款	（二十二）	3,265,248,679.27	4,340,971,164.13
预收款项	（二十三）	3,062,680.62	3,147,477.17
合同负债	（二十四）	4,364,138,815.74	4,065,645,514.61
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五）	23,964,253.64	8,192,710.14
应交税费	（二十六）	13,909,647.11	39,440,080.55
其他应付款	（二十七）	845,677,003.16	882,742,674.42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十八）	2,477,258.10	6,294,168.43
其他流动负债	（二十九）	15,075,463.10	27,161,955.31
流动负债合计		**8,733,671,022.96**	**9,561,065,717.1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三十）		195,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三十一）		1,188,651.3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三十二）	31,632,324.10	32,935,614.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三十三）	42,942,019.60	79,799,748.9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八）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4,574,343.70**	**308,924,014.32**
负债合计		**8,808,245,366.66**	**9,869,989,731.4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三十四）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三十五）	1.00	1.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三十六）	-8,506,734.85	-7,155,884.05
专项储备	（三十七）		
盈余公积	（三十八）	190,139,355.35	165,356,185.70
未分配利润	（三十九）	325,590,258.40	268,860,109.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07,222,879.90	1,227,060,411.6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07,222,879.90**	**1,227,060,411.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115,468,246.56**	**11,097,050,143.1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张群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蒋建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俊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三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39,451,425.17	2,692,157,828.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252,918.91	2,380,000.00
应收账款	（一）	1,986,520,028.96	2,630,841,535.90
应收款项融资		1,356,457.04	
预付款项		23,901,168.91	82,052,388.27
其他应收款	（二）	744,254,676.10	746,878,143.24
存货		77,896,156.36	96,161,652.39
合同资产		680,553,762.66	1,189,654,385.3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9,116,327.50	67,042,520.28
流动资产合计		**6,590,302,921.61**	**7,507,168,453.9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三）	131,962,170.14	225,841,804.4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32,023.06	461,927.3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25,114,424.40	121,834,621.3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05,140,186.26	749,326,175.49
在建工程		31,019,467.52	86,546,089.9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0,338,316.99	27,387,809.26
无形资产		128,881,703.63	132,200,992.0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379,183.09	43,626,139.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67,765,196.18	1,250,838,086.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48,032,671.27**	**2,638,063,645.40**
资产总计		**9,238,335,592.88**	**10,145,232,099.3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张思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蒋建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俊

蒋建英　张俊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十三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117,222.22	100,072,777.77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5,876,339.81
应付账款		2,970,757,494.72	3,888,051,164.1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746,841,334.93	3,523,699,534.35
应付职工薪酬		23,899,540.88	8,070,857.94
应交税费		11,005,452.55	34,008,683.34
其他应付款		803,092,895.75	842,829,646.67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964,652.96	11,965,066.05
其他流动负债		11,202,482.67	22,938,702.95
流动负债合计		**7,773,881,076.68**	**8,517,512,772.9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95,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2,081,788.62	19,046,441.6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3,121,109.43	24,166,76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3,072,415.34	69,188,617.2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8,275,313.39**	**307,401,818.88**
负债合计		**7,842,156,390.07**	**8,824,914,591.8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0	1.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569,295.18	-687,094.0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90,139,355.35	165,356,185.70
未分配利润		407,609,141.64	355,648,414.8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96,179,202.81**	**1,320,317,507.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238,335,592.88**	**10,145,232,099.3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illegibl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蒋建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俊

蒋建英

张俊

报表 第 4页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四十）	**6,864,714,381.37**	**8,876,376,945.29**
减：营业成本	（四十）	6,046,227,426.95	7,931,222,429.25
税金及附加	（四十一）	22,705,689.05	24,338,305.64
销售费用	（四十二）	2,339,836.54	3,148,551.45
管理费用	（四十三）	309,103,429.51	332,044,173.16
研发费用	（四十四）	213,513,855.14	257,848,018.12
财务费用	（四十五）	-1,408,964.44	-2,172,403.22
其中：利息费用		8,007,342.66	10,879,510.53
利息收入		10,164,704.45	14,210,398.04
加：其他收益	（四十六）	18,378,934.73	11,945,645.2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七）	-21,762,766.74	-684,389.4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733,040.29	-4,439,342.3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八）	3,279,803.10	5,530,077.5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九）	10,090,863.37	-56,402,357.2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十）	-4,074,805.49	-7,260,529.3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十一）	-3,312,524.49	216,714.0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4,832,613.10**	**283,293,031.70**
加：营业外收入	（五十二）	431,100.00	739,312.97
减：营业外支出	（五十三）	1,095,499.09	3,952,243.9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4,168,214.01**	**280,080,100.77**
减：所得税费用	（五十四）	21,567,095.00	18,032,374.1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2,601,119.01**	**262,047,726.6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2,601,119.01	262,047,726.6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2,601,119.01	262,047,726.6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50,850.80**	**-832,174.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50,850.80	-832,174.76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50,850.80	-832,174.76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325,432.19	-772,419.95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5,418.61	-59,754.81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51,250,268.21**	**261,215,551.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51,250,268.21	261,215,551.8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张剑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蒋建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俊

报表 第5页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三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四）	**5,508,341,337.22**	**7,558,602,749.96**
减：营业成本	（四）	4,744,210,476.74	6,675,110,280.36
税金及附加		16,323,786.98	17,607,637.25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71,431,494.28	288,215,715.13
研发费用		213,513,855.14	257,848,018.12
财务费用		-5,624,731.79	-8,731,505.49
其中：利息费用		7,951,171.50	5,313,681.07
利息收入		14,085,946.63	14,988,707.14
加：其他收益		15,817,370.65	9,255,432.7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	-21,762,766.74	-1,443,278.6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733,040.29	-4,439,342.3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79,803.10	5,530,077.5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708,702.57	-55,123,349.4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009,902.74	-7,257,856.7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155,777.07	237,121.4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6,363,885.64**	**279,750,751.55**
加：营业外收入		401,100.00	304,500.12
减：营业外支出		963,747.46	3,786,693.1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5,801,238.18**	**276,268,558.48**
减：所得税费用		17,969,541.70	13,322,854.8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7,831,696.48**	**262,945,703.5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7,831,696.48	262,945,703.5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82,201.13**	**2,636,082.2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82,201.13	2,636,082.24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856,782.52	2,695,837.05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5,418.61	-59,754.81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46,949,495.35**	**265,581,785.8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张[illegibl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蒋建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俊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264,088,710.35	8,599,533,446.2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102,844.44	197,110,227.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13,191,554.79	8,796,643,673.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677,186,928.08	7,130,588,915.0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4,758,450.41	664,544,291.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0,344,497.88	173,842,827.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4,625,222.28	532,030,782.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76,915,098.65	8,501,006,816.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6,276,456.14**	**295,636,857.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8,372,174.1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3,975,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025,495.67	2,080,849.9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44,693.39	3,754,952.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117,363.22	5,835,802.7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9,902,454.12	288,065,253.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9,902,454.12	288,065,253.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785,090.90**	**-282,229,451.0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0	30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8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00	373,8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0	14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9,209,031.55	209,384,854.3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0,887.95	278,098,421.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1,709,919.50	636,483,275.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709,919.50**	**-262,683,275.4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6,781,445.74**	**-249,275,869.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98,355,298.23	3,047,631,167.7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85,136,743.97**	**2,798,355,298.2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张群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蒋建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俊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三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100,677,085.77	9,875,069,847.1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772,313.98	7,195,251.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44,449,399.75	9,882,265,098.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644,181,557.16	8,381,243,661.2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9,300,680.60	581,184,072.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95,179,603.71	143,616,615.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0,157,230.48	334,622,884.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38,819,071.95	9,440,667,233.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5,630,327.80**	**441,597,865.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8,372,174.16	541,110.8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3,975,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640,495.67	1,939,222.3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44,693.39	3,754,952.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732,363.22	6,235,286.0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6,763,591.48	287,239,842.9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6,763,591.48	575,239,842.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031,228.26**	**-569,004,556.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0	1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9,152,860.39	208,501,091.6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06,732.73	7,844,985.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5,959,593.12	316,346,076.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959,593.12**	**-16,346,076.7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639,506.42**	**-143,752,768.1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18,255,019.99	2,662,007,788.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71,894,526.41**	**2,518,255,019.9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illegibl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蒋建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俊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0				1.00	-7,155,884.05		165,356,185.70	268,860,109.04	1,227,060,411.69		1,227,060,411.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800,000,000.00				1.00	-7,155,884.05		165,356,185.70	268,860,109.04	1,227,060,411.69		1,227,060,411.6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50,850.80		24,783,169.65	56,730,149.36	80,162,468.21		80,162,468.2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50,850.80			252,601,119.01	251,250,268.21		251,250,268.2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4,783,169.65	-195,870,969.65	-171,087,800.00		-171,087,8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4,783,169.65	-24,783,169.65			
2．对所有者的分配									-171,087,800.00	-171,087,800.00		-171,087,800.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149,003,718.75			149,003,718.75		149,003,718.75
2．本期使用							149,003,718.75			149,003,718.75		149,003,718.75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0,000,000.00				1.00	-8,506,734.85		190,139,355.35	325,590,258.40	1,307,222,879.90		1,307,222,879.9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蒋建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俊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0				275,459,404.55	-6,323,709.29		139,061,615.34	-38,536,500.79	1,169,660,809.81		1,169,660,809.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800,000,000.00				275,459,404.55	-6,323,709.29		139,061,615.34	-38,536,500.79	1,169,660,809.81		1,169,660,809.8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5,459,403.55	-832,174.76		26,294,570.36	307,396,609.83	57,399,601.88		57,399,601.88
（一）综合收益总额						-832,174.76			262,047,726.64	261,215,551.88		261,215,551.8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					1.00		1.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1.00					1.00		1.00
（三）利润分配								26,294,570.36	-230,110,520.36	-203,815,950.00		-203,815,95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6,294,570.36	-26,294,570.36			
2．对所有者的分配									-203,815,950.00	-203,815,950.00		-203,815,950.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75,459,404.55				275,459,403.55	-1.00		-1.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275,459,404.55				275,459,403.55	-1.00		-1.00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155,512,463.34			155,393,132.75		155,393,132.75
2．本期使用							155,512,463.34			155,393,132.75		155,393,132.75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0,000,000.00				1.00	-7,155,884.05		165,356,185.70	268,860,109.04	1,227,060,411.69		1,227,060,411.6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蒋建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俊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0				1.00	-687,094.05		165,356,185.70	355,648,414.81	1,320,317,507.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800,000,000.00				1.00	-687,094.05		165,356,185.70	355,648,414.81	1,320,317,507.4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82,201.13		24,783,169.65	51,960,726.83	75,861,695.35
（一）综合收益总额						-882,201.13			247,831,696.48	246,949,495.3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4,783,169.65	-195,870,969.65	-171,087,8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4,783,169.65	-24,783,169.65	
2．对所有者的分配									-171,087,800.00	-171,087,800.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124,962,081.81			124,962,081.81
2．本期使用							124,962,081.81			124,962,081.81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0,000,000.00				1.00	-1,569,295.18		190,139,355.35	407,609,141.64	1,396,179,202.8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蒋建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俊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金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0					-3,323,176.29		139,061,615.34	322,813,231.58	1,258,551,670.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800,000,000.00					-3,323,176.29		139,061,615.34	322,813,231.58	1,258,551,670.6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	2,636,082.24		26,294,570.36	32,835,183.23	61,765,836.83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36,082.24			262,945,703.59	265,581,785.8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					1.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1.00					1.00
（三）利润分配								26,294,570.36	-230,110,520.36	-203,815,95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6,294,570.36	-26,294,570.36	
2．对所有者的分配									-203,815,950.00	-203,815,950.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155,393,132.75			155,393,132.75
2．本期使用							155,393,132.75			155,393,132.75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0,000,000.00				1.00	-687,094.05		165,356,185.70	355,648,414.81	1,320,317,507.4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张剑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蒋建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俊

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二〇二四年度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5WKBFPH67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4
	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	5-6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7-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2
	财务报表附注	1-81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22199 号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础集团）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基础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基础集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基础集团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基础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基础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基础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基础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基础集团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3,023,852,769.41	3,067,868,912.2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二）	7,544,190.64	23,253,463.84
应收账款	（三）	3,214,535,768.19	2,572,805,687.40
应收款项融资	（四）	1,394,080.00	
预付款项	（五）	83,270,301.28	81,037,048.16
其他应收款	（六）	504,076,912.47	558,632,626.49
存货	（七）	109,188,724.96	125,024,764.19
合同资产	（八）	1,385,652,640.57	2,148,531,595.1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九）	80,716,208.13	98,560,760.22
流动资产合计		**8,410,231,595.65**	**8,675,714,857.7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	99,477,167.60	103,916,509.9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十一）	461,927.30	532,227.0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十二）	121,834,621.30	116,304,543.73
投资性房地产	（十三）	33,663,370.00	33,859,812.67
固定资产	（十四）	876,796,065.75	824,532,765.54
在建工程	（十五）	86,548,478.43	71,703,397.6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十六）	2,212,172.73	1,357,264.75
无形资产	（十七）	153,758,269.10	94,317,251.9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八）	48,801,988.63	39,509,417.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九）	1,263,264,486.67	786,373,085.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86,818,547.51**	**2,072,406,275.74**
资产总计		**11,097,050,143.16**	**10,748,121,133.4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报表 第1页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二十）	100,072,777.77	347,509,799.58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二十一）	87,397,194.62	65,858,296.37
应付账款	（二十二）	4,340,971,164.13	5,944,469,220.69
预收款项	（二十三）	3,147,477.17	3,828,226.90
合同负债	（二十四）	4,065,645,514.61	2,079,737,400.61
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五）	8,192,710.14	11,271,962.07
应交税费	（二十六）	39,440,080.55	48,809,095.04
其他应付款	（二十七）	882,742,674.42	939,575,987.0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十八）	6,294,168.43	1,396,535.08
其他流动负债	（二十九）	27,161,955.31	17,914,090.48
流动负债合计		**9,561,065,717.15**	**9,460,370,613.9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三十）	195,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三十一）	1,188,651.3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三十二）	32,935,614.00	32,964,912.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三十三）	79,799,748.94	85,124,797.7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八）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8,924,014.32**	**118,089,709.73**
负债合计		**9,869,989,731.47**	**9,578,460,323.6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三十四）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三十五）	1.00	275,459,404.5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三十六）	-7,155,884.05	-6,323,709.29
专项储备	（三十七）		
盈余公积	（三十八）	165,356,185.70	139,061,615.34
未分配利润	（三十九）	268,860,109.04	-38,536,500.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27,060,411.69	1,169,660,809.8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27,060,411.69**	**1,169,660,809.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097,050,143.16**	**10,748,121,133.4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三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92,157,828.50	2,682,245,532.64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380,000.00	14,199,004.21
应收账款	（一）	2,630,841,535.90	2,065,938,476.8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82,052,388.27	79,057,724.75
其他应收款	（二）	746,878,143.24	507,910,826.98
存货		96,161,652.39	115,701,868.88
合同资产		1,189,654,385.34	1,970,948,547.6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7,042,520.28	89,186,673.34
流动资产合计		**7,507,168,453.92**	**7,525,188,655.2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三）	225,841,804.43	228,581,145.7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61,927.30	532,227.0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21,834,621.30	116,304,543.7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49,326,175.49	687,244,278.01
在建工程		86,546,089.93	71,667,999.4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7,387,809.26	2,563,993.31
无形资产		132,200,992.07	72,038,496.1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626,139.62	35,620,391.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50,838,086.00	756,196,953.9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38,063,645.40**	**1,970,750,028.52**
资产总计		**10,145,232,099.32**	**9,495,938,683.7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十三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72,777.77	100,072,222.22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5,876,339.81	65,858,296.37
应付账款		3,888,051,164.10	5,534,732,695.9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523,699,534.35	1,485,370,193.55
应付职工薪酬		8,070,857.94	11,221,071.95
应交税费		34,008,683.34	44,278,425.79
其他应付款		842,829,646.67	880,671,491.57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965,066.05	1,963,197.91
其他流动负债		22,938,702.95	12,760,161.62
流动负债合计		**8,517,512,772.98**	**8,136,927,756.9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95,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9,046,441.6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4,166,760.00	26,919,975.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9,188,617.28	73,539,281.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7,401,818.88**	**100,459,256.20**
负债合计		**8,824,914,591.86**	**8,237,387,013.1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687,094.05	-3,323,176.2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5,356,185.70	139,061,615.34
未分配利润		355,648,414.81	322,813,231.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20,317,507.46**	**1,258,551,670.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145,232,099.32**	**9,495,938,683.7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四十）	**8,876,376,945.29**	**11,308,759,941.29**
减：营业成本	（四十）	7,931,222,429.25	10,265,458,672.33
税金及附加	（四十一）	24,338,305.64	27,647,087.13
销售费用	（四十二）	3,148,551.45	5,102,548.84
管理费用	（四十三）	332,044,173.16	320,047,120.09
研发费用	（四十四）	257,848,018.12	339,302,463.08
财务费用	（四十五）	-2,172,403.22	2,778,388.46
其中：利息费用		10,879,510.53	13,437,817.44
利息收入		14,210,398.04	11,840,998.49
加：其他收益	（四十六）	11,945,645.27	9,216,831.9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七）	-684,389.48	-15,747,850.9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439,342.30	-22,924,174.3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八）	5,530,077.57	5,203,917.9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九）	-56,402,357.21	-24,313,823.7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十）	-7,260,529.39	-12,659,160.3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十一）	216,714.05	-3,615,484.9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3,293,031.70**	**306,508,091.32**
加：营业外收入	（五十二）	739,312.97	234,914.00
减：营业外支出	（五十三）	3,952,243.90	828,196.2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0,080,100.77**	**305,914,809.06**
减：所得税费用	（五十四）	18,032,374.13	29,678,551.7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2,047,726.64**	**276,236,257.2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2,047,726.64	276,236,257.2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2,047,726.64	276,236,257.2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32,174.76**	**-273,543.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32,174.76	-273,543.41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32,174.76	-273,543.41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772,419.95	-175,913.38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9,754.81	-97,630.03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61,215,551.88**	**275,962,713.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61,215,551.88	275,962,713.8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14,618,267.67 元。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三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四）	**7,558,602,749.96**	**9,499,700,960.98**
减：营业成本	（四）	6,675,110,280.36	8,514,707,558.87
税金及附加		17,607,637.25	20,575,563.98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88,215,715.13	286,300,089.63
研发费用		257,848,018.12	339,302,463.08
财务费用		-8,731,505.49	-5,150,932.62
其中：利息费用		5,313,681.07	2,896,641.28
利息收入		14,988,707.14	8,974,069.79
加：其他收益		9,255,432.79	5,638,547.3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	-1,443,278.63	-15,747,850.9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439,342.30	-22,924,174.3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530,077.57	5,203,917.9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5,123,349.40	-23,919,203.4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257,856.79	-9,709,534.9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7,121.42	-6,104,428.8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9,750,751.55**	**299,327,665.09**
加：营业外收入		304,500.12	223,895.00
减：营业外支出		3,786,693.19	420,513.1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6,268,558.48**	**299,131,046.96**
减：所得税费用		13,322,854.89	24,610,104.8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2,945,703.59**	**274,520,942.1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2,945,703.59	274,520,942.1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36,082.24**	**-336,884.41**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36,082.24	-336,884.41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695,837.05	-239,254.38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9,754.81	-97,630.03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65,581,785.83**	**274,184,057.7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599,533,446.25	11,763,119,584.7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7,110,227.20	147,831,836.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96,643,673.45	11,910,951,421.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130,588,915.02	9,183,739,650.1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64,544,291.32	680,133,443.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3,842,827.79	194,366,407.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2,030,782.31	617,607,365.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01,006,816.44	10,675,846,866.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636,857.01**	**1,235,104,554.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80,849.95	27,472,598.0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54,952.82	107,176,323.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35,802.77	134,648,921.3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8,065,253.86	131,345,933.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2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8,065,253.86	205,595,933.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229,451.09**	**-70,947,012.3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5,000,000.00	152,227,53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800,000.00	231,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3,800,000.00	683,727,53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9,000,000.00	187,511,223.3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9,384,854.37	416,807,588.7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8,098,421.08	207,061,757.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6,483,275.45	811,380,569.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683,275.45**	**-127,653,039.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9,275,869.53**	**1,036,504,502.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47,631,167.76	2,011,126,665.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98,355,298.23**	**3,047,631,167.7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三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875,069,847.10	9,935,342,927.4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95,251.60	204,357,051.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82,265,098.70	10,139,699,979.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381,243,661.26	7,596,707,367.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81,184,072.32	619,284,219.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3,616,615.36	114,254,449.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4,622,884.27	662,245,795.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40,667,233.21	8,992,491,831.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1,597,865.49**	**1,147,208,147.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41,110.8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39,222.39	-322,140.1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54,952.82	104,335,439.2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35,286.06	104,013,299.1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7,239,842.96	116,793,620.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	11,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5,000,000.00	74,2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5,239,842.96	202,043,620.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9,004,556.90**	**-98,030,321.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0	108,227,53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00	408,227,53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0	113,711,223.3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8,501,091.65	406,262,709.8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44,985.08	4,057,090.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6,346,076.73	524,031,023.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46,076.73**	**-115,803,493.7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3,752,768.14**	**933,374,331.9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62,007,788.13	1,728,633,456.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18,255,019.99**	**2,662,007,788.1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0				275,459,404.55	-6,323,709.29		139,061,615.34	-38,536,500.79	1,169,660,809.81		1,169,660,809.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800,000,000.00				275,459,404.55	-6,323,709.29		139,061,615.34	-38,536,500.79	1,169,660,809.81		1,169,660,809.8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5,459,403.55	-832,174.76		26,294,570.36	307,396,609.83	57,399,601.88		57,399,601.88
（一）综合收益总额						-832,174.76			262,047,726.64	261,215,551.88		261,215,551.8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					1.00		1.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1.00					1.00		1.00
（三）利润分配								26,294,570.36	-230,110,520.36	-203,815,950.00		-203,815,95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6,294,570.36	-26,294,570.36			
2．对所有者的分配									-203,815,950.00	-203,815,950.00		-203,815,950.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75,459,404.55				275,459,403.55	-1.00		-1.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275,459,404.55				275,459,403.55	-1.00		-1.00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155,393,132.75			155,393,132.75		155,393,132.75
2．本期使用							155,393,132.75			155,393,132.75		155,393,132.75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0,000,000.00				1.00	-7,155,884.05		165,356,185.70	268,860,109.04	1,227,060,411.69		1,227,060,411.6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0					-2,986,291.88		111,609,521.13	522,725,383.35	1,131,348,612.60		1,131,348,612.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75,459,404.55	-3,063,874.00			-406,421,139.00	-134,025,608.45		-134,025,608.45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0				275,459,404.55	-6,050,165.88		111,609,521.13	116,304,244.35	997,323,004.15		997,323,004.1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0.00					-273,543.41		27,452,094.21	-154,840,745.14	172,337,805.66		172,337,805.66
（一）综合收益总额						-273,543.41			276,236,257.27	275,962,713.86		275,962,713.8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7,452,094.21	-431,077,002.41	-403,624,908.20		-403,624,908.20
1．提取盈余公积								27,452,094.21	-27,452,094.21			
2．对所有者的分配									-403,624,908.20	-403,624,908.20		-403,624,908.2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186,004,818.42			186,004,818.42		186,004,818.42
2．本期使用							186,004,818.42			186,004,818.42		186,004,818.42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0,000,000.00				275,459,404.55	-6,323,709.29		139,061,615.34	-38,536,500.79	1,169,660,809.81		1,169,660,809.8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0					-3,323,176.29		139,061,615.34	322,813,231.58	1,258,551,670.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800,000,000.00					-3,323,176.29		139,061,615.34	322,813,231.58	1,258,551,670.6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	2,636,082.24		26,294,570.36	32,835,183.23	61,765,836.83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36,082.24			262,945,703.59	265,581,785.8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					1.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1.00					1.00
（三）利润分配								26,294,570.36	-230,110,520.36	-203,815,95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6,294,570.36	-26,294,570.36	
2．对所有者的分配									-203,815,950.00	-203,815,950.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0,000,000.00				1.00	-687,094.05		165,356,185.70	355,648,414.81	1,320,317,507.4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金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0					-2,986,291.88		111,609,521.13	479,369,291.85	1,087,992,521.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0					-2,986,291.88		111,609,521.13	479,369,291.85	1,087,992,521.1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0.00					-336,884.41		27,452,094.21	-156,556,060.27	170,559,149.53
（一）综合收益总额						-336,884.41			274,520,942.14	274,184,057.7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7,452,094.21	-431,077,002.41	-403,624,908.20
1．提取盈余公积								27,452,094.21	-27,452,094.21	
2．对所有者的分配									-403,624,908.20	-403,624,908.2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0,000,000.00					-3,323,176.29		139,061,615.34	322,813,231.58	1,258,551,670.6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4ZG3RU2M7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内容	页码
审计报告	1 - 3
2023 年度财务报表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1 - 4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5 - 6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7 - 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 - 10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1 - 12
财务报表附注	13 - 88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 31276 号
(第一页，共三页)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础集团”）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基础集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基础集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基础集团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领展企业广场2座普华永道中心11楼 邮编200021
总机：+86 (21) 2323 8888, 传真：+86 (21) 2323 8800, www.pwccn.com

审计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 31276 号
(第二页，共三页)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续)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基础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基础集团、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基础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审计报告(续)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基础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基础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基础集团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陈如奕

中国·上海市
2024 年 4 月 22 日

注册会计师
张凯文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3,064,684,657.12	2,020,153,258.45
应收票据	七(2)	18,436,973.84	46,605,802.31
应收账款	七(3)	2,526,016,480.05	2,714,250,246.47
预付款项	七(5)	79,076,567.35	53,755,985.15
其他应收款	七(4)	558,040,205.14	586,685,576.84
存货	七(6)	115,762,485.99	229,731,486.92
合同资产	七(7)	2,148,531,595.13	1,856,757,689.91
其他流动资产	七(8)	96,729,472.99	137,511,361.45
流动资产合计		**8,607,278,437.61**	**7,645,451,407.50**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七(10)	103,916,509.90	126,840,684.2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32,227.08	647,085.9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七(9)	116,304,543.73	111,100,625.78
固定资产	七(11)	725,376,092.25	862,293,649.78
在建工程	七(12)	71,667,999.46	10,398,000.00
使用权资产		3,790,195.94	6,065,156.96
无形资产	七(13)	72,038,496.12	74,111,006.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14)	39,162,212.94	26,289,471.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15)	786,373,085.4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19,161,362.82**	**1,217,745,680.66**
资产总计		**10,526,439,800.43**	**8,863,197,088.16**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17)	101,572,222.22	107,060,081.77
应付票据	七(18)	65,858,296.37	164,901,173.11
应付账款	七(19)	5,884,416,948.31	3,838,104,171.14
合同负债	七(20)	2,071,534,732.66	2,704,346,399.43
应付职工薪酬	七(21)	11,271,962.07	12,593,842.09
应交税费	七(22)	48,288,479.70	31,387,607.43
其他应付款	七(23)	904,504,314.90	826,708,822.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16,180.26	3,832,084.70
其他流动负债		17,076,062.81	8,024,262.45
流动负债合计		**9,107,739,199.30**	**7,696,958,444.65**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	1,963,197.91
递延收益	七(24)	73,539,281.20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七(25)	26,919,975.00	32,926,833.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459,256.20**	**34,890,030.91**
负债合计		**9,208,198,455.50**	**7,731,848,475.5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800,000,000.00	500,0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七(34)	(3,323,176.29)	(2,986,291.88)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七(26)	139,061,615.34	111,609,521.13
未分配利润	七(27)	382,502,905.88	522,725,383.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18,241,344.93**	**1,131,348,612.60**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0,526,439,800.43**	**8,863,197,088.1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朱建明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蒋建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傅勤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82,245,532.64	1,732,965,808.68
应收票据		14,199,004.21	37,301,478.94
应收账款	十四(1)	2,065,938,476.86	2,221,033,602.71
预付款项		79,057,724.75	53,754,474.15
其他应收款	十四(2)	507,910,826.98	551,495,697.26
存货		115,701,868.88	229,575,932.83
合同资产	十四(3)	1,970,948,547.60	1,577,497,331.30
其他流动资产		89,186,673.34	127,641,498.35
流动资产合计		**7,525,188,655.26**	**6,531,265,824.22**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4)	228,581,145.73	240,505,320.0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32,227.08	647,085.9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6,304,543.73	111,100,625.78
固定资产		687,244,278.01	816,021,274.90
在建工程		71,667,999.46	10,398,000.00
使用权资产		2,563,993.31	6,032,579.35
无形资产		72,038,496.12	74,111,006.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620,391.11	23,652,564.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756,196,953.97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70,750,028.52**	**1,282,468,456.79**
资产总计		**9,495,938,683.78**	**7,813,734,281.01**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72,222.22	100,076,388.39
应付票据		65,858,296.37	164,901,173.11
应付账款		5,534,732,695.97	3,496,137,158.49
合同负债		1,485,370,193.55	2,081,142,076.20
应付职工薪酬		11,221,071.95	12,538,052.37
应交税费		44,278,425.79	28,171,277.18
其他应付款		880,671,491.57	800,523,571.5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63,197.91	3,794,084.70
其他流动负债		12,760,161.62	3,567,947.01
流动负债合计		**8,136,927,756.95**	**6,690,851,729.00**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	1,963,197.91
递延收益		73,539,281.20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6,919,975.00	32,926,833.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459,256.20**	**34,890,030.91**
负债合计		**8,237,387,013.15**	**6,725,741,759.9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800,000,000.00	500,0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3,323,176.29)	(2,986,291.88)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39,061,615.34	111,609,521.13
未分配利润		322,813,231.58	479,369,291.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58,551,670.63**	**1,087,992,521.10**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9,495,938,683.78**	**7,813,734,281.0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朱建明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蒋建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傅勤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合并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3 年度 合并	2022 年度 合并
一、营业收入	七(28)	11,250,759,183.08	9,847,988,892.99
减：营业成本	七(28)、七(29)	(10,222,073,190.41)	(8,937,499,083.44)
税金及附加		(25,016,929.90)	(19,569,990.45)
管理费用	七(29)	(305,662,908.18)	(271,129,356.36)
研发费用	七(29)	(339,302,463.08)	(314,227,688.94)
财务收入-净额	七(30)	7,849,553.42	8,739,701.02
其中：利息费用		(2,963,884.96)	(912,167.53)
利息收入		11,814,953.89	10,741,722.36
加：其他收益	七(31)	8,039,892.11	7,806,751.71
投资损益	七(32)	(15,747,850.97)	1,754,895.0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损益		(22,924,174.35)	(2,220,104.9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203,917.95	4,832,547.56
信用减值损失		(27,744,625.85)	(49,474,828.68)
资产减值损失		(9,422,381.64)	(3,616,466.77)
资产处置损失		(6,104,428.81)	(1,016,011.30)
二、营业利润		**320,777,767.72**	**274,589,362.39**
加：营业外收入		227,927.00	260,504.22
减：营业外支出		(472,617.99)	(946,698.29)
三、利润总额		**320,533,076.73**	**273,903,168.32**
减：所得税费用	七(33)	(29,678,551.79)	(12,892,476.40)
四、净利润		**290,854,524.94**	**261,010,691.92**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290,854,524.94	261,010,691.9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少数股东损益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0,854,524.94	261,010,691.9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34)	**(336,884.41)**	**772,783.57**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39,254.38)	901,603.4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97,630.03)	(128,819.92)
六、综合收益总额		**290,517,640.53**	**261,783,475.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90,517,640.53	261,783,475.4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朱建明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蒋建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傅勤

朱建明　蒋建英　傅勤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公司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3 年度 公司	2022 年度 公司
一、营业收入	十四(5)	9,499,700,960.98	8,439,451,074.33
减：营业成本	十四(5)	(8,514,707,558.87)	(7,568,651,686.49)
税金及附加		(20,575,563.98)	(14,639,351.51)
管理费用		(286,300,089.63)	(252,477,237.79)
研发费用		(339,302,463.08)	(314,227,688.94)
财务收入-净额		5,150,932.62	6,407,740.30
其中：利息费用		(2,896,641.28)	(899,327.88)
利息收入		8,974,069.79	8,314,629.20
加：其他收益		5,638,547.35	6,708,642.69
投资损益	十四(6)	(15,747,850.97)	14,754,895.0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损益		(22,924,174.35)	(2,220,104.9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203,917.95	4,832,547.56
信用减值损失		(23,919,203.49)	(45,698,989.69)
资产减值损失		(9,709,534.98)	(3,386,249.31)
资产处置损失		(6,104,428.81)	(1,016,011.30)
二、营业利润		**299,327,665.09**	**272,057,684.90**
加：营业外收入		223,895.00	249,467.92
减：营业外支出		(420,513.13)	(889,534.21)
三、利润总额		**299,131,046.96**	**271,417,618.61**
减：所得税费用		(24,610,104.82)	(9,543,902.38)
四、净利润		**274,520,942.14**	**261,873,716.2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36,884.41)**	**772,783.57**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39,254.38)	901,603.4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97,630.03)	(128,819.92)
六、综合收益总额		**274,184,057.73**	**262,646,499.8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朱建明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蒋建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傅勤

朱建明　蒋建英　傅勤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3 年度 合并	2022 年度 合并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710,785,556.18	9,589,243,679.8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35)(d)	146,784,025.90	368,353,661.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57,569,582.08	9,957,597,341.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159,397,430.27)	(8,555,066,054.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66,468,246.96)	(664,726,150.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0,524,009.93)	(178,470,723.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35)(e)	(611,179,618.54)	(436,252,136.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27,569,305.70)	(9,834,515,064.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35)(a)	**1,230,000,276.38**	**123,082,277.29**
二、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758,944.01	337,171.7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04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35)(f)	107,176,323.38	10,741,722.3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935,267.39	13,118,894.0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1,094,111.12)	(212,722,122.8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35)(g)	(74,250,000.00)	(1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5,344,111.12)	(312,722,122.88)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76,408,843.73)**	**(299,603,228.79)**
三、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8,227,530.00	1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8,227,530.00	1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3,711,223.38)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6,262,709.87)	(135,291,160.6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61,757.14)	(5,190,323.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5,335,690.39)	(140,481,484.44)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108,160.39)**	**(40,481,484.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七(35)(b)	**1,036,483,272.26**	**(217,002,435.94)**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35)(b)	2,007,963,640.35	2,224,966,076.29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35)(c)	**3,044,446,912.61**	**2,007,963,640.3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朱建明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蒋建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傅勤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公司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公司	2022年度 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765,156,345.86	8,245,087,603.9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258,547.22	301,695,148.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32,414,893.08	8,546,782,752.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427,705,195.07)	(7,354,708,683.3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2,235,497.51)	(599,551,556.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9,110,210.46)	(129,941,974.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8,100,571.28)	(389,857,907.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97,151,474.32)	(8,474,060,122.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5,263,418.76**	**72,722,630.31**
二、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04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1,100.00	337,171.7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176,323.38	8,314,629.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417,423.38	10,691,800.9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3,736,709.89)	(192,670,563.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000,000.00)	(1,2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250,000.00)	(1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8,986,709.89)	(293,870,563.86)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91,569,286.51)**	**(283,178,762.93)**
三、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000.00	1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6,262,709.87)	(135,291,160.6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57,090.48)	(4,055,466.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0,319,800.35)	(139,346,627.29)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319,800.35)**	**(39,346,627.2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933,374,331.90	(249,802,759.91)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28,633,456.23	1,978,436,216.14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62,007,788.13**	**1,728,633,456.2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朱建明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蒋建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傅勤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500,000,000.00	(3,759,075.45)	-	85,422,149.51	422,650,863.05	1,004,313,937.11
2022 年 1 月 1 日年初余额		500,000,000.00	(3,759,075.45)	-	85,422,149.51	422,650,863.05	1,004,313,937.11
2022 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261,010,691.92	261,010,691.92
其他综合收益		-	772,783.57	-	-	-	772,783.57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七(25)	-	-	-	26,187,371.62	(26,187,371.62)	-
对所有者的分配	七(26)	-	-	-	-	(134,748,800.00)	(134,748,800.00)
专项储备		-	-	-	-	-	-
本期提取		-	-	169,552,939.84	-	-	169,552,939.84
本期使用		-	-	(169,552,939.84)	-	-	(169,552,939.84)
2022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500,000,000.00	(2,986,291.88)	-	111,609,521.13	522,725,383.35	1,131,348,612.60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3 年 1 月 1 日年初余额		500,000,000.00	(2,986,291.88)	-	111,609,521.13	522,725,383.35	1,131,348,612.60
2023 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290,854,524.94	290,854,524.94
其他综合收益		-	(336,884.41)	-	-	-	(336,884.41)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所有者投入资本		300,000,000.00	-	-	-	-	300,000,000.00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七(25)	-	-	-	27,452,094.21	(27,452,094.21)	-
对所有者的分配	七(26)	-	-	-	-	(403,624,908.20)	(403,624,908.20)
专项储备							
本期提取		-	-	186,004,818.42	-	-	186,004,818.42
本期使用		-	-	(186,004,818.42)	-	-	(186,004,818.42)
2023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800,000,000.00	(3,323,176.29)	-	139,061,615.34	382,502,905.88	1,318,241,344.9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朱建明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蒋建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傅勤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实收资本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2 年 1 月 1 日年初余额		500,000,000.00	(3,759,075.45)	-	85,422,149.51	378,431,747.24	960,094,821.30
2022 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261,873,716.23	261,873,716.23
其他综合收益		-	772,783.57	-	-	-	772,783.57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00,000,000.00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	26,187,371.62	(26,187,371.62)	-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134,748,800.00)	(134,748,800.00)
专项储备							
本期提取		-	-	169,552,939.84	-	-	169,552,939.84
本期使用		-	-	(169,552,939.84)	-	-	(169,552,939.84)
2022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500,000,000.00	(2,986,291.88)	-	111,609,521.13	479,369,291.85	1,087,992,521.10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实收资本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3 年 1 月 1 日年初余额		500,000,000.00	(2,986,291.88)	-	111,609,521.13	479,369,291.85	1,087,992,521.10
2023 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274,520,942.14	274,520,942.14
其他综合收益		-	(336,884.41)	-	-	-	(336,884.41)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所有者投入资本		300,000,000.00	-	-	-	-	300,000,000.00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	27,452,094.21	(27,452,094.21)	-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403,624,908.20)	(403,624,908.20)
专项储备							
本期提取		-	-	186,004,818.42	-	-	186,004,818.42
本期使用		-	-	(186,004,818.42)	-	-	(186,004,818.42)
2023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800,000,000.00	(3,323,176.29)	-	139,061,615.34	322,813,231.58	1,258,551,670.6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朱建明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蒋建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傅勤

二、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合同范围及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工程类型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竣工时间/计划竣工时间	备注
1	深圳市前海蛇口启迪实业有限公司	妈湾 15 单元 02 街坊首开区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	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	62042.520736	地基基础类	2024-3-8	2026-4-27	履约评价“优秀”、表扬信
2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前海总部大楼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施工	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	15126.537688	地基基础类	2023-8-14	2025-12-23	履约评价“优秀”、表扬信
3	深圳市龙华安居有限公司	梅观创新产业走廊福城观澜产业地块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 03 地块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工程	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	12226.888924	地基基础类	2023-1-11	2024-11-1	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

4	深国际前海商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深国际前海19-07-05地块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	9835.966328	地基基础类	2022-3-3	2023-1-9	履约评价“优秀”
5	深圳平安颐年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蛇口颐养康复医疗中心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桩基础工程	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	7535.271373	地基基础类	2022-7-13	2023-6-30	履约评价“优秀”、表彰函

注：《资信标要求一览表》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

2.1 妈湾 15 单元 02 街坊首开区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

报价文件截图（分解为 13 个合同签订）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____

土石方挖运工程施工合同（2023 版）

工程名称：妈湾 15 单元 02 街坊首开区 02-01 地块项目土石方挖运工程

工程地点：妈湾 15 单元 02 街坊

发 包 人：深圳市前海蛇口启迪实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3 月 8 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第 1 页 共 131 页

发包人（以下简称发包人）：深圳市前海蛇口启迪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承包人）：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妈湾 15 单元 02 街坊首开区 02-01 地块项目土石方挖运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前海妈湾片区 15 单元，听海大道以南，妈湾二路以东，临近前海湾花园小区

1.3 工程规模及特征:妈湾 15 单元 02 街坊首开区位于前海妈湾片区 2.9 平方公里内的东侧中心地带，毗邻前湾河水廊道。地块北至听海大道，南至六号路（现状），东至前湾河西街，西至妈湾二路。总占地面积约为 9.27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33.45 万平方米，预计地下室两层，基坑深度约 11 米。

1.4 场地情况：自行现场踏勘，地块周边临近前海湾花园小区和前湾河

1.5 地质资料情况：详见地质勘察报告

1.6 施工方式：/

1.7 工程其他概况：/

二、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2.1［√］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遗、标前答疑会议纪要、招标期间发放的全部相关文件））、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图纸内容以及合同等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亦包括依据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适用于招标工程）。

［×］发包人委托书和图纸要求的全部内容以及合同等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亦包括依据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2 承包方式：

（3）承包人全面负责处理与工程相邻单位及当地居民的关系，不得以任何原因影响施工工期。

（4）出土坡道由总包单位挖运，本次暂按 2 万立方米从承包人的总量扣除，其中 02-01 地块出土坡道暂按 5000 立方米、02-02 地块出土坡道暂按 5000 立方米、02-03 地块出土坡道暂按 5000 立方米、02-05、02-06 地块出土坡道暂按 5000 立方米，结算时此部分按实际坡道土方量及承包人的单方报价按实调整

[×]2.2.4 其它：_____

三、合同价款

合同暂定总金额：不含税价（单位为人民币，下同）：39,254,818.98 元（大写：叁仟玖佰贰拾伍万肆仟捌佰壹拾捌元玖角捌分），增值税：3,532,933.71 元（大写：叁佰伍拾叁万贰仟玖佰叁拾叁元柒角壹分），增值税率：9 %，含税价：42,787,752.69 元（大写：肆仟贰佰柒拾捌万柒仟柒佰伍拾贰元陆角玖分）。

3.1 合同价款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价或双方协商的造价进行约定。承包人承诺合同价款不低于其成本价。

3.2 合同价款是指发包人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和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3.3 承包人在签订本合同前对本工程的全部招标文件、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及说明、质量要求、合同文件、现场条件及周围环境、承建风险、现场管理要求等已详细研究并完全明了，在合同价款中已予以充分考虑。

3.4 合同价款（总价或单价）中已包括了承包人为完成承建和质量保修责任的人员、材料、设备、机械、运输包装、施工技术及措施、管理、安全文明施工、道路清洁费、边防收费、交通各部门收费、城管部门收费、场地降水费用、排污费、机械进退场费用、水电费、场地内运输道路的修筑费用、土石方外运至弃土地点费用、弃土费用、道路开口相关费用等以及相关的措施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利润。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开工后 28 日内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预付安全文

3.12 [_×_] 若合同金额大于 1000 万元时，承包人须于发包人支付第一笔合同价款前向发包人交纳合同金额的__10__%的履约保证金（函）。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如果项目所在地法规等对承包人提供的履约担保方式另有强制性规定的，以当地法规等规定为准。其他担保方式或事项约定：__/__。

3.13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承包人拒绝修理、返工或者改建，发包人有权减少支付相应的合同价款。

3.14 其它：发包人有权将合同签订主体中的发包人变更为相应的项目公司，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包括将原开具给发包人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红冲后重新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项目公司，不收取任何费用。

四、质量

本工程按国家现行《土方与爆破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01－2012）《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以及国家或地方相关其它规范、标准验收。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五、工期

5.1 本工程工期要求如下：

[___]开工日期：2023 年 11 月 30 日，竣工日期：2024 年 6 月 6 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90 天。

[√]计划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下同）190 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经发包人或监理单位下达的开工令或其他书面文件为准。如开工日期顺延，则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合同工期指该地块地基与基础工程（含基坑支护、桩基础、土石方工程）开工到完成验收的全部时间。

上述工期已充分考虑了施工工期范围内工程所在地域的可预见的异常的气候、天气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台风、梅雨、暴雨、高温、低温）、合同签订日前已经公开的对施工工期可能会产生不利影响的政府行为、事件、节假日等因素对工期的影响。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深圳市前海蛇口启迪实业有限公司（盖章）

承包人：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何安利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合同编号：____

土石方挖运工程施工合同（2023 版）

工程名称：妈湾 15 单元 02 街坊首开区 02-02 地块项目土石方挖运工程

工程地点：妈湾 15 单元 02 街坊

发 包 人：深圳市前海蛇口启迪实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3 月 8 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发包人（以下简称发包人）：深圳市前海蛇口启迪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承包人）：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妈湾 15 单元 02 街坊首开区 02-02 地块项目土石方挖运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前海妈湾片区 15 单元，听海大道以南，妈湾二路以东，临近前海湾花园小区

1.3 工程规模及特征:妈湾 15 单元 02 街坊首开区位于前海妈湾片区 2.9 平方公里内的东侧中心地带，毗邻前湾河水廊道。地块北至听海大道，南至六号路（现状），东至前湾河西街，西至妈湾二路。总占地面积约为 9.27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33.45 万平方米，预计地下室两层，基坑深度约 11 米。

1.4 场地情况：自行现场踏勘，地块周边临近前海湾花园小区和前湾河

1.5 地质资料情况：详见地质勘察报告

1.6 施工方式：/

1.7 工程其他概况：/

二、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2.1［√］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遗、标前答疑会议纪要、招标期间发放的全部相关文件)）、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图纸内容以及合同等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亦包括依据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适用于招标工程）。

［×］发包人委托书和图纸要求的全部内容以及合同等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亦包括依据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2 承包方式：

（3）承包人全面负责处理与工程相邻单位及当地居民的关系，不得以任何原因影响施工工期。

（4）出土坡道由总包单位挖运，本次暂按 2 万立方米从承包人的总量扣除，其中 02-01 地块出土坡道暂按 5000 立方米、02-02 地块出土坡道暂按 5000 立方米、02-03 地块出土坡道暂按 5000 立方米、02-05、02-06 地块出土坡道暂按 5000 立方米，结算时此部分按实际坡道土方量及承包人的单方报价按实调整

[×]2.2.4 其它：_____

三、合同价款

合同暂定总金额：不含税价（单位为人民币，下同）：25,383,243.68 元（大写：贰仟伍佰叁拾捌万叁仟贰佰肆拾叁元陆角捌分），增值税：2,284,491.93 元（大写：贰佰贰拾捌万肆仟肆佰玖拾壹元玖角叁分），增值税率：9 %，含税价：27,667,735.61 元（大写：贰仟柒佰陆拾陆万柒仟柒佰叁拾伍元陆角壹分）。

3.1 合同价款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价或双方协商的造价进行约定。承包人承诺合同价款不低于其成本价。

3.2 合同价款是指发包人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和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3.3 承包人在签订本合同前对本工程的全部招标文件、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及说明、质量要求、合同文件、现场条件及周围环境、承建风险、现场管理要求等已详细研究并完全明了，在合同价款中已予以充分考虑。

3.4 合同价款（总价或单价）中已包括了承包人为完成承建和质量保修责任的人员、材料、设备、机械、运输包装、施工技术及措施、管理、安全文明施工、道路清洁费、边防收费、交通各部门收费、城管部门收费、场地降水费用、排污费、机械进退场费用、水电费、场地内运输道路的修筑费用、土石方外运至弃土地点费用、弃土费用、道路开口相关费用等以及相关的措施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利润。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开工后 28 日内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预付安全文

3.12 [×] 若合同金额大于 1000 万元时，承包人须于发包人支付第一笔合同价款前向发包人交纳合同金额的 10 %的履约保证金（函）。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如果项目所在地法规等对承包人提供的履约担保方式另有强制性规定的，以当地法规等规定为准。其他担保方式或事项约定： / 。

3.13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承包人拒绝修理、返工或者改建，发包人有权减少支付相应的合同价款。

3.14 其它：发包人有权将合同签订主体中的发包人变更为相应的项目公司，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包括将原开具给发包人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红冲后重新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项目公司，不收取任何费用。

四、质量

本工程按国家现行《土方与爆破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01－2012）《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以及国家或地方相关其它规范、标准验收。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五、工期

5.1 本工程工期要求如下：

[ ]开工日期：2023 年 11 月 30 日，竣工日期：2024 年 6 月 6 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60 天。

[√]计划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下同）160 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经发包人或监理单位下达的开工令或其他书面文件为准。如开工日期顺延，则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合同工期指该地块地基与基础工程（含基坑支护、桩基础、土石方工程）开工到完成验收的全部时间。

上述工期已充分考虑了施工工期范围内工程所在地域的可预见的异常的气候、天气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台风、梅雨、暴雨、高温、低温）、合同签订日前已经公开的对施工工期可能会产生不利影响的政府行为、事件、节假日等因素对工期的影响。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深圳市前海蛇口启迪实业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承包人：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启迪实业合同审核专用章
审核人：

合同编号：____

土石方挖运工程施工合同（2023 版）

工程名称：妈湾 15 单元 02 街坊首开区 02-03 地块项目土石方挖运工程

工程地点：妈湾 15 单元 02 街坊

发 包 人：深圳市前海蛇口启迪实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3 月 8 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发包人（以下简称发包人）：深圳市前海蛇口启迪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承包人）：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妈湾 15 单元 02 街坊首开区 02-03 地块项目土石方挖运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前海妈湾片区 15 单元，听海大道以南，妈湾二路以东，临近前海湾花园小区

1.3 工程规模及特征:妈湾 15 单元 02 街坊首开区位于前海妈湾片区 2.9 平方公里内的东侧中心地带，毗邻前湾河水廊道。地块北至听海大道，南至六号路（现状），东至前湾河西街，西至妈湾二路。总占地面积约为 9.27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33.45 万平方米，预计地下室两层，基坑深度约 11 米。

1.4 场地情况：自行现场踏勘，地块周边临近前海湾花园小区和前湾河

1.5 地质资料情况：详见地质勘察报告

1.6 施工方式：/

1.7 工程其他概况：/

二、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2.1［√］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遗、标前答疑会议纪要、招标期间发放的全部相关文件)）、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图纸内容以及合同等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亦包括依据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适用于招标工程）。

［×］发包人委托书和图纸要求的全部内容以及合同等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亦包括依据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2 承包方式：

（3）承包人全面负责处理与工程相邻单位及当地居民的关系，不得以任何原因影响施工工期。

（4）出土坡道由总包单位挖运，本次暂按 2 万立方米从承包人的总量扣除，其中 02-01 地块出土坡道暂按 5000 立方米、02-02 地块出土坡道暂按 5000 立方米、02-03 地块出土坡道暂按 5000 立方米、02-05、02-06 地块出土坡道暂按 5000 立方米，结算时此部分按实际坡道土方量及承包人的单方报价按实调整

[×]2.2.4 其它：_____

三、合同价款

合同暂定总金额：不含税价（单位为人民币，下同）：26,219,773.45 元（大写：贰仟陆佰贰拾壹万玖仟柒佰柒拾叁元肆角伍分），增值税：2,359,779.61 元（大写：贰佰叁拾伍万玖仟柒佰柒拾玖元陆角壹分），增值税率：9 %，含税价：28,579,553.06 元（大写：贰仟捌佰伍拾柒万玖仟伍佰伍拾叁元零角陆分）。

3.1 合同价款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价或双方协商的造价进行约定。承包人承诺合同价款不低于其成本价。

3.2 合同价款是指发包人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和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3.3 承包人在签订本合同前对本工程的全部招标文件、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及说明、质量要求、合同文件、现场条件及周围环境、承建风险、现场管理要求等已详细研究并完全明了，在合同价款中已予以充分考虑。

3.4 合同价款（总价或单价）中已包括了承包人为完成承建和质量保修责任的人员、材料、设备、机械、运输包装、施工技术及措施、管理、安全文明施工、道路清洁费、边防收费、交通各部门收费、城管部门收费、场地降水费用、排污费、机械进退场费用、水电费、场地内运输道路的修筑费用、土石方外运至弃土地点费用、弃土费用、道路开口相关费用等以及相关的措施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利润。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开工后 28 日内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预付安全文

3.12 [×] 若合同金额大于 1000 万元时，承包人须于发包人支付第一笔合同价款前向发包人交纳合同金额的 10 %的履约保证金（函）。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如果项目所在地法规等对承包人提供的履约担保方式另有强制性规定的，以当地法规等规定为准。其他担保方式或事项约定： / 。

3.13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承包人拒绝修理、返工或者改建，发包人有权减少支付相应的合同价款。

3.14 其它：发包人有权将合同签订主体中的发包人变更为相应的项目公司，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包括将原开具给发包人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红冲后重新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项目公司，不收取任何费用。

四、质量

本工程按国家现行《土方与爆破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01－2012）《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以及国家或地方相关其它规范、标准验收。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五、工期

5.1 本工程工期要求如下：

[ ]开工日期：2023 年 11 月 30 日，竣工日期：2024 年 6 月 6 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90 天。

[√]计划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下同）190 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经发包人或监理单位下达的开工令或其他书面文件为准。如开工日期顺延，则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合同工期指该地块地基与基础工程（含基坑支护、桩基础、土石方工程）开工到完成验收的全部时间。

上述工期已充分考虑了施工工期范围内工程所在地域的可预见的异常的气候、天气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台风、梅雨、暴雨、高温、低温）、合同签订日前已经公开的对施工工期可能会产生不利影响的政府行为、事件、节假日等因素对工期的影响。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深圳市前海蛇口启迪实业有限公司（盖章）

承包人：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何岸利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合同编号：____

土石方挖运工程施工合同（2023 版）

工程名称：妈湾 15 单元 02 街坊首开区 02-05、02-06 地块项目土石方挖运工程

工程地点：妈湾 15 单元 02 街坊

发 包 人：深圳市前海蛇口启迪实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3 月 8 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发包人（以下简称发包人）：深圳市前海蛇口启迪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承包人）：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妈湾 15 单元 02 街坊首开区 02-05、02-06 地块项目土石方挖运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前海妈湾片区 15 单元，听海大道以南，妈湾二路以东，临近前海湾花园小区

1.3 工程规模及特征:妈湾 15 单元 02 街坊首开区位于前海妈湾片区 2.9 平方公里内的东侧中心地带，毗邻前湾河水廊道。地块北至听海大道，南至六号路（现状），东至前湾河西街，西至妈湾二路。总占地面积约为 9.27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33.45 万平方米，预计地下室两层，基坑深度约 11 米。

1.4 场地情况：自行现场踏勘，地块周边临近前海湾花园小区和前湾河

1.5 地质资料情况：详见地质勘察报告

1.6 施工方式：/

1.7 工程其他概况：/

二、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2.1［√］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遗、标前答疑会议纪要、招标期间发放的全部相关文件)）、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图纸内容以及合同等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亦包括依据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适用于招标工程）。

［×］发包人委托书和图纸要求的全部内容以及合同等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亦包括依据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2 承包方式：

（3）承包人全面负责处理与工程相邻单位及当地居民的关系，不得以任何原因影响施工工期。

（4）出土坡道由总包单位挖运，本次暂按 2 万立方米从承包人的总量扣除，其中 02-01 地块出土坡道暂按 5000 立方米、02-02 地块出土坡道暂按 5000 立方米、02-03 地块出土坡道暂按 5000 立方米、02-05、02-06 地块出土坡道暂按 5000 立方米，结算时此部分按实际坡道土方量及承包人的单方报价按实调整

[×]2.2.4 其它：_____

三、合同价款

合同暂定总金额：不含税价（单位为人民币，下同）：22,108,339.07 元（大写：贰仟贰佰壹拾万捌仟叁佰叁拾玖元零柒分），增值税：1,989,750.52 元（大写：壹佰玖拾捌万玖仟柒佰伍拾元伍角贰分），增值税率：9 %，含税价：24,098,089.59 元（大写：贰仟肆佰零玖万捌仟零捌拾玖元伍角玖分）。

3.1 合同价款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价或双方协商的造价进行约定。承包人承诺合同价款不低于其成本价。

3.2 合同价款是指发包人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和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3.3 承包人在签订本合同前对本工程的全部招标文件、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及说明、质量要求、合同文件、现场条件及周围环境、承建风险、现场管理要求等已详细研究并完全明了，在合同价款中已予以充分考虑。

3.4 合同价款（总价或单价）中已包括了承包人为完成承建和质量保修责任的人员、材料、设备、机械、运输包装、施工技术及措施、管理、安全文明施工、道路清洁费、边防收费、交通各部门收费、城管部门收费、场地降水费用、排污费、机械进退场费用、水电费、场地内运输道路的修筑费用、土石方外运至弃土地点费用、弃土费用、道路开口相关费用等以及相关的措施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利润。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开工后 28 日内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预付安全文

3.12 [×] 若合同金额大于 1000 万元时，承包人须于发包人支付第一笔合同价款前向发包人交纳合同金额的 10 %的履约保证金（函）。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如果项目所在地法规等对承包人提供的履约担保方式另有强制性规定的，以当地法规等规定为准。其他担保方式或事项约定： / 。

3.13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承包人拒绝修理、返工或者改建，发包人有权减少支付相应的合同价款。

3.14 其它：发包人有权将合同签订主体中的发包人变更为相应的项目公司，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包括将原开具给发包人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红冲后重新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项目公司，不收取任何费用。

四、质量

本工程按国家现行《土方与爆破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01－2012）《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以及国家或地方相关其它规范、标准验收。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五、工期

5.1 本工程工期要求如下：

[ ]开工日期：2023 年 11 月 30 日，竣工日期：2024 年 6 月 6 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90 天。

[√]计划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下同）190 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经发包人或监理单位下达的开工令或其他书面文件为准。如开工日期顺延，则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合同工期指该地块地基与基础工程（含基坑支护、桩基础、土石方工程）开工到完成验收的全部时间。

上述工期已充分考虑了施工工期范围内工程所在地域的可预见的异常的气候、天气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台风、梅雨、暴雨、高温、低温）、合同签订日前已经公开的对施工工期可能会产生不利影响的政府行为、事件、节假日等因素对工期的影响。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深圳市前海蛇口启迪实业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承包人：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启迪实业合同审核专用章
审核人：

合同编号：____

基坑支护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妈湾 15 单元 02 街坊首开区 02-01 地块项目基坑支护工程

发 包 人：深圳市前海蛇口启迪实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 3 月 8 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发包人（以下简称发包人）：深圳市前海蛇口启迪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承包人）：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结合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妈湾 15 单元 02 街坊首开区 02-01 地块项目基坑支护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妈湾 15 单元 02 街坊首开区 02-01 地块项目基坑支护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前海妈湾片区 15 单元，听海大道以南，妈湾二路以东，临近前海湾花园小区

1.3 工程规模及特征:妈湾 15 单元 02 街坊首开区位于前海妈湾片区 2.9 平方公里内的东侧中心地带，毗邻前湾河水廊道。地块北至听海大道，南至六号路（现状），东至前湾河西街，西至妈湾二路。总占地面积约为 9.27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33.45 万平方米，预计地下室两层，基坑深度约 11 米。

1.4 场地情况：自行现场踏勘，地块周边临近前海湾花园小区和前湾河

1.5 地质资料情况：详见地质勘察报告

1.6 施工方式：/

1.7 工程其他概况：/

二、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2.1 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遗、标前答疑会议纪要、招标期间发放的全部相关文件)、招标范围内全部图纸以及合同等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亦包括依据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

［×］发包人委托书和图纸要求的全部内容以及合同等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亦包括依据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____

2.2 承包方式

[×]固定总价包干：按图纸、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招标范围、技术规范进行总价包干，即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等，除按

本合同约定办理的工程变更、有效现场签证或其他可调整的情形外，工程结算价一律不予调整。

[×]按工程量清单单价计价，但该工程量清单只作为进度款支付的参考依据，不作为结算依据，合同总价包干，除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工程变更、有效工程现场签证或其他可调整的情形外，工程结算价一律不予调整。其中，措施费部分除模板外按规划许可证载明的本项目建筑面积包干，不再调整。工程量按施工图计算，在发包人提供施工图之前，承包人按模拟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并签订暂定总价合同，在下发施工图之后，如采用模拟工程量清单招标的，先签订暂定总价合同，在本工程开工后 3 个月内核对完工程量，确定合同总价并按固定总价签订总价包干补充协议，即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等，包安全、包工包料、包施工和包协调管理等。工程造价（不含增值税)一次性包死。若本合同工程开工后 3 个月后仍未确定合同包干价的，之后 3 个月的进度款每个月递减 5%，如本合同开工 6 个月后仍未确定合同价第 7 个月开始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

[√]固定单价（不含增值税)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包安全、包工包料。合同价款确定方式为固定综合单价包干方式，在合同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工程量按实结算（计算规则按招标文件），措施费部分除模板外按项包干，不再调整。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工程变更或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有效现场签证可按相应计价条款结算。

（1）承包人负责处理、协调周边市政、管网交警、环卫、渣土、环保等各方关系，并妥善解决相关事宜；

（2）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和总承包人的协调管理，有关的多次进出场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3）承包人全面负责处理与工程相邻单位及当地居民的关系，不得以任何原因影响施工工期。

[×] 其它：_____

三、合同价款

合同暂定总金额：不含税价（单位为人民币，下同）：67,372,636.99元（大写：陆仟柒佰叁拾柒万贰仟陆佰叁拾陆元玖角玖分），增值税：6,063,537.33元（大写：陆佰零陆万叁仟伍佰叁拾柒元叁角叁分），增值税率：9%，含税价：73,436,174.32元（大写：柒仟叁佰肆拾叁万陆仟壹佰柒拾肆元叁角贰分）。

3.15 [×] 若合同金额大于 1000 万元时，承包人须于发包人支付第一笔合同价款前向发包人交纳合同金额的 10%的履约保证金（函）。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如果项目所在地法规等对承包人提供的履约担保方式另有强制性规定的，以当地法规等规定为准。其他担保方式或事项约定：/。

3.16 发包人有权将合同签订主体中的发包人变更为相应的项目公司，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包括将原开具给发包人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红冲后重新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项目公司，不收取任何费用。

四、质量

4.1 本工程按"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施工图纸、验收规范以及国家或地方相关其它规范、规程、标准验收。工程质量要求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4.2 若专业技术要求高于规范要求，应按专业技术要求施工。专业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五、工期

5.1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11月30日，竣工日期：2024年6月6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90天。

具体开工日期以经发包人或监理单位下达的开工令或其他书面文件为准。如开工日期顺延，则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合同工期指该地块地基与基础工程（含基坑支护、桩基础、土石方工程）开工到完成验收的全部时间。

5.2 上述工期已充分考虑了施工工期范围内工程所在地域的可预见的异常的气候、天气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台风、梅雨、暴雨、高温、低温）、合同签订日前已经公开的对施工工期可能会产生不利影响的政府行为、事件、节假日等因素对工期的影响。

5.3 如招标范围内所有工程的总工期满足要求，则节点工期不予违约处罚。总工期每提前一天可以奖励 20000 元，招标范围内所有工程的奖励金额合计不超过 100 万元（不含 100 万），工期违约时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具体如下表：

工作项目		完成时限（暂定）	违约金额
基坑支护	02-01 地块	2024 年 4 月 30 日	50000 元/天

5.4 承包人已充分预估新冠肺炎疫情及其他流行病可能对工程带来的影响，已为开工做好充分准备，并严格按照发包人所下达开工令的时间施工。承包人雇员及所雇佣劳务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深圳市前海蛇口启迪实业有限公司（盖章）

承包人：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何安利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ZMJZ-QDSYZNGQ-SKHSKQDSYYXGS-ZMJZ-SG-2024-02-0006

合同编号：____

基坑支护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妈湾 15 单元 02 街坊首开区 02-02 地块项目基坑支护工程

发 包 人：深圳市前海蛇口启迪实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 3 月 8 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发包人（以下简称发包人）：深圳市前海蛇口启迪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承包人）：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结合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妈湾 15 单元 02 街坊首开区 02-02 地块项目基坑支护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妈湾 15 单元 02 街坊首开区 02-02 地块项目基坑支护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前海妈湾片区 15 单元，听海大道以南，妈湾二路以东，临近前海湾花园小区

1.3 工程规模及特征:妈湾 15 单元 02 街坊首开区位于前海妈湾片区 2.9 平方公里内的东侧中心地带，毗邻前湾河水廊道。地块北至听海大道，南至六号路（现状），东至前湾河西街，西至妈湾二路。总占地面积约为 9.27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33.45 万平方米，预计地下室两层，基坑深度约 11 米。

1.4 场地情况：自行现场踏勘，地块周边临近前海湾花园小区和前湾河

1.5 地质资料情况：详见地质勘察报告

1.6 施工方式：/

1.7 工程其他概况：/

二、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2.1 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遗、标前答疑会议纪要、招标期间发放的全部相关文件)、招标范围内全部图纸以及合同等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亦包括依据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

［×］发包人委托书和图纸要求的全部内容以及合同等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亦包括依据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____

2.2 承包方式

[×]固定总价包干：按图纸、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招标范围、技术规范进行总价包干，即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等，除按

本合同约定办理的工程变更、有效现场签证或其他可调整的情形外，工程结算价一律不予调整。

[×]按工程量清单单价计价，但该工程量清单只作为进度款支付的参考依据，不作为结算依据，合同总价包干，除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工程变更、有效工程现场签证或其他可调整的情形外，工程结算价一律不予调整。其中，措施费部分除模板外按规划许可证载明的本项目建筑面积包干，不再调整。工程量按施工图计算，在发包人提供施工图之前，承包人按模拟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并签订暂定总价合同，在下发施工图之后，如采用模拟工程量清单招标的，先签订暂定总价合同，在本工程开工后 3 个月内核对完工程量，确定合同总价并按固定总价签订总价包干补充协议，即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等，包安全、包工包料、包施工和包协调管理等。工程造价（不含增值税)一次性包死。若本合同工程开工后 3 个月后仍未确定合同包干价的，之后 3 个月的进度款每个月递减 5%，如本合同开工 6 个月后仍未确定合同价第 7 个月开始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

[√]固定单价（不含增值税)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包安全、包工包料。合同价款确定方式为固定综合单价包干方式，在合同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工程量按实结算（计算规则按招标文件），措施费部分除模板外按项包干，不再调整。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工程变更或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有效现场签证可按相应计价条款结算。

（1）承包人负责处理、协调周边市政、管网交警、环卫、渣土、环保等各方关系，并妥善解决相关事宜；

（2）承包人确应服从发包人和总承包人的协调管理，有关的多次进出场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3）承包人全面负责处理与工程相邻单位及当地居民的关系，不得以任何原因影响施工工期。

[×] 其它：_____

三、合同价款

合同暂定总金额：不含税价（单位为人民币，下同）：55,466,705.11元（大写：伍仟伍佰肆拾陆万陆仟柒佰零伍元壹角壹分），增值税：4,992,003.46元（大写：肆佰玖拾玖万贰仟零叁元肆角陆分），增值税率：9%；含税价：60,458,708.57元（大写：陆仟零肆拾伍万捌仟柒佰零捌元伍角柒分）。

3.15［×］若合同金额大于1000万元时，承包人须于发包人支付第一笔合同价款前向发包人交纳合同金额的10%的履约保证金（函）。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如果项目所在地法规等对承包人提供的履约担保方式另有强制性规定的，以当地法规等规定为准。其他担保方式或事项约定：/。

3.16 发包人有权将合同签订主体中的发包人变更为相应的项目公司，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包括将原开具给发包人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红冲后重新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项目公司，不收取任何费用。

3.17 合同附件7中“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的“项目提前施工风险费”指本项目提前施工引起的相关费用，结算时凭相关证明材料据实结算。

四、质量

4.1 本工程按“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施工图纸、验收规范以及国家或地方相关其它规范、规程、标准验收。工程质量要求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4.2 若专业技术要求高于规范要求，应按专业技术要求施工。专业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五、工期

5.1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11月30日，竣工日期：2024年6月6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60天。

具体开工日期以经发包人或监理单位下达的开工令或其他书面文件为准。如开工日期顺延，则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合同工期指该地块地基与基础工程（含基坑支护、桩基础、土石方工程）开工到完成验收的全部时间。

5.2 上述工期已充分考虑了施工工期范围内工程所在地域的可预见的异常的气候、天气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台风、梅雨、暴雨、高温、低温）、合同签订日前已经公开的对施工工期可能会产生不利影响的政府行为、事件、节假日等因素对工期的影响。

5.3 如招标范围内所有工程的总工期满足要求，则节点工期不予违约处罚。总工期每提前一天可以奖励20000元，招标范围内所有工程的奖励金额合计不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工期违约时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具体如下表：

工作项目		完成时限（暂定）	违约金额
基坑支护	02-02地块	2024年4月30日	50000元/天

发包人：深圳市前海蛇口启迪实业有限公司（盖章）

承包人：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何步利

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合同编号：____

基坑支护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妈湾 15 单元 02 街坊首开区 02-03 地块项目基坑支护工程

发 包 人：深圳市前海蛇口启迪实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 3 月 8 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发包人（以下简称发包人）：深圳市前海蛇口启迪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承包人）：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结合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妈湾 15 单元 02 街坊首开区 02-03 地块项目基坑支护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妈湾 15 单元 02 街坊首开区 02-03 地块项目基坑支护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前海妈湾片区 15 单元，听海大道以南，妈湾二路以东，临近前海湾花园小区

1.3 工程规模及特征:妈湾 15 单元 02 街坊首开区位于前海妈湾片区 2.9 平方公里内的东侧中心地带，毗邻前湾河水廊道。地块北至听海大道，南至六号路（现状），东至前湾河西街，西至妈湾二路。总占地面积约为 9.27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33.45 万平方米，预计地下室两层，基坑深度约 11 米。

1.4 场地情况：自行现场踏勘，地块周边临近前海湾花园小区和前湾河

1.5 地质资料情况：详见地质勘察报告

1.6 施工方式：/

1.7 工程其他概况：/

二、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2.1 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遗、标前答疑会议纪要、招标期间发放的全部相关文件)、招标范围内全部图纸以及合同等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亦包括依据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

［×］发包人委托书和图纸要求的全部内容以及合同等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亦包括依据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____

2.2 承包方式

[×]固定总价包干：按图纸、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招标范围、技术规范进行总价包干，即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等，除按

本合同约定办理的工程变更、有效现场签证或其他可调整的情形外，工程结算价一律不予调整。

[×]按工程量清单单价计价，但该工程量清单只作为进度款支付的参考依据，不作为结算依据，合同总价包干，除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工程变更、有效工程现场签证或其他可调整的情形外，工程结算价一律不予调整。其中，措施费部分除模板外按规划许可证载明的本项目建筑面积包干，不再调整。工程量按施工图计算，在发包人提供施工图之前，承包人按模拟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并签订暂定总价合同，在下发施工图之后，如采用模拟工程量清单招标的，先签订暂定总价合同，在本工程开工后 3 个月内核对完工程量，确定合同总价并按固定总价签订总价包干补充协议，即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等，包安全、包工包料、包施工和包协调管理等。工程造价（不含增值税)一次性包死。若本合同工程开工后 3 个月后仍未确定合同包干价的，之后 3 个月的进度款每个月递减 5%，如本合同开工 6 个月后仍未确定合同价第 7 个月开始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

[√]固定单价（不含增值税)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包安全、包工包料。合同价款确定方式为固定综合单价包干方式，在合同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工程量按实结算（计算规则按招标文件），措施费部分除模板外按项包干，不再调整。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工程变更或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有效现场签证可按相应计价条款结算。

（1）承包人负责处理、协调周边市政、管网交警、环卫、渣土、环保等各方关系，并妥善解决相关事宜；

（2）承包人确应服从发包人和总承包人的协调管理，有关的多次进出场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3）承包人全面负责处理与工程相邻单位及当地居民的关系，不得以任何原因影响施工工期。

[×] 其它：_____

三、合同价款

合同暂定总金额：不含税价（单位为人民币，下同）：48,475,358.17元（大写：肆仟捌佰肆拾柒万伍仟叁佰伍拾捌元壹角柒分），增值税：4,362,782.24元（大写：肆佰叁拾陆万贰仟柒佰捌拾贰元贰角肆分），增值税率：9%，含税价：52,838,140.41元（大写：伍仟贰佰捌拾叁万捌仟壹佰肆拾元肆角壹分）。

3.15［×］若合同金额大于1000万元时，承包人须于发包人支付第一笔合同价款前向发包人交纳合同金额的10%的履约保证金（函）。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如果项目所在地法规等对承包人提供的履约担保方式另有强制性规定的，以当地法规等规定为准。其他担保方式或事项约定：/。

3.16 发包人有权将合同签订主体中的发包人变更为相应的项目公司，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包括将原开具给发包人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红冲后重新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项目公司，不收取任何费用。

3.17 合同附件7中“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的“项目提前施工风险费”指本项目提前施工引起的相关费用，结算时凭相关证明材料据实结算。

四、质量

4.1 本工程按“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施工图纸、验收规范以及国家或地方相关其它规范、规程、标准验收。工程质量要求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4.2 若专业技术要求高于规范要求，应按专业技术要求施工。专业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五、工期

5.1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11月30日，竣工日期：2024年6月6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90天。

具体开工日期以经发包人或监理单位下达的开工令或其他书面文件为准。如开工日期顺延，则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合同工期指该地块地基与基础工程（含基坑支护、桩基础、土石方工程）开工到完成验收的全部时间。

5.2 上述工期已充分考虑了施工工期范围内工程所在地域的可预见的异常的气候、天气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台风、梅雨、暴雨、高温、低温）、合同签订日前已经公开的对施工工期可能会产生不利影响的政府行为、事件、节假日等因素对工期的影响。

5.3 如招标范围内所有工程的总工期满足要求，则节点工期不予违约处罚。总工期每提前一天可以奖励20000元，招标范围内所有工程的奖励金额合计不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工期违约时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具体如下表：

工作项目		完成时限（暂定）	违约金额
基坑支护	02-03地块	2024年4月30日	50000元/天

发包人：深圳市前海蛇口启迪实业有限公司（盖章）

承包人：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何安利

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启迪实业合同审核
审核人

合同编号：____

基坑支护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妈湾 15 单元 02 街坊首开区 02-05、02-06 地块项目基坑支护工程

发 包 人：深圳市前海蛇口启迪实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 3 月 8 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发包人（以下简称发包人）：深圳市前海蛇口启迪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承包人）：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结合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妈湾 15 单元 02 街坊首开区 02-05、02-06 地块项目基坑支护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妈湾 15 单元 02 街坊首开区 02-05、02-06 地块项目基坑支护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前海妈湾片区 15 单元，听海大道以南，妈湾二路以东，临近前海湾花园小区

1.3 工程规模及特征:妈湾 15 单元 02 街坊首开区位于前海妈湾片区 2.9 平方公里内的东侧中心地带，毗邻前湾河水廊道。地块北至听海大道，南至六号路（现状），东至前湾河西街，西至妈湾二路。总占地面积约为 9.27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33.45 万平方米，预计地下室两层，基坑深度约 11 米。

1.4 场地情况：自行现场踏勘，地块周边临近前海湾花园小区和前湾河

1.5 地质资料情况：详见地质勘察报告

1.6 施工方式：/

1.7 工程其他概况：/

二、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2.1 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遗、标前答疑会议纪要、招标期间发放的全部相关文件)、招标范围内全部图纸以及合同等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亦包括依据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

［×］发包人委托书和图纸要求的全部内容以及合同等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亦包括依据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____

2.2 承包方式

[×]固定总价包干：按图纸、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招标范围、技术规范进行总价包干，即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等，除按

本合同约定办理的工程变更、有效现场签证或其他可调整的情形外，工程结算价一律不予调整。

[×]按工程量清单单价计价，但该工程量清单只作为进度款支付的参考依据，不作为结算依据，合同总价包干，除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工程变更、有效工程现场签证或其他可调整的情形外，工程结算价一律不予调整。其中，措施费部分除模板外按规划许可证载明的本项目建筑面积包干，不再调整。工程量按施工图计算，在发包人提供施工图之前，承包人按模拟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并签订暂定总价合同，在下发施工图之后，如采用模拟工程量清单招标的，先签订暂定总价合同，在本工程开工后 3 个月内核对完工程量，确定合同总价并按固定总价签订总价包干补充协议，即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等，包安全、包工包料、包施工和包协调管理等。工程造价（不含增值税)一次性包死。若本合同工程开工后 3 个月后仍未确定合同包干价的，之后 3 个月的进度款每个月递减 5%，如本合同开工 6 个月后仍未确定合同价第 7 个月开始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

[√]固定单价（不含增值税)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包安全、包工包料。合同价款确定方式为固定综合单价包干方式，在合同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工程量按实结算（计算规则按招标文件），措施费部分除模板外按项包干，不再调整。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工程变更或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有效现场签证可按相应计价条款结算。

（1）承包人负责处理、协调周边市政、管网交警、环卫、渣土、环保等各方关系，并妥善解决相关事宜；

（2）承包人确应服从发包人和总承包人的协调管理，有关的多次进出场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3）承包人全面负责处理与工程相邻单位及当地居民的关系，不得以任何原因影响施工工期。

[×] 其它：_____

三、合同价款

合同暂定总金额：不含税价（单位为人民币，下同）：50,739,479.04元（大写：伍仟零柒拾叁万玖仟肆佰柒拾玖元零肆分），增值税：4,566,553.11元（大写：肆佰伍拾陆万陆仟伍佰伍拾叁元壹角壹分），增值税率：9%，含税价：55,306,032.15元（大写：伍仟伍佰叁拾万零陆仟零叁拾贰元壹角伍分）。

3.15［×］若合同金额大于1000万元时，承包人须于发包人支付第一笔合同价款前向发包人交纳合同金额的10%的履约保证金（函）。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如果项目所在地法规等对承包人提供的履约担保方式另有强制性规定的，以当地法规等规定为准。其他担保方式或事项约定：/。

3.16 发包人有权将合同签订主体中的发包人变更为相应的项目公司，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包括将原开具给发包人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红冲后重新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项目公司，不收取任何费用。

四、质量

4.1 本工程按"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施工图纸、验收规范以及国家或地方相关其它规范、规程、标准验收。工程质量要求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4.2 若专业技术要求高于规范要求，应按专业技术要求施工。专业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五、工期

5.1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11月30日，竣工日期：2024年6月6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90天。

具体开工日期以经发包人或监理单位下达的开工令或其他书面文件为准。如开工日期顺延，则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合同工期指该地块地基与基础工程（含基坑支护、桩基础、土石方工程）开工到完成验收的全部时间。

5.2 上述工期已充分考虑了施工工期范围内工程所在地域的可预见的异常的气候、天气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台风、梅雨、暴雨、高温、低温）、合同签订日前已经公开的对施工工期可能会产生不利影响的政府行为、事件、节假日等因素对工期的影响。

5.3 如招标范围内所有工程的总工期满足要求，则节点工期不予违约处罚。总工期每提前一天可以奖励20000元，招标范围内所有工程的奖励金额合计不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工期违约时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具体如下表：

工作项目		完成时限（暂定）	违约金额
基坑支护	02-05、02-06地块	2024年4月30日	50000元/天

5.4 承包人已充分预估新冠肺炎疫情及其他流行病可能对工程带来的影响，已为开工做好充分准备，并严格按照发包人所下达开工令的时间施工。承包人雇员及所雇佣劳务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深圳市前海蛇口启迪实业有限公司（盖章）

承包人：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何安利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启迪实业合同审核专用章
审核人：赖丽川

合同编号：____

桩基础工程施工合同(2023版)

工程名称：妈湾15单元02街坊首开区02-01地块项目桩基础工程

发 包 人：深圳市前海蛇口启迪实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3月8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发包人（以下简称发包人）：深圳市前海蛇口启迪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承包人）：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双方就妈湾15单元02街坊首开区02-01地块项目桩基础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妈湾 15 单元 02 街坊首开区 02-01 地块项目桩基础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前海妈湾片区 15 单元，听海大道以南，妈湾二路以东，临近前海湾花园小区

1.3 工程规模及特征:妈湾 15 单元 02 街坊首开区位于前海妈湾片区 2.9 平方公里内的东侧中心地带，毗邻前湾河水廊道。地块北至听海大道，南至六号路（现状），东至前湾河西街，西至妈湾二路。总占地面积约为 9.27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33.45 万平方米，预计地下室两层，基坑深度约 11 米。

1.4 场地情况：自行现场踏勘，地块周边临近前海湾花园小区和前湾河

1.5 地质资料情况：详见地质勘察报告

1.6 施工方式：/

1.7 工程其他概况：/

二、工程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

2.1工程承包范围：

[√] 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遗、标前答疑会议纪要、招标期间发放的全部相关文件)、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图纸以及合同等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亦包括依据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适用于招标工程）。

[×] 发包人委托书和图纸要求的全部内容以及合同等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亦包括依据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2工程承包方式:

[×]2.2.1固定总价（不含增值税，含税总价根据实际增值税税率计算确定，下同)包干方式：按图纸、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招标范围、技术规范进行总价包干，即包工、包料、

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等，工程造价（不含增值税）一次性包死。除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设计变更、有效工程现场签证外或其他可调整的情形外，工程结算价一律不予调整。

[√]2.2.2固定单价（不含增值税)包干（桩基检测费用按项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包安全、包工包料。合同价款确定方式为固定综合单价包干方式，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工程量按实结算（计算规则按招标文件），措施费部分除模板外按项包干，不再调整。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工程变更或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有效现场签证可按相应计价条款结算。

[×]2.2.3按工程量清单单价计价，但该工程量清单只作为进度款支付的参考依据，不作为结算依据。其中，措施费部分除模板外按规划许可证载明的本项目建筑面积包干，不再调整。工程量按施工图计算，在发包人提供施工图之前，承包人按模拟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并签订暂定总价合同，在下发施工图之后，如采用模拟工程量清单招标的，先签订暂定总价合同，在本合同工程开工后3个月内核对完工程量，确定合同总价并按固定总价签订总价包干补充协议，即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等，包安全、包工包料、包施工和包协调管理等。工程造价（不含增值税)一次性包死。合同总价包干，除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工程变更、有效工程现场签证或其他可调整的情形外，工程结算价一律不予调整。若3个月后仍未确定合同包干价的，之后3个月的进度款每个月递减5%，如6个月后仍未确定合同价第7个月开始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

[×]2.2.4 其它：_____

三、合同价款及工程量结算办法等

3.1合同价款：

合同暂定总金额：不含税价（单位为人民币，下同）：66,266,442.72 元（大写：陆佰贰拾陆万陆仟肆佰肆拾贰元柒角贰分），增值税：5,963,979.85 元（大写：伍佰玖拾陆万叁仟玖佰柒拾玖元捌角伍分），增值税率：9%，含税价：72,230,422.57 元（大写：柒仟贰佰贰拾叁万零肆佰贰拾贰元伍角柒分）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按照国家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承包人需缴纳的一切税金和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增值税率，则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不变，增值税率和增值税金根据国家政策调整。

3.2合同价款（总价或单价）已充分考虑了合同执行期间任何人工、材料【钢筋、混凝土、

工程分包或劳务分包合同提交发包人。若发现转包或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分包情况，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或单方面解除本施工合同，由此造成的工期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五、工程质量

5.1 工程质量标准要求：按照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及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验收，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5.2 若专业技术要求高于规范要求，应按专业技术要求施工。专业技术要求详见招标书。

5.3 工程桩一类桩比例高于95%，不能有三类及以下桩。

六、工期

6.1 [____]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11月30日，竣工日期：2024年6月6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90天。

[√____]计划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下同）190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经发包人或监理单位下达的开工令或其他书面文件为准。如开工日期顺延，则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合同工期指该地块地基与基础工程（含基坑支护、桩基础、土石方工程）开工到完成验收的全部时间。

上述工期已充分考虑了施工工期范围内工程所在地域的可预见的异常的气候、天气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台风、梅雨、暴雨、高温、低温）、合同签订日前已经公开的对施工工期可能会产生不利影响的政府行为、事件、节假日等因素对工期的影响。

6.2 承包人已充分预估新冠肺炎疫情及其它其他流行病可能对工程带来的影响，已为开工做好充分准备，并严格按照发包人所下达开工令的时间施工。承包人雇员及所雇佣劳务人员等已符合施工所需全部健康条件，如因承包人疏忽导致施工过程中雇员或者所雇佣劳务人员感染新冠肺炎的，由此导致隔离成本、误工损失、对第三人误工赔偿等全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6.3 如遇下列情况者，承包人提出工期顺延的签证要求，经监理工程师初步审查、发包人代表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1）发包人同意调整工期的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2）发包人书面同意工期顺延的其它情况。

以上签证项目，承包人必须在事件发生后三天内办理签证手续，即承包人在事件发生后三天内提出工期顺延的书面签证要求，否则，监理工程师不进行初步审查、发包人代表不予确认，即不予办理工期顺延签证。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__深圳市前海蛇口启迪实业有限公司_（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何安利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承包人：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启迪实业合同审核专
审核人:

合同编号：____

桩基础工程施工合同(2023版)

工程名称：妈湾15单元02街坊首开区02-02地块项目桩基础工程

发 包 人：深圳市前海蛇口启迪实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3月8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发包人（以下简称发包人）：深圳市前海蛇口启迪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承包人）：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双方就妈湾15单元02街坊首开区02-02地块项目桩基础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妈湾 15 单元 02 街坊首开区 02-02 地块项目桩基础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前海妈湾片区 15 单元，听海大道以南，妈湾二路以东，临近前海湾花园小区

1.3 工程规模及特征:妈湾 15 单元 02 街坊首开区位于前海妈湾片区 2.9 平方公里内的东侧中心地带，毗邻前湾河水廊道。地块北至听海大道，南至六号路（现状），东至前湾河西街，西至妈湾二路。总占地面积约为 9.27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33.45 万平方米，预计地下室两层，基坑深度约 11 米。

1.4 场地情况：自行现场踏勘，地块周边临近前海湾花园小区和前湾河

1.5 地质资料情况：详见地质勘察报告

1.6 施工方式：/

1.7 工程其他概况：/

二、工程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

2.1工程承包范围：

[√] 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遗、标前答疑会议纪要、招标期间发放的全部相关文件)、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图纸以及合同等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亦包括依据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适用于招标工程）。

[×] 发包人委托书和图纸要求的全部内容以及合同等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亦包括依据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2工程承包方式:

[×]2.2.1固定总价（不含增值税，含税总价根据实际增值税税率计算确定，下同)包干方式：按图纸、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招标范围、技术规范进行总价包干，即包工、包料、

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等，工程造价（不含增值税）一次性包死。除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设计变更、有效工程现场签证外或其他可调整的情形外，工程结算价一律不予调整。

[√]2.2.2固定单价（不含增值税)包干（桩基检测费用按项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包安全、包工包料。合同价款确定方式为固定综合单价包干方式，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工程量按实结算（计算规则按招标文件），措施费部分除模板外按项包干，不再调整。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工程变更或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有效现场签证可按相应计价条款结算。

[×]2.2.3按工程量清单单价计价，但该工程量清单只作为进度款支付的参考依据，不作为结算依据。其中，措施费部分除模板外按规划许可证载明的本项目建筑面积包干，不再调整。工程量按施工图计算，在发包人提供施工图之前，承包人按模拟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并签订暂定总价合同，在下发施工图之后，如采用模拟工程量清单招标的，先签订暂定总价合同，在本合同工程开工后3个月内核对完工程量，确定合同总价并按固定总价签订总价包干补充协议，即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等，包安全、包工包料、包施工和包协调管理等。工程造价（不含增值税)一次性包死。合同总价包干，除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工程变更、有效工程现场签证或其他可调整的情形外，工程结算价一律不予调整。若3个月后仍未确定合同包干价的，之后3个月的进度款每个月递减5%，如6个月后仍未确定合同价第7个月开始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

[×]2.2.4 其它：_____

三、合同价款及工程量结算办法等

3.1合同价款：

合同暂定总金额：不含税价（单位为人民币，下同）：58,385,190.93 元（大写：伍仟捌佰叁拾捌万伍仟壹佰玖拾元玖角叁分），增值税：5,254,667.18 元（大写：伍佰贰拾伍万肆仟陆佰陆拾柒元壹角捌分），增值税率：9%，含税价：63,639,858.11 元（大写：陆仟叁佰陆拾叁万玖仟捌佰伍拾捌元壹角壹分）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按照国家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承包人需缴纳的一切税金和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增值税率，则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不变，增值税率和增值税金根据国家政策调整。

3.2合同价款（总价或单价）已充分考虑了合同执行期间任何人工、材料【钢筋、混凝土、

四、工程转包与分包

承包人不得转包工程。没有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分包工程的任何部分。若发包人同意某特殊工程或劳务进行分包，承包人须对分包人的行为和质量负责，并将工程分包或劳务分包合同提交发包人。若发现转包或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分包情况，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或单方面解除本施工合同，由此造成的工期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五、工程质量

5.1 工程质量标准要求：按照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及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验收，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5.2 若专业技术要求高于规范要求，应按专业技术要求施工。专业技术要求详见招标书。

5.3 工程桩一类桩比例高于95%，不能有三类及以下桩。

六、工期

6.1 [____]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11月30日，竣工日期：2024年6月6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90天。

[√]计划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下同）160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经发包人或监理单位下达的开工令或其他书面文件为准。如开工日期顺延，则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合同工期指该地块地基与基础工程（含基坑支护、桩基础、土石方工程）开工到完成验收的全部时间。

上述工期已充分考虑了施工工期范围内工程所在地域的可预见的异常的气候、天气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台风、梅雨、暴雨、高温、低温）、合同签订日前已经公开的对施工工期可能会产生不利影响的政府行为、事件、节假日等因素对工期的影响。

6.2 承包人已充分预估新冠肺炎疫情及其它其他流行病可能对工程带来的影响，已为开工做好充分准备，并严格按照发包人所下达开工令的时间施工。承包人雇员及所雇佣劳务人员等已符合施工所需全部健康条件，如因承包人疏忽导致施工过程中雇员或者所雇佣劳务人员感染新冠肺炎的，由此导致隔离成本、误工损失、对第三人误工赔偿等全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6.3 如遇下列情况者，承包人提出工期顺延的签证要求，经监理工程师初步审查、发包人代表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1）发包人同意调整工期的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2）发包人书面同意工期顺延的其它情况。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深圳市前海蛇口启迪实业有限公司（盖章）

承包人：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何步利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合同编号：_____

桩基础工程施工合同(2023版)

工程名称：妈湾15单元02街坊首开区02-03地块项目桩基础工程

发 包 人：深圳市前海蛇口启迪实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3月8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发包人（以下简称发包人）：深圳市前海蛇口启迪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承包人）：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双方就妈湾15单元02街坊首开区02-03地块项目桩基础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妈湾 15 单元 02 街坊首开区 02-03 地块项目桩基础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前海妈湾片区 15 单元，听海大道以南，妈湾二路以东，临近前海湾花园小区

1.3 工程规模及特征:妈湾 15 单元 02 街坊首开区位于前海妈湾片区 2.9 平方公里内的东侧中心地带，毗邻前湾河水廊道。地块北至听海大道，南至六号路（现状），东至前湾河西街，西至妈湾二路。总占地面积约为 9.27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33.45 万平方米，预计地下室两层，基坑深度约 11 米。

1.4 场地情况：自行现场踏勘，地块周边临近前海湾花园小区和前湾河

1.5 地质资料情况：详见地质勘察报告

1.6 施工方式：/

1.7 工程其他概况：/

二、工程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

2.1工程承包范围：

[√] 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遗、标前答疑会议纪要、招标期间发放的全部相关文件)、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图纸以及合同等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亦包括依据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适用于招标工程）。

[×] 发包人委托书和图纸要求的全部内容以及合同等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亦包括依据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2工程承包方式:

[×]2.2.1固定总价（不含增值税，含税总价根据实际增值税税率计算确定，下同)包干方式 按图纸、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招标范围、技术规范进行总价包干，即包工、包料、

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等，工程造价（不含增值税）一次性包死。除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设计变更、有效工程现场签证外或其他可调整的情形外，工程结算价一律不予调整。

[√]2.2.2固定单价（不含增值税)包干（桩基检测费用按项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包安全、包工包料。合同价款确定方式为固定综合单价包干方式，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工程量按实结算（计算规则按招标文件），措施费部分除模板外按项包干，不再调整。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工程变更或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有效现场签证可按相应计价条款结算。

[×]2.2.3按工程量清单单价计价，但该工程量清单只作为进度款支付的参考依据，不作为结算依据。其中，措施费部分除模板外按规划许可证载明的本项目建筑面积包干，不再调整。工程量按施工图计算，在发包人提供施工图之前，承包人按模拟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并签订暂定总价合同，在下发施工图之后，如采用模拟工程量清单招标的，先签订暂定总价合同，在本合同工程开工后3个月内核对完工程量，确定合同总价并按固定总价签订总价包干补充协议，即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等，包安全、包工包料、包施工和包协调管理等。工程造价（不含增值税)一次性包死。合同总价包干，除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工程变更、有效工程现场签证或其他可调整的情形外，工程结算价一律不予调整。若3个月后仍未确定合同包干价的，之后3个月的进度款每个月递减5%，如6个月后仍未确定合同价第7个月开始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

[×]2.2.4 其它：_____

三、合同价款及工程量结算办法等

3.1合同价款：

合同暂定总金额：不含税价（单位为人民币，下同）：58,710,215.99 元（大写：伍仟捌佰柒拾壹万零贰佰壹拾伍元玖角玖分），增值税：5,283,919.44 元（大写：伍佰贰拾捌万叁仟玖佰壹拾玖元肆角肆分），增值税率：9%，含税价：63,994,135.43 元（大写：陆仟叁佰玖拾玖万肆仟壹佰叁拾伍元肆角叁分）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按照国家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承包人需缴纳的一切税金和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增值税率，则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不变，增值税率和增值税金根据国家政策调整。

3.2合同价款（总价或单价）已充分考虑了合同执行期间任何人工、材料【钢筋、混凝土、

四、工程转包与分包

承包人不得转包工程。没有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分包工程的任何部分。若发包人同意某特殊工程或劳务进行分包，承包人须对分包人的行为和质量负责，并将工程分包或劳务分包合同提交发包人。若发现转包或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分包情况，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或单方面解除本施工合同，由此造成的工期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五、工程质量

5.1 工程质量标准要求：按照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及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验收，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5.2 若专业技术要求高于规范要求，应按专业技术要求施工。专业技术要求详见招标书。

5.3 工程桩一类桩比例高于95%，不能有三类及以下桩。

六、工期

6.1 [____]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11月30日，竣工日期：2024年6月6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90天。

[√]计划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下同）190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经发包人或监理单位下达的开工令或其他书面文件为准。如开工日期顺延，则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合同工期指该地块地基与基础工程（含基坑支护、桩基础、土石方工程）开工到完成验收的全部时间。

上述工期已充分考虑了施工工期范围内工程所在地域的可预见的异常的气候、天气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台风、梅雨、暴雨、高温、低温）、合同签订日前已经公开的对施工工期可能会产生不利影响的政府行为、事件、节假日等因素对工期的影响。

6.2 承包人已充分预估新冠肺炎疫情及其它其他流行病可能对工程带来的影响，已为开工做好充分准备，并严格按照发包人所下达开工令的时间施工。承包人雇员及所雇佣劳务人员等已符合施工所需全部健康条件，如因承包人疏忽导致施工过程中雇员或者所雇佣劳务人员感染新冠肺炎的，由此导致隔离成本、误工损失、对第三人误工赔偿等全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6.3 如遇下列情况者，承包人提出工期顺延的签证要求，经监理工程师初步审查、发包人代表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1）发包人同意调整工期的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2）发包人书面同意工期顺延的其它情况。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深圳市前海蛇口启迪实业有限公司（盖章）

承包人：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何安利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合同编号：_____

桩基础工程施工合同(2023版)

工程名称：妈湾15单元02街坊首开区02-05、02-06地块项目桩基础工程

发 包 人：深圳市前海蛇口启迪实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 3 月 8 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发包人（以下简称发包人）：深圳市前海蛇口启迪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承包人）：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双方就妈湾15单元02街坊首开区02-05、02-06地块项目桩基础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妈湾 15 单元 02 街坊首开区 02-05、02-06 地块项目桩基础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前海妈湾片区 15 单元，听海大道以南，妈湾二路以东，临近前海湾花园小区

1.3 工程规模及特征:妈湾 15 单元 02 街坊首开区位于前海妈湾片区 2.9 平方公里内的东侧中心地带，毗邻前湾河水廊道。地块北至听海大道，南至六号路（现状），东至前湾河西街，西至妈湾二路。总占地面积约为 9.27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33.45 万平方米，预计地下室两层，基坑深度约 11 米。

1.4 场地情况：自行现场踏勘，地块周边临近前海湾花园小区和前湾河

1.5 地质资料情况：详见地质勘察报告

1.6 施工方式：/

1.7 工程其他概况：/

二、工程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

2.1工程承包范围：

[√] 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遗、标前答疑会议纪要、招标期间发放的全部相关文件)、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图纸以及合同等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亦包括依据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适用于招标工程）。

[×] 发包人委托书和图纸要求的全部内容以及合同等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亦包括依据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2工程承包方式:

[×]2.2.1固定总价（不含增值税，含税总价根据实际增值税税率计算确定，下同)包干方式：按图纸、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招标范围、技术规范进行总价包干，即包工、包料、

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等，工程造价（不含增值税）一次性包死。除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设计变更、有效工程现场签证外或其他可调整的情形外，工程结算价一律不予调整。

[√]2.2.2固定单价（不含增值税)包干（桩基检测费用按项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包安全、包工包料。合同价款确定方式为固定综合单价包干方式，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工程量按实结算（计算规则按招标文件），措施费部分除模板外按项包干，不再调整。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工程变更或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有效现场签证可按相应计价条款结算。

[×]2.2.3按工程量清单单价计价，但该工程量清单只作为进度款支付的参考依据，不作为结算依据。其中，措施费部分除模板外按规划许可证载明的本项目建筑面积包干，不再调整。工程量按施工图计算，在发包人提供施工图之前，承包人按模拟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并签订暂定总价合同，在下发施工图之后，如采用模拟工程量清单招标的，先签订暂定总价合同，在本合同工程开工后3个月内核对完工程量，确定合同总价并按固定总价签订总价包干补充协议，即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等，包安全、包工包料、包施工和包协调管理等。工程造价（不含增值税)一次性包死。合同总价包干，除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工程变更、有效工程现场签证或其他可调整的情形外，工程结算价一律不予调整。若3个月后仍未确定合同包干价的，之后3个月的进度款每个月递减5%，如6个月后仍未确定合同价第7个月开始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

[×]2.2.4 其它：_____

三、合同价款及工程量结算办法等

3.1合同价款：

合同暂定总金额：不含税价（单位为人民币，下同）：43,242,985.92 元（大写：肆仟叁佰贰拾肆万贰仟玖佰捌拾伍元玖角贰分），增值税：3,891,868.73 元（大写：叁佰捌拾玖万壹仟捌佰陆拾捌元柒角叁分），增值税率：9%，含税价：47,134,854.65 元（大写：肆仟柒佰壹拾叁万肆仟捌佰伍拾肆元陆角伍分）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按照国家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承包人需缴纳的一切税金和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增值税率，则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不变，增值税率和增值税金根据国家政策调整。

3.2合同价款（总价或单价）已充分考虑了合同执行期间任何人工、材料【钢筋、混凝土、

工程分包或劳务分包合同提交发包人。若发现转包或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分包情况，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或单方面解除本施工合同，由此造成的工期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五、工程质量

5.1 工程质量标准要求：按照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及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验收，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5.2 若专业技术要求高于规范要求，应按专业技术要求施工。专业技术要求详见招标书。

5.3 工程桩一类桩比例高于95%，不能有三类及以下桩。

六、工期

6.1 [____]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11月30日，竣工日期：2024年6月6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90天。

[√]计划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下同）190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经发包人或监理单位下达的开工令或其他书面文件为准。如开工日期顺延，则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合同工期指该地块地基与基础工程（含基坑支护、桩基础、土石方工程）开工到完成验收的全部时间。

上述工期已充分考虑了施工工期范围内工程所在地域的可预见的异常的气候、天气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台风、梅雨、暴雨、高温、低温）、合同签订日前已经公开的对施工工期可能会产生不利影响的政府行为、事件、节假日等因素对工期的影响。

6.2 承包人已充分预估新冠肺炎疫情及其它其他流行病可能对工程带来的影响，已为开工做好充分准备，并严格按照发包人所下达开工令的时间施工。承包人雇员及所雇佣劳务人员等已符合施工所需全部健康条件，如因承包人疏忽导致施工过程中雇员或者所雇佣劳务人员感染新冠肺炎的，由此导致隔离成本、误工损失、对第三人误工赔偿等全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6.3 如遇下列情况者，承包人提出工期顺延的签证要求，经监理工程师初步审查、发包人代表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1）发包人同意调整工期的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2）发包人书面同意工期顺延的其它情况。

以上签证项目，承包人必须在事件发生后三天内办理签证手续，即承包人在事件发生后三天内提出工期顺延的书面签证要求，否则，监理工程师不进行初步审查、发包人代表不予确认，即不予办理工期顺延签证。

附件 9：询标承诺函

附件 10：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违约处罚实施细则

附件 11：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隐患排查认定标准基本指引

附件 12：施工现场安全文明奖惩细则

附件 1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14：支付保函

附件 15：合同清单（另附）

附件 16：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附件 17 桩基础施工质量技术标准

附件 18：招商蛇口大型机械设备安全管理与技术指引（2023 版）及附件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___深圳市前海蛇口启迪实业有限公司___（盖章）

承包人：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合同编号：_____

临时围挡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妈湾 15 单元 02 街坊首开区项目临时围挡工程

发 包 人：深圳市前海蛇口启迪实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0 年 3 月 8 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甲方（全称）：深圳市前海蛇口启迪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

乙方（全称）：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双方就妈湾15单元02街坊首开区项目临时围挡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妈湾15单元02街坊首开区项目临时围挡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前海妈湾片区15单元，听海大道以南，妈湾二路以东，临近前海湾花园小区

工程内容及特征:妈湾15单元02街坊首开区位于前海妈湾片区2.9平方公里内的东侧中心地带，毗邻前湾河水廊道。地块北至听海大道，南至六号路（现状），东至前湾河西街，西至妈湾二路。总占地面积约为9.27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33.45万平方米，预计地下室两层，基坑深度约11米。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2.1 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遗、标前答疑会议纪要、招标期间发放的全部相关文件))、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图纸内容以及合同等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亦包括依据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适用于招标工程）。

［×］发包人委托书和图纸要求的全部内容以及合同等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亦包括依据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包括招标文件及图纸范围内围挡施工、苗木迁移、超前钻工程、土壤氡检测等工作。

2.2 工程承包方式：

[×]固定总价（不含增值税，含税总价根据实际增值税税率计算确定，下同)包干方式：按图纸、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招标范围、技术规范进行总价包干，即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等，除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工程变更、有效现场签证或其他可调整的情形外，工程结算价一律不予调整。

[×]承包方式为：按工程量清单单价计价，但该工程量清单只作为进度款支付的参考依据，不作为结算依据，合同总价包干，除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工程变更、有

效工程现场签证或其他可调整的情形外，工程结算价一律不予调整。其中，措施费部分除模板外按规划许可证载明的本项目建筑面积包干，不再调整。工程量按施工图计算，在发包人提供施工图之前，承包人按模拟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并签订暂定总价合同，在下发施工图之后，如采用模拟工程量清单招标的，先签订暂定总价合同，在本工程开工后3个月内核对完工程量，确定合同总价并按固定总价签订总价包干补充协议，即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等，包安全、包工包料、包施工和包协调管理等。工程造价（不含增值税)一次性包死。若本合同工程开工后3个月后仍未确定合同包干价的，之后3个月的进度款每个月递减5%，如本合同开工6个月后仍未确定合同价第7个月开始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

[√]固定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包安全、包工包料。合同价款确定方式为固定综合单价包干方式，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工程量按实结算（计算规则按招标文件），措施费部分除模板外按项包干，不再调整。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工程变更或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有效现场签证可按相应计价条款结算。

三、合同价款

3.1 合同暂定总金额：不含税价（单位为人民币，下同）：7,572,247.89元（大写：柒佰伍拾柒万贰仟贰佰肆拾柒元捌角玖分，增值税：681,502.31元（大写：陆拾捌万壹仟伍佰零贰元叁角壹分），增值税率：9%，含税价：8,253,750.20元（大写：捌佰贰拾伍万叁仟柒佰伍拾元贰角整）。

3.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按照国家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承包人需缴纳的一切税金和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增值税率，则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不变，增值税率和增值税金根据国家政策调整。

3.3 合同价款（总价或单价）已充分考虑了合同执行期间任何人工、材料、设备、机械价格涨跌的可能和相关因素，承包人承诺该市场风险完全由其承担，风险包干内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承诺合同价款不低于其成本价。

3.4 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承包人拒绝修理、返工或者改建，发包人有权减少支付相应的合同价款。

3.5 工程价款的说明：

3.5.1 合同价款(总价或单价)中已包括了承包人为完成承建和质量保修责任的人员、

材料、设备、机械、运输包装、施工技术及措施、管理、安全文明施工、道路清洁费、边防收费、交通各部门收费、城管部门收费、场地降水费用、排污费、机械进退场费用、水电费、场地内运输道路的修筑费用、土石方外运至弃土地点费用、弃土费用、道路开口相关费用等以及相关的措施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利润。承包人承诺如有错漏，概由承包人负责。

3.5.2 承包人承诺在签订本合同前对本工程的全部招标文件、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及说明、质量要求、合同文件、现场条件及周围环境、承建风险、现场管理要求等已详细研究并完全明了，在合同价款中已予以充分考虑。

3.5.3 合同图纸间如存在矛盾或表述不清，影响施工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向发包人提出，发包人应作出必要澄清，此澄清不作为工程变更。因承包人擅自施工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修理、返工或改建并赔偿损失，且工期不得顺延。

3.5.4 在开挖过程中，若出现孤石、淤泥等情况，相应块石处理费用（爆破或破碎）、淤泥处理费用和防护成本，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

3.6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开工后28日内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预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合同工期在一年以内的，预付额度不得低于费用总额的50%；合同工期在一年以上的（含一年），预付额度不得低于费用总额的30%；余款支付计划按合同约定（工程造价发生变更的依合同约定调整）。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7 发包人有权将合同签订主体中的发包人变更为相应的项目公司，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包括将原开具给发包人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红冲后重新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项目公司，不收取任何费用。

四、合同工期

4.1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11月30日，竣工日期：2024年6月6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90天。

4.2 具体开工日期以经发包人或监理单位下达的开工令或其他书面文件为准。如开工日期顺延，则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合同工期指该地块地基与基础工程（含基坑支护、桩基础、土石方工程）开工到完成验收的全部时间。

4.3 上述工期已充分考虑了施工工期范围内工程所在地域的可预见的异常的气候、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盖章） 深圳市前海蛇口启迪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何安利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朱建明
委托代理人（签字）： 冯欣茅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03 地块更名为湾啟紫荆府（T102-0479 宗地）

深圳市建筑物命名批复书

办文编号：Q2-202400133　　深地名许字 QH202410352 号

用地单位	深圳市前海蛇口启迪实业有限公司		
批准名称	湾啟紫荆府	汉语拼音	WANQIZIJING FU
建筑性质	公园绿地,二类居住用地	用地面积	36171.86 平方米
售出情况			
建筑物位置	前海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南面妈湾二路东面	土地合同或房地产证	
宗地代码	4403052010003GB00185,4403052010003GB00186	宗地号或用地方案号或选址意见书编号	T102-0478,T102-0479
命名含义	T102-0478、T102-0479 宗地为前海深港国际服务城首开区项目，根据来文说明，项目打造多元融合的港式社区，故申请“湾啟紫荆府”为项目名称，其中“湾啟紫荆”为专名，“府”为通名，体现深港主题。		
批复意见	一、经审核,同意地块编号为 4403052010003GB00185 和 4403052010003GB00186 的土地上的建筑物命名为 ″湾啟紫荆府″ ，该建筑物为法定标准地名，准予使用。 二、你单位现执有的与该物业有关的证书中，如果已经使用除 ″湾啟紫荆府″ 以外的名称，请持本批复书到有关部门变更相关证书中该物业的名称。 三、″湾啟紫荆府″ 内各栋楼房按序号排列，不再另设楼名。 四、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前，须在项目适当、明显且不被遮蔽的位置，设置地名标志。地名标志以 及项目推广名均须与审批的标准地名一致且唯一，对于擅自命名或者变更名称的，应按地名管理相关法律、 法规及规章进行处理。 日期：2024-06-14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编号：深前海备案（2024）0092号

项目编码：	S-2023-E47-502017	项目名称：	妈湾15单元02街坊T102-0479宗地
项目单位：	深圳市前海蛇口启迪实业有限公司	归口行业：	住宅房屋建筑

国家统一编码：2304-440305-04-01-101441

建设地点：前海合作区 妈湾15单元02街坊03地块

经济类型：☑国内企业 ☐社会团体 ☐外商投资企业 ☐事业单位 ☐民间组织 ☐其他

建设性质：☑新建 ☐扩建 ☐改建 ☐其他

总用地面积：	16402.59（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93711（平方米）

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妈湾15单元02街坊03地块，总用地面积16402.59平方米（其中建设用地面积12753.13平方米、公园绿地用地面积3649.46平方米）。规定建筑面积62050平方米，包括：住宅52800平方米（含物业服务办公用房100平方米）、商业4000平方米、公共配套设施5250平方米（文化活动室2000平方米、社区管理用房300平方米、便民服务站400平方米、社区警务室50平方米、社区老年日间照料中心1500平方米、普惠性幼儿园1000平方米）。地块周边的城市次干道、支路及公共绿地由项目单位一并建设。

项目总投资：412841.00万元

设备及技术投资0.00万元（其中进口设备用汇折合0.00万美元）；建筑安装费147539.00万元；其他费用（地价款、拆迁补偿款、设计费、监理费、勘察费用、服务款）265302.00万元），项目资本金103210.00万元。

适用产业目录条款：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允许类→允许类

2、允许发展类--不属于上述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类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划和政策规定的

项目建设期： 2024 年 9 月 至 2027 年 10 月

本备案证自发证之日起有效期二年。

备注：

该项目于 2023 年 04 月 17 日批复（深自贸备案（2023）0015 号）

该项目于 2024 年 04 月 17 日变更（深前海备案（2024）0083 号）

该项目于 2024 年 04 月 23 日变更（深前海备案（2024）0092 号）

（备案专用章）

2024 年 04 月 23 日

免责条款：

1、项目单位及申报人对所提交信息和材料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主体责任，项目单位及申报人承诺备案项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备案机关对项目单位所备案项目不承担担保责任和其他法律责任及风险；

2、项目单位及申报人以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等不正当手段办理备案手续，或项目单位不按照项目备案内容进行建设的，备案机关将按照《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国家发改委第 14 号令）相关规定进行处理，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项目单位承担；

温馨提示：

1、项目有关环保、用地、节能、水土保持等事项须按相关规定办理；

2、项目两年内未开工建设且未申请延期的，本备案证自动失效；

3、项目延期变更后，原备案文件自动失效。

4、项目单位在办理此证相关事项时，无须再向受理部门提交书面件（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有关人员可以扫描二维码验证本备案证的有效性。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D1-613□□□

工程名称： 湾啟紫荆府（T102-0479宗地）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验收日期： 2016 年 4 月 27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前海蛇口启迪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D1-613/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D1-613/2□□□

工程名称	湾啟紫荆府（T102-0479宗地）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工程地点	妈湾二路与六号路交汇处东南侧	建筑面积	16402.59平方米	工程造价	4847.535817万元
结构类型	基坑支护及土石方			层数	地上： / 层
	基坑支护及土石方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304-440305-04-01-10144102				
开工日期	2024年12月27日			验收日期	2026年4月27日
监督单位	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编号	前海202504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蛇口启迪实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监理单位	友谊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D1-613/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罗云飞
副组长	唐卫、熊亮亮、王理吉、张勇
组员	马学斌、肖锋、喻遵超、刘宝、黄华伦、黄付勇、唐启石、刘士江、李拔通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罗云飞	马学斌、熊亮亮、张勇、肖锋、刘宝、黄付勇、唐启石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唐卫	王理吉、喻遵超、黄华伦、刘士江、李拔通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D1-613/4□□□

建筑工程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屋面	/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通风与空调	/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智能建筑	/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D1-613/5□□□

室外工程子单位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道路	/	_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边坡	/	_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附属建筑	/	_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室外环境	/	_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D1-613/6□□□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洁卫	友谊咨询(监理)	总监	高工	洁卫
4	张勇	深圳市设计院	设计项目负责人	高工	张勇
5					
6	赵先阳	上海基础	生产经理	工程师	赵先阳
7		上海基础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8	康凯闯	上海基础	技术员	助理工程师	康凯闯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D1-613/7□□□

1.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内容，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2.质量控制资料及施工技术资料齐全有效.

3.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符合要求.

4.实体抽查情况符合要求.

5.经建设、监理、设计、勘察、施工五方责任主体进行验收，经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对验收程序进行监督，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张 芳
注册号：4402007-AY021
有效期：至2027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王理吉
注册号：5000288-AY004
有效期：至2028年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熊亮亮
沪1312021202203970(00)
建筑
2025.12.21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6年4月27日	2026年4月27日	2026年4月27日	2026年4月27日	2026年4月27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D1-613□□□

工程名称：湾啟紫荆府（T102-0479宗地）桩基础工程

验收日期：2026年 1月 6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前海蛇口启迪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D1-613/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D1-613/2□□□

工程名称	湾啟紫荆府（T102-0479宗地）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妈湾二路与六号路交汇处东南侧	建筑面积	0平方米	工程造价	6399.413543万元
结构类型	桩基础		层数	地上： / 层	
	桩基础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304-440305-04-1-10144103				
开工日期	2025年06月10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编号	前海202504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蛇口启迪实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监理单位	友谊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D1-613/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罗云飞
副组长	唐卫、熊亮亮、王理吉、程小苗
组员	马学斌、肖锋、喻遵超、刘宝、黄华伦、黄付勇、唐启石、刘士江、李军洁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罗云飞	马学斌、熊亮亮、程小苗、肖锋、刘宝、黄付勇、唐启石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唐卫	王理吉、喻遵超、黄华伦、刘士江、李军洁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D1-613/4□□□

建筑工程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屋面	/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通风与空调	/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智能建筑	/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D1-613/5□□□

室外工程子单位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道路	/	_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_项	共 _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_项	共 _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_项
边坡	/	_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_项	共 _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_项	共 _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_项
附属建筑	/	_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_项	共 _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_项	共 _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_项
室外环境	/	_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_项	共 _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_项	共 _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_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D1-613/6□□□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罗不良	总包	总监		罗不良
2	王[illegible]	总包	监理	工程师	王[illegible]
3	[illegible]	招商监理	助理	工程师	[illegible]
4	李军伍	华明国际	设计	工程师	李军伍
5	洪卫	友谊咨询	监理	高工	洪卫
6	[illegible]	上海基础	施工	工程师	[illegible]
7	[illegible]	友谊咨询	监理	工程师	[illegible]
8	黄斗伍	上海基础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黄斗伍
9	康凯闯	上海基础	质量主管		康凯闯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D1-613/7□□□

1.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2.质量控制资料及施工技术资料齐全、有效.

3.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符合要求.

4.本工程经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勘察各方主体单位进行验收、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对工程验收程序进行了现场监督，经工程综合小组评定，达成一致意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现行施工质量验收标准，同意验收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程小苗
注册号：4401870-219
有效期：至2027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王理吉
注册号：5000288-AY004
有效期：至2028年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熊亮亮
沪1312021202203970(00)
建筑
2025.12.2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6年1月6日	2026年1月6日	2026年1月6日	2026年1月6日	2026年1月6日

02 地块更名为湾啟紫荆府（T102-0478 宗地）

深圳市建筑物命名批复书

办文编号：Q2-202400133　　深地名许字 QH202410352 号

用地单位	深圳市前海蛇口启迪实业有限公司		
批准名称	湾啟紫荆府	汉语拼音	WANQIZIJING FU
建筑性质	公园绿地,二类居住用地	用地面积	36171.86 平方米
售出情况			
建筑物位置	前海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南面妈湾二路东面	土地合同或房地产证	
宗地代码	4403052010003GB00185,4403052010003GB00186	宗地号或用地方案号或选址意见书编号	T102-0478,T102-0479
命名含义	T102-0478、T102-0479 宗地为前海深港国际服务城首开区项目，根据来文说明，项目打造多元融合的港式社区，故申请“湾啟紫荆府”为项目名称，其中“湾啟紫荆”为专名，“府”为通名，体现深港主题。		
批复意见	一、经审核,同意地块编号为 4403052010003GB00185 和 4403052010003GB00186 的土地上的建筑物命名为 ″湾啟紫荆府″ ，该建筑物为法定标准地名，准予使用。 二、你单位现执有的与该物业有关的证书中，如果已经使用除 ″湾啟紫荆府″ 以外的名称，请持本批复书到有关部门变更相关证书中该物业的名称。 三、″湾啟紫荆府″ 内各栋楼房按序号排列，不再另设楼名。 四、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前，须在项目适当、明显且不被遮蔽的位置，设置地名标志。地名标志以 及项目推广名均须与审批的标准地名一致且唯一，对于擅自命名或者变更名称的，应按地名管理相关法律、 法规及规章进行处理。		

日期：2024-06-14

(13)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编号：深前海备案（2024）0072号

项目编码：S-2024-E47-501307

项目名称：妈湾15单元02街坊T102-0478宗地

项目单位：深圳市前海蛇口启迪实业有限公司

归口行业：住宅房屋建筑

国家统一编码：2404-440305-04-05-171773

建设地点：前海合作区 南山街道妈湾15单元02街坊02-02地块

经济类型：☑国内企业 ☐社会团体 ☐外商投资企业 ☐事业单位 ☐民间组织 ☐其他

建设性质：☑新建 ☐扩建 ☐改建 ☐其他

总用地面积：19769.27（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103677.14（平方米）

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前海合作区妈湾片区15单元02街坊02-02地块，总用地面积19769.27平方米（其中建设用地面积14953.09平方米、公园绿地用地面积4816.18平方米）。规定建筑面积 66888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住宅58400平方米（含物业服务办公用房100平方米）、商业2688平方米、公共配套设施5800平方米（18班幼儿园）。地块周边的城市次干道、支路及公共绿地由项目单位一并建设。

项目总投资：329636.00万元

设备及技术投资0.00万元（其中进口设备用汇折合0.00万美元）；建筑安装费46627.00万元；其他费用（地价款、拆迁补偿款、设计费、监理费、勘察费用、服务款）283009.00万元），项目资本金82409.00万元。

适用产业目录条款：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允许类→允许类

2、允许发展类—不属于上述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类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划和政策规定的

项目建设期： 2024 年 4 月 至 2027 年 4 月

本备案证自发证之日起有效期二年。

备注：

该项目于 2024 年 04 月 10 日批复（深前海备案（2024）0072 号）

（备案专用章）

2024 年 04 月 10 日

免责条款：

1、项目单位及申报人对所提交信息和材料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主体责任，项目单位及申报人承诺备案项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备案机关对项目单位所备案项目不承担担保责任和其他法律责任及风险；

2、项目单位及申报人以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等不正当手段办理备案手续，或项目单位不按照项目备案内容进行建设的，备案机关将按照《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国家发改委第 14 号令）相关规定进行处理，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项目单位承担；

温馨提示：

1、项目有关环保、用地、节能、水土保持等事项须按相关规定办理；

2、项目两年内未开工建设且未申请延期的，本备案证自动失效；

3、项目延期变更后，原备案文件自动失效。

4、项目单位在办理此证相关事项时，无须再向受理部门提交书面件（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有关人员可以扫描二维码验证本备案证的有效性。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妈湾15单元02街坊首开区项目15-02-02地块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验收日期：2025 年 6 月 16 日

建设单位（盖章）：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妈湾15单元02街坊首开区项目15-02-02地块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听海大道与妈湾一路交汇处西南侧	建筑面积	19769.27㎡	工程造价	8812万元
结构类型	咬合桩+两道钢筋混凝土内支撑	层数	地上： 37 层		
	/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304-440305-04-01-101441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4年04月10日	验收日期	2025年06月16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40026-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蛇口启迪实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友谊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罗云飞
副组长	唐卫、黄磊、张勇、刘士江
组员	杨鹏飞、韩明里、张鸿志、刘宝、章志、黄付勇、黄华伦、李拔通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罗云飞	黄磊、张勇、杨鹏飞、张鸿志、刘宝、黄付勇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唐卫	刘士江、韩明里、章志、黄华伦、李拔通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屋面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电气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罗元飞	启迪	项目负责人	高工	罗元飞
2	杨鹏飞	启迪	工程师	工程师	杨鹏飞
3	韩明里	启迪	工程师	工程师	韩明里
4	刘一飞	招商总部	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刘一飞
5	张磊	深圳市政院	设计项目负责人	高工	张磊
6	张江	深圳地铁			
7	陈卫	友谊咨询			
8	张鸿志	友谊咨询			
9	李振通	深圳市政院	设计人	工程	李振通
10	朱飞	上海基础	项目负责人	高工	朱飞
11	宋永飞	上海基础	技术员		宋永飞
12	康凯闯	上海基础	技术员		康凯闯
13	黄年化	上海基础	技术主管	工程师	黄年化
14	刘飞	上海基础	技术负责人	高工	刘飞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1、 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及施工技术资料齐全、有效。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符合要求。
4、 工程外观良好，符合要求。
5、 实体抽查情况符合要求。
6、 上级部门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
7、 本工程经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勘察各方主体单位进行综合验收，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对工程验收程序及参加各方主体单位进行了现场监督，经工程综合验收小组评定，达成一致意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5年6月16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深圳市前海蛇口启迪实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深圳市 南山 区 妈湾15单元02街坊首开区项目15-02-02地块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5年6月16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深圳市前海蛇口启迪实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深圳市 南山 区 妈湾15单元02街坊首开区项目15-02-02地块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张勇
（公章）

2025 年 6 月 6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深圳市前海蛇口启迪实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深圳市 南山 区 妈湾15单元02街坊首开区项目15-02-02地块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5年6月16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深圳市前海蛇口启迪实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深圳市 南山 区 妈湾15单元02街坊首开区项目15-02-02地块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5 年 6 月 16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T102-0478宗地（暂定名）桩基础工程

验收日期：2024年12月25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前海蛇口启迪实业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0][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T102-0478宗地（暂定名）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妈湾一路与听海大道交汇处西南角	建筑面积	19769.27平方米	工程造价	63639858.11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37 层		
	框架剪力墙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404-440305-04-05-171773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4年06月18日	验收日期	2024年12月25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前海2024037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蛇口启迪实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基准方中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友谊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罗云飞
副组长	唐卫、黄磊、许煜群、刘士江
组员	杨鹏飞、韩明里、张鸿志、刘宝、章志、黄付勇、黄华伦、李文建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罗云飞	黄磊、许煜群、杨鹏飞、张鸿志、刘宝、黄付勇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唐卫	刘士江、韩明里、章志、黄华伦、李文建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屋面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电气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启迪	项目负责人	高级	
2		启迪	工程师		
3		启迪	工程师		
4		上海基础	项目经理	正高	
5		友谊路河	总监	高工	
6		上海基础	技术负责人	高工	
7		上海基础	商务经理		
8		上海基础	技术员		
9		振华支私	技术员		
10		基础方中	工程师	中级	
11		上海基础	资料员		
12		基础方中	总监	高工	
13		上海基础	技术主管		
14		上海基础	质量主管		
15		上海基础	资料员		
16		上海基础	信号工		
17		上海基础	生产经理		
18		上海基础	项目副经理	中级	
19		上海基础	安全员		
20		上海基础	测量员		
21		上海基础	安全员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1、 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及施工技术资料齐全、有效。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符合要求。
4、 工程外观良好，符合要求。
5、 实体抽查情况符合要求。
6、 上级部门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
7、 本工程经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勘察各方主体单位进行综合验收，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对工程验收程序及参加各方主体单位进行了现场监督，经工程综合验收小组评定，达成一致意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 年12月25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深圳市前海蛇口启迪实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深圳市 南山 区 T102-0478宗地（暂定名）桩基础工程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 年12月25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深圳市前海蛇口启迪实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深圳市 南山 区 T102-0478宗地（暂定名）桩基础工程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 年 12 月 25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深圳市前海蛇口启迪实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深圳市 南山 区 T102-0478宗地（暂定名）桩基础工程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12月25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深圳市前海蛇口启迪实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深圳市 南山 区 T102-0478宗地（暂定名）桩基础工程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 年12月25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05、06 地块更名为润融大厦

深圳市建筑物命名批复书

办文编号：Q2-202400168　　深地名许字 QH202410454 号

用地单位	深圳市前海蛇口启迪实业有限公司		
批准名称	润融大厦	汉语拼音	RUNRONG DASHA
建筑性质	商业用地,城市道路用地	用地面积	16831.94 平方米
售出情况			
建筑物位置	前海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南面妈湾一路东面	土地合同或房地产证	
宗地代码	440305201003GB00189	宗地号或用地方案号或选址意见书编号	T102-0482
命名含义	宗地为前海深港国际服务城首开区商业办公项目，专名“润融”体现深港合作，象征企业发展顺利；通名“大厦”符合相关要求。		
批复意见	一、经审核,同意地块编号为 440305201003GB00189 的土地上的建筑物命名为“润融大厦”，该建筑物为法定标准地名，准予使用。 二、你单位现执有的与该物业有关的证书中，如果已经使用除“润融大厦”以外的名称，请持本批复书到有关部门变更相关证书中该物业的名称。 三、“润融大厦”内各栋楼房按序号排列，不再另设楼名。 四、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前，须在项目适当、明显且不被遮蔽的位置，设置地名标志。地名标志以 及项目推广名均须与审批的标准地名一致且唯一，对于擅自命名或者变更名称的，应按地名管理相关法律、 法规及规章进行处理。 日期：2024-08-02		

深圳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编号：深前海备案〔2024〕238号

项目名称：	妈湾15单元02街坊T102-0482宗地	**国家编码：**	2404-440305-04-05-369967
项目单位：	深圳市前海蛇口启迪实业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国有企业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类型：**	房屋建筑工程类
建设地点：	前海合作区南山街道妈湾15单元02街坊05、06地块		
项目总投资：	257574.00 万元	**项目资本金：**	257574.00 万元
	（其中：设备及技术投资：0.00 万元(折合 0.00 万美元)；建筑安装费：70630.00 万元；其他费用（地价款、拆迁补偿款、设计费、监理费、勘察费用、服务款）186944.00 万元）。		
建设规模及内容：	该项目位于前海合作区妈湾片区15单元02街坊05、06地块，总用地面积16831.94平方米（其中建设用地面积15539.49平方米、市政道路用地面积1292.45平方米）。规定建筑面积 70647平方米，包括：办公65031平方米（含物业服务办公用房100平方米）、商业5616平方米。地块周边的城市次干道、支路及公共绿地由项目单位一并建设。		
项目建设期：	2024年09月 至 2027年03月		

备注：

1、项目有关环评、用地、节能、水土保持等事项须按相关规定办理；

2、项目两年内未开工建设且未申请延期的，本备案证自动失效；

3、项目延期、变更后，原备案文件自动失效；

4、可以扫描右下角二维码验证本备案证的有效性。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404-440305-04-05-369967

备案机关：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备案时间：[illegible]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备案专用章

温馨提示：备案证明文件仅代表备案机关确认收到建设单位项目备案信息的证明，不具备行政许可效力。

查询网址：http://fgw.sz.gov.cn/

05、06 地块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D1-613□□□

工程名称：润融大厦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验收日期：2026 年 4 月 27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前海蛇口启迪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D1-613/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D1-613/2□□□

工程名称	润融大厦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听海大道以南，妈湾一路以东	建筑面积	16831.94平方米	工程造价	55306032.15元
结构类型	框筒结构		层数	地上： 18 层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404-440305-04-05-36996701				
开工日期	2024年09月24日			验收日期	2026年04月27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编号	前海 202408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蛇口启迪实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监理单位	友谊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D1-613/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罗云飞
副组长	韩明里、黄磊、郭建中
组员	刘士江、李拔通、刘宝、黄付勇、黄华伦、康凯闯、苏继琛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罗云飞	韩明里、黄磊、刘宝、黄付勇、黄华伦、康凯闯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郭建中	刘士江、李拔通、苏继琛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D1-613/4□□□

建筑工程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3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项	共 3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项	共 3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主体结构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屋面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通风与空调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电气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智能建筑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节能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电梯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D1-613/6□□□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项目负责人	高级	
2					
3	黄磊	上海基础	项目经理	正高	
4	黄华伟	上海基础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黄华伟
5					
6	张勇	深圳市政院	设计项目负责人	高工	张勇
7	赵先阳	上海基础	生产经理	工程师	赵先阳
8					
9	何涛	上海基础	商务经理	中级工程师	何涛
10	张伟康	上海基础	预算员	助理工程师	张伟康
11	康凯闻	上海基础	质量负责人	助理工程师	康凯闻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D1-613/7□□□

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6 年 4 月 27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6 年 4 月 27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6 年 4 月 27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6 年 4 月 27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6 年 4 月 27 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D1-613□□□

工程名称：润融大厦桩基础工程

验收日期：2025年12月25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前海蛇口启迪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D1-613/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D1-613/2□□□

工程名称	润融大厦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听海大道以南，妈湾一路以东	建筑面积	16831.94平方米	工程造价	47134854.65元
结构类型	框筒结构		层数	地上： 18 层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404-440305-04-05-36996702				
开工日期	2025年06月10日		验收日期	2025年12月25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编号	前海2025046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蛇口启迪实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基准方中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监理单位	友谊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D1-613/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罗云飞
副组长	韩明里、黄磊、郭建中
组员	刘士江、将定为、刘宝、黄付勇、黄华伦、康凯闯、苏继琛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罗云飞	韩明里、黄磊、刘宝、黄付勇、黄华伦、康凯闯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郭建中	刘士江、将定为、苏继琛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D1-613/4□□□

建筑工程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1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项	共 1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项	共 1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主体结构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屋面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通风与空调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电气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智能建筑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节能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电梯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D1-613/6□□□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罗元飞	启迪设计	项目负责人	高工	罗元飞
2	韩明理	启迪设计	工程师		
3	黄磊	上海基础	项目经理	正高	黄磊
4	黄华伟	上海基础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黄华伟
5	时飞	招商交科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时飞
6	蒋宝龙	基信方中	结构设计	工程师	蒋宝龙
7	苏继强	交通咨询	总代	工程师	苏继强
8	高金涛	友谊国际工程咨询	总监	高工	高金涛
9	黄灿勇	上海基础	生产经理		黄灿勇
10	康凯阁	上海基础	质量主管		康凯阁
11	许磊	上海基础	驻场监理	高工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D1-613/7□□□

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12月25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5年12月2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12月2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12月2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12月25日

履约评价“优秀”

深圳市前海蛇口自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文件

自贸投资发成本字〔2025〕84 号

关于发布自贸投资 2025 年上半年重点供应商履约评估结果的通知

公司各部门：

为加强供应商管理，有效评估公司在建项目重点供应商履约情况，根据股东方相关要求，成本采购部组织开展了自贸投资重点供应商的履约评估工作。评估项目为 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6 月期间在建项目，重点供应商类别为施工总承包、精装修、幕墙、地基基础、园林景观工程。根据各参与部门评分，以下供应商被评为优秀，现予以发布：

一、地基基础工程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二、施工总承包工程（房建类）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施工总承包工程（市政类）

1.深圳市中骏城建设有限公司；

2.深圳市奥城景观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四、精装修工程

1.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深圳鹏源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3.高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五、幕墙工程

重庆索能建设有限公司；

六、园林景观工程

1.深圳市奥城景观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蛇口自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30 日

联系人：皇凡金　电话 13424175501

抄送：公司领导

自贸投资综合事务部　　2025 年 9 月 30 日印发

深圳市前海蛇口启迪实业有限公司

表扬信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贵司承建的妈湾 15 单元 02 街坊首开区项目，自项目启动以来，贵司给予项目管理高度的重视及支持，项目团队发扬了“无坚不摧、奋发向上”的企业精神，攻坚克难，有效的组织施工，为后续本项目的建设奠定了坚实的基础，特此致信予以表扬。

在工程建设中，贵司充分发扬了建设铁军的精神，勇于担当。特别是面对妈湾 15 单元 02 街坊首开区 02-02 地块项目工期紧，任务重，周边施工环境极其复杂等困难，贵司迎难而上，披荆斩棘，积极协调资源，保证了项目顺利移交总包，对推进主体结构施工有重要意义。

在此，我司对贵司全力支持项目实施及良好的履约精神表示感谢。贵司以黄磊、刘宝为代表的项目团队通力配合，实干担当，为项目建设和实施做出了突出的贡献，在此对项目团队过去阶段的工作提出表扬，对他们攻坚克难的作风表示肯定。希望贵司与我司继续保持顺畅、和谐、高效的合作，共同推进项目高质量建设。

深圳市前海蛇口启迪实业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8 日

深圳市前海蛇口启迪实业有限公司

表扬信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贵司承建的润融大厦桩基础、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自项目启动以来，贵司给予项目管理高度的重视及支持，项目团队发扬了“无坚不摧、奋发向上”的企业精神，攻坚克难，有效的组织施工，为后续本项目的建设奠定了坚实的基础，特此致信予以表扬。

在工程建设中，贵司充分发扬了建设铁军的精神，勇于担当，特别是面对本地块项目工期紧，任务重，临近地铁隧道，周边施工环境极其复杂等困难，贵司迎难而上，披荆斩棘，积极协调资源，保证了项目顺利移交总包，对推进主体结构施工有重要意义。

在此，我司对贵司全力支持项目实施及良好的履约精神表示感谢。贵司以黄磊、刘宝、黄付勇、黄华伦、庄家荣等代表的项目团队通力配合，实干担当，为项目建设和实施做出了突出的贡献，在此对项目团队过去阶段的工作提出表扬，对他们攻坚克难的作风表示肯定。希望贵司与我司继续保持顺畅、和谐、高效的合作，共同推进项目高质量建设。

深圳市前海蛇口启迪实业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7日

2.2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前海总部大楼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施工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20230803349711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前海总部大楼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深圳前海合作区前湾片区九开发单元 04 街坊 T102-0315 宗地

建设单位：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代建单位：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建设单位：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4349137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法定代表人：江禹

代建单位：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9788X3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深云西二路天健科技大厦 B 座塔楼 12 层

法定代表人：揭选松

承包单位：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414600T

注册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民星路231号

法定代表人：朱建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建设单位、代建单位和承包单位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前海总部大楼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深圳前海合作区前湾片区九开发单元 04 街坊 T102-0315 宗地

核准(备案)证编号：深自贸备案(2022)0012 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处于地铁保护区范围内。项目用地面积 5830.93 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约：62800 平方米，建筑限高 180 米。其中办公建筑面积（含物业管理用房）54000 平方米，商业建筑面积 6800 平方米（地上 4000 平方米，地下 2800 平方米），文化活动室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地下室约 5 层。基坑开挖面积约 5400 平方米，周长约 278.8m，基坑深度约为 26m，基坑支护安全等级为一级(具体情况详见本工程施工图)，工程规模及特征最终以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批结果为准。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前海总部大楼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涉及的全部施工及有关工作内容。其主要工程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施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场地清表及平整，基坑支护工程施工(含地连墙及支护结构和内支撑结构等)及基坑维护(含降排水及安全防护设施建立等)、桩基础工程施工(含工程桩、试桩(若有)及塔吊桩(若有)，包括凿除桩头等)及配合现场桩基检测，基坑土石方开挖及外运和弃渣(含地下建构筑物及混凝土基础、管线管沟、障碍物及一切淤泥和流沙、地下块石、孤石的破除、挖运及清除等)、开挖换填、基坑出入坡道堆筑与使用维护、各类监测、检测(建设单位单独委托的除外)及检测的配合工作、降排水、回灌井的施工及回灌、承包范围内必要的深化设计，施工阶段的 BIM 设计(若有)及管理(若有)等全部工作内容，以及红线内外管线迁改(若有)，临水、临电、临时办公和生活用房、现场围挡等临时工程，开工仪式、水平钢支撑及张弦梁拆除指导及回收，施工现场周边建筑物、道路、周边管线的保护及其他零星杂项工作等，另包括为完成本工程所采取的所有工程措施。还包括向各有关部门申请并获取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所需许可、审查及审批，包括地铁主管部门对桩基图纸进行安全评估和施工方案的审查、施工路口开设、建筑施工许可、施工排水许可、验收、备案、移交、质保、安全文明等工作内容。其他未明确的内容以建设单位最终确定的施工图纸以及建设单位及代建单位要求的其他与本工程有关的工作为准(含其他合同条款及补充条款中对工程承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石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 _____）；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				
□其它：				

4.其他工程 无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8 月 20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下达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1 月 6 日(注：2024 年 11 月 6 日为桩基础部分验收合格并完成桩基础移交之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45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①达到国家及深圳相关规范质量合格的标准，并符合建设单位及代建单位要求的交付标准，须一次性验收通过，桩基工程质量应满足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的评选要求，且本项目要求建筑达到国家三星绿色建筑标准认证及美国 LEED 金级标识认证。

②工程桩要求：一类桩数量≥95%，无三、四类桩，并满足申报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基本要求。

安全文明目标：①保证本项目安全文明生产管理达到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要求的标准（含深圳市住建局要求的七个 100%标准），并达到建设单位及代建单位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确保安全无事故。

②前海第三方评估排名需在前 50%内，争创深圳市安全文明工地。

五、签约合同价

本工程合同含增值税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亿伍仟壹佰贰拾陆万伍仟叁佰柒拾陆元捌角捌分（¥151,265,376.88元），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138,775,575.12元，增值税税率 9 %，增值税金额12,489,801.76元。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不含税价不变，税金部分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调整。

其中：

⑴ 安全文明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伍佰陆拾陆万柒仟伍佰叁拾陆元伍角伍分（¥5,667,536.55元）；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⑷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陆拾贰万肆仟捌佰伍拾伍元壹角壹分（¥15,624,855.11元）。

⑸BIM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详见另行签订的工人工资专户监管协议；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详见另行签订的工人工资专户监管协议；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详见另行签订的工人工资专户监管协议。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2.1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三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⑷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⑸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⑹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单位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建设单位及代建单位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建设单位、代建单位和承包单位三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建设单位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建设单位承担的义务。

2.代建单位承诺依据与建设单位签订的代建合同履行管理及监督职责。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代建单位承担的义务。

3.承包单位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4.建设单位、代建单位和承包单位三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8月14日；

订立地点：南京市建邺区

建设单位、代建单位和承包单位约定本合同自建设单位、代建单位和承包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1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建设单位执 4 份，代建单位执 8 份，承包单位执 4 份。

（本页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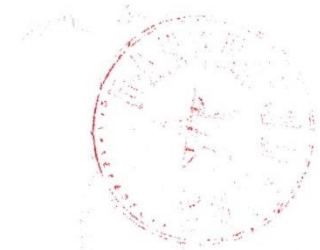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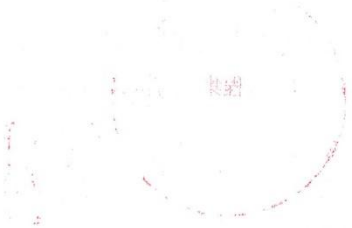

（本页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前海总部大楼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施工合同》的签章页，无正文）

建设单位（盖公章）：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2023 年 8 月 11 日

代建单位（盖公章）：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2023 年 8 月 11 日

承包单位（盖公章）：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2023 年 8 月 14 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前海总部大楼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验收日期：2025 年 12 月 23 日

建设单位（盖章）：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前海总部大楼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工程地点	前海公正北一街与九纵五街路交叉口东南侧	建筑面积	5830.93㎡	工程造价	71608287.71元
结构类型	矩形钢管混凝土框架—钢筋混凝土核心筒结构 地下连续墙+内支撑	层数	地上：39 层 地下：5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3-1655	监理许可证号	E131000613		
开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24 日	验收日期	2025 年12月23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30095-02		
建设单位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杨东阳
副组长	石军乐、牟爱民
组员	卫旭方、柴斌、杨燕荣、张勇、向春、张标、黄磊、康巨人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石军乐	卫旭方、柴斌、杨燕荣、张勇、向春、张标、黄磊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牟爱民	陈益贵、杨燕荣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屋面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智能建筑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杨东阳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	
2	卫旭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3	陈华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4	石军乐	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5	柴斌	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部经理	中级工程师	
6	杨婧	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经理	中级工程师	
7	李路	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中级工程师	
8	潘海涛	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成本经理	中级工程师	
9	赵华	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10	肖书毅	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设计师	中级工程师	
11	张志南	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师	中级工程师	
12	牟爱民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13	杨燕荣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土建总监	中级工程师	
14	张学虎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安全总监	中级工程师	
15	伍树权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钢结构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16	何锦峰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初级工程师	
17	张勇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8	黄俊琪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助理工程师	
19	康巨人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正高级工程师	
20	向春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21	黄磊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正高级工程师	
22	张标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中级工程师	
23	陈益贵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中级工程师	
24	覃健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中级工程师	
25	徐志奎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商务经理	经济师	
26	林晓杰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员	助理工程师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5 年 7 月 3 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前海总部大楼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5年1月23日

注：本意见书由勘察单位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深圳市 南山 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前海总部大楼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向春

（公章）

2025 年12月23日

注：本意见书由施工单位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前海总部大楼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2025 年 12 月 23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深圳市 南山 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前海总部大楼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5 年 12 月 23 日

注：本意见书由设计单位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前海总部大楼项目桩基础工程

验收日期：2025 年 1 月 8 日

建设单位（盖章）：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 GD- E1-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E1- 914/ 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前海总部大楼项目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前海公正北一街与九纵五街路交叉口东南侧	建筑面积	5830.93m²	工程造价	39135645.82元
结构类型	矩形钢管混凝土钢框架-核心筒结构体系	层数	地上：	39	层
	地下连续墙+内支撑		地下：	5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203-440305-04-01-316741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4 年 2 月 29 日	验收日期	2025 年 1 月 8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30095-02		
建设单位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杨东阳
副组长	石军乐、牟爱民
组员	周璞、李晨、卫旭方、柴斌、杨燕荣、康巨人、张英毫、向春、张标、黄磊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杨东阳	周璞、李晨、卫旭方、石军乐、柴斌、牟爱民、杨燕荣、康巨人、张英毫、向春、张标、黄磊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杨东阳	周璞、李晨、卫旭方、石军乐、牟爱民、柴斌、杨燕荣、康巨人、张英毫、向春、张标、黄磊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屋面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电气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沈四方	华森联合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现场负责人	工程师	沈四方
2	杨乐伟	华森[illegible]	项目负责人	一	杨乐伟
3	石荣东	深圳市宏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石荣东
4	张超	深圳市宏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经理	工程师	张超
5	彭[illegible]	深圳市宏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彭[illegible]
6	谭[illegible]	深圳市宏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谭[illegible]
7	陈伯[illegible]	深圳市宏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合约[illegible]	工程师	陈伯[illegible]
8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9	[illegible]	上海[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1	谭[illegible]	上海[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谭[illegible]
12	陈述	[illegible]	项目负责	工程师	陈述
13	[illegible]	深圳市长勘基础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教高	[illegible]
14	欧[illegible]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负	高工	欧[illegible]
15	胡[illegible]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illegible]
16	张[illegible]	江[illegible]	技术负责	高工	[illegible]
17	何[illegible]	上海[illegible]	工程师		
18	冯春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冯春
19	基[illegible]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正高	基[illegible]
20	[illegible]	上海[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21	覃健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工程师	覃健
22	陈益贵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工程师	陈益贵
23	彭[illegible]	上海[illegible]	项目部分工任	工程师	彭[illegible]
24	张春艳	上海[illegible]	资料员		张春艳
25	[illegible]	上海[illegible]	副[illegible]		[illegible]
26	吴[illegible]	中[illegible]	质量总监	高级[illegible]	吴[illegible]

GD-E1-914/5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7	周仙多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员		周仙多
28	何里杰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何里杰
29	林晓杰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员		林晓杰
30	徐磊力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质检员		徐磊力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1月8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深圳市 南山 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前海总部大楼项目桩基础工程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5 年 1 月 8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前海总部大楼项目桩基础工程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5年1月8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深圳市 南山 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前海总部大楼项目桩基础工程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5年1月8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深圳市 南山 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前海总部大楼项目桩基础工程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5年1月8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履约评价“优秀”

履约评价表

代建单位	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前海总部大楼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施工
工程造价	合同总造价：15126.537688 万元
工程概况	本项目处于地铁保护区范围内。项目用地面积 5830.93 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约：62800 平方米，建筑限高 180 米。其中办公建筑面积（含物业管理用房）54000 平方米，商业建筑面积 6800 平方米（地上 4000 平方米，地下 2800 平方米），文化活动室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地下室约 5 层。基坑开挖面积约 5400 平方米，周长约 278.8m，基坑深度约为 26m，基坑支护安全等级为一级。
开竣工日期（履约评价周期）	2023 年 10 月 24 日-2025 年 12 月 23 日
施工单位履约评价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项目经理（向春）履约评价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证明单位	代建单位：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9 日

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表 扬 信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由贵司承建我司代建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前海总部大楼项目现已进入移交主体总包和待验收工作，贵司正在进行桩基础检测和桩头破除等收尾工作，在本项目工程实施期间贵司承接范围内的安全文明、技术质量、工程进度以及对外协调等工作均得以高效、顺利、平稳完成。

贵司在地下连续墙不良地质下，其垂直度控制精准度高，开挖后墙面无明显渗漏水，做到了有口皆碑的质量管控原则；施工期间地铁结构实时监测值在地铁部门要求的特级管理预警值之内，为深圳市类似邻地铁超近距离工程建设施工案例提供典范。同时采用了防扬尘天幕、泥浆净化循环系统等先进化的设施，得到了多个部门表扬并作为其亮点工程标榜和宣传，安全文明工作被市岩土部三组 2023 年第四季度质量安全监督工作小组会做为较好项目进行表扬；荣获 2024 年深圳市南山区住建局第三季度安全文明施工红榜表扬项目称号。在对外协调上积极推动各项工作，政府许可证件均在需求前得以有效办理，项目实施期间并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得到各级政府的一致认可。最后项目工程进

度较原计划关键节点均有一定提前，为主体总包和项目总进度提交了有利条件。

综上所述，作为本工程项目的代建单位，我们看到了贵司领导给予本项目的高度重视和支持，项目领导班子及全体人员的全力付出和攻坚克难精神，对于贵司每一位以身作则、身体力行投入本项目建设的参与者我司给予高度赞扬和鼓励。

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0 日

2.3 梅观创新产业走廊福城观澜产业地块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 03 地块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工程

合同关键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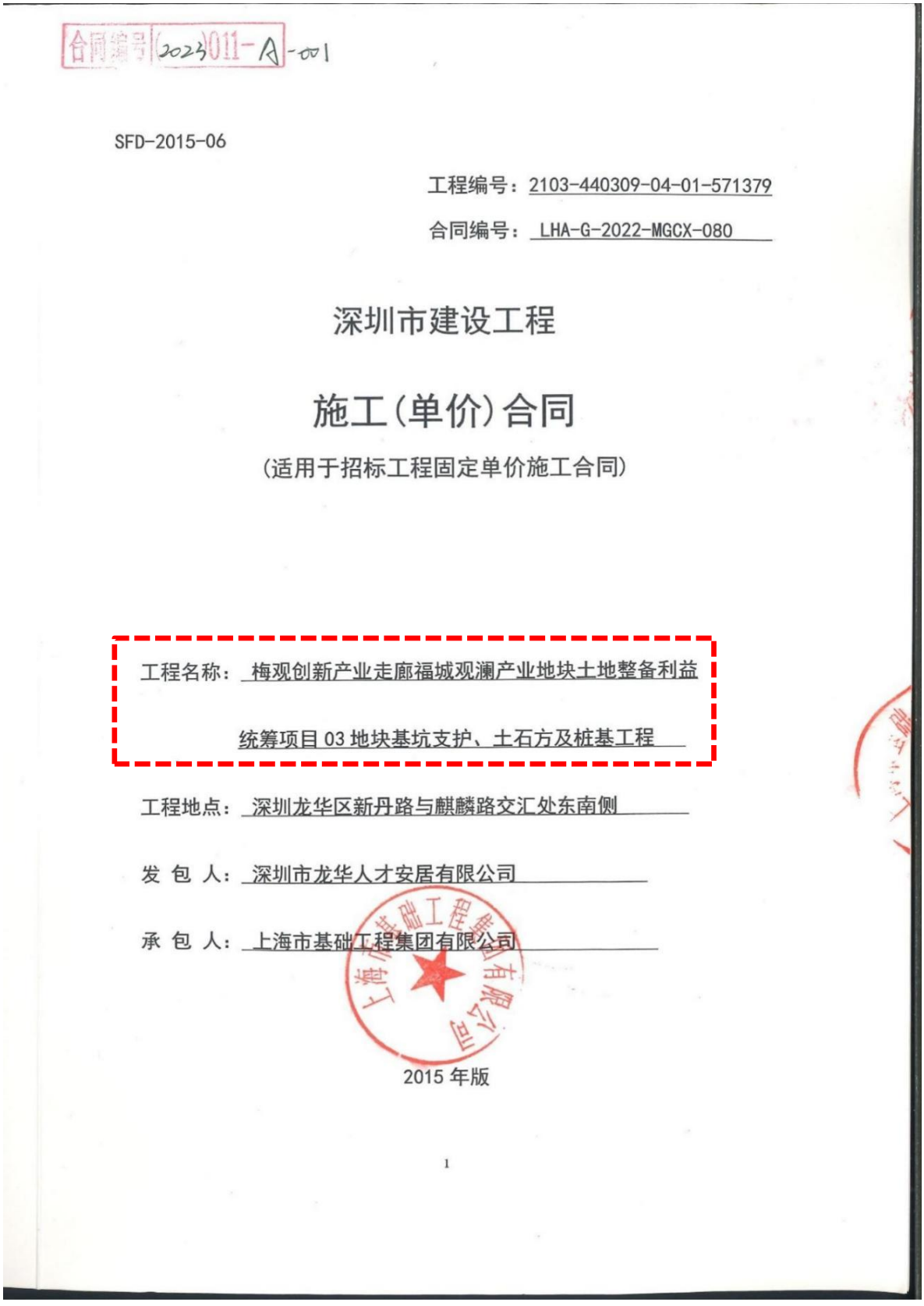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2023)011-A-001

SFD-2015-06

工程编号：2103-440309-04-01-571379

合同编号：LHA-G-2022-MGCX-080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梅观创新产业走廊福城观澜产业地块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 03 地块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龙华区新丹路与麒麟路交汇处东南侧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1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龙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梅观创新产业走廊福城观澜产业地块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03地块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新丹路与麒麟路交汇处东南侧

核准（备案）证编号：深龙华发改备案（2021）0102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梅观创新产业走廊福城观澜产业地块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03地块位于深圳龙华区新丹路与麒麟路交汇处东南侧。项目用地面积33538.5平方米。规划为普通工业用地。规划容积率为6.1，规划容积204585平方米。以上规划指标为暂定，如有调整，按政府部门批复的指标为准。

基坑开挖深度约8~12米，基坑周长约700米，基坑面积约31386平方米。本项目基坑支护的基本形式为桩锚支护及桩撑支护，工程桩为混凝土灌注桩，单桩承受设计荷载5000-30000千牛。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_____%；国有资本100%；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__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_%；　其他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基坑支护工程施工、基坑土石方开挖及外运（含地下建构筑物、管线管沟、障碍物及一切淤泥和流沙挖运、清除等）、桩基础工程及发包人要求的其他与本工程有关的工作以及为完成本工程所采取的所有工程措施，以发包人最终确定的施工图纸以及发包人要求的其他与本工程有关的工作为准，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基坑支护工程；

2、土石方工程；

(1)原有建筑物室内地面装饰层、混凝土地坪及路面的破除及外运；

(2)原有基础、地下建筑物、构筑物、障碍物的破除及外运；

（3）土石方（含淤泥、流沙）开挖及外运；

（4）场地内地上及地下管线管沟拆除及外运，如需迁移的应做保护性拆除后根据发包人要求进行迁移安装；

(5)场地内绿化带拆除及外运，如需迁移的应做保护性拆除后根据发包人要求进行迁移种植；

（6）建筑垃圾清除及外运；

（7）根据施工图纸完成红线外工作内容。

3、桩基础工程、工程桩试桩、基坑支护）具体工作内容以发包人最终审核确认的桩基础工程施工图纸为准；

4、项目红线范围内如有存在市政污水、雨水、燃气、电力、通讯管线（详见附件管线图），基坑开挖工程中需要做好保护措施，确保管线安全。

5、周边临近既有建筑，采取有效措施保护邻近建筑物、构筑物，负责协调周边业主投诉处理并及时解决因施工引起的周边建筑开裂及沉降问题；

6、场地排水及降水设施，施工中所有降水引起的沉降造成的损失及相关整改设施修复由承包人负责；

7、现场临时设施的建设及配套，项目临建搭设，临时排水设施、临时道路、硬地化（施工场地、办公区、生活区及周边的硬化）、临时办公和生活设施（含发包人、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等单位）等安全文明设施，符合《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SJG-46-2018）、《深圳市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如有最新规定，按最新规定执行）；

8、其它工作：

（1）各阶段施工许可办理、临时路口开设、交通疏解方案报批及实施、绿化占用迁改（含手续办理），工地大门、围挡及附属设施新建（按照《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十项标准》、《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围挡图集（试行版）》，施工过程中严格遵照《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品牌形象识别手册》落实标识标牌形象宣传等工作）；

（2）临时用水、用电接驳及变更手续办理；

（3）施工排水排污（含手续办理），施工期间场地降排水及回灌水系统；

（4）根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意见完成相关措施施工；

（5）对红线内及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地上地下管线管沟（包含但不限于燃气管、电缆、给排水管、弱电管线等）、设备（包含但不限于户外通讯柜、户外环网柜、配电室）、园林绿化、树木、市政设施设备等的保护、迁改工作及相关手续的办理；

（6）根据本项目工程性质和技术要求，现场踏勘，收集分析已有资料，调查周边建构筑物及地上地下管线情况；

（7）拆除工程：包括不限于原建筑物桩基础、承台、地梁、化粪池、道路、硬化地面等一切破除清运的相关工作；

（8）绿化、管线、路灯等迁改及向各有关部门申请并获取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所需的行政许可和审批；

（9）本项目地下室土方回填完成前，土石方、基坑支护相关的施工检验、检测、监测及周边环境保护等内容；

（10）配备专人对周边业主提出的诉求进行协调处理；

10、发包人要求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 项目临时指挥部、基坑检测工程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 _____）；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　。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_____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11 月　26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9 月 2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255___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___255___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本项目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开工指令为准。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验收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通过。土（石）方开挖严格按照深基坑开挖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进行。桩基工程质量应满足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的评选要求。其中对桩的质量要求，一类桩不少于总桩数 95%，无三、四类桩。

五、签约合同价

含增值税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亿贰仟贰佰贰拾陆万捌仟捌佰捌拾玖元贰角肆分（¥ 122268889.24 元），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 112173292.88 元，增值税税率 9 %。若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规费和增值税综合应纳税费率发生了变化，从新的费率执行之日开始，未完成的产值按新的费率计算，含增值税合同价和不含增值税合同价也随之变化。

其中：

⑴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佰陆拾伍万叁仟捌佰伍拾玖元叁角壹分 （¥ 4653859.31 元）；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⑷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陆佰贰拾柒万元整 （¥ 6270000.00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1月11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正本一式 两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一 份，承包人执 一 份。

本合同副本份数：12 份，其中发包人 8 份，承包人 4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C54X3K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深圳北站西广场交通枢纽 B1-a 楼一层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杨智锋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3336898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凤凰支行

账号：41033100040026345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414600T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民星路 231 号

邮政编码：200433

法定代表人：朱建明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6604424

传真：075526604424

电子信箱：sfecsz@vip.163.com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01625700052501840

GD301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

工 程 名 称：梅观创新产业走廊福城观澜产业地块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03地块基坑支护与土石方工程

验 收 日 期：2024 年 1 月 1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龙华安居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梅观创新产业走廊福城观澜产业地块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03地块基坑支护与土石方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新丹路与麒麟路交汇处东南侧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17719.110832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 数	地上：33 层 地下：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3 年 3 月 6 日	验收日期	2024 年 11 月 1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FJ2022072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安居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
勘察单位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B144054859
设计单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B144055545
总包单位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D231243840
承建单位（土建）	/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
承建单位（装修）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E244009452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迪远工程审图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王川
副组长	张俊玮
组员	张赣江、张巍、李沛、蔡用国、范亚兵、黄建刚、陈愉、邓康、商钰玺、张晚仪、陈金明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　员
建筑工程	王川	范亚兵、黄建刚、邓康、商钰玺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通讯、电视、燃气等业工程	/	/
工程质保资料	王川	陈愉、张晚仪、陈金明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地基与基础工程	验收合格			
主体结构工程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建筑屋面工程	/	共 8 项	共抽查 1 项,	共抽查 1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	/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符合要求 1 项。	符合要求 1 项
建筑电气工程	/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8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智能建筑工程	/			
通风与空调工程	/			
电梯工程	/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四、验收人员签名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称	职 务
张俊涛	岩华安居	工程师	监理
	—		—
	建力三维	工程师	总监办工程师

五、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梅观创新产业走廊福城观澜产业地块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03地块基坑支护与土石方工程已按合同约定及工程设计要求完成，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现行的国家规范规定和标准要求，满足结构安全使用功能，工程资料齐全， 验收合格，同意该工程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李 沛
注册号：4405554-AY017
有效期：至2026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张 巍
注册号：4405485-AY013
有效期：至2026年06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蔡用国
沪1312017201890569(00)
建筑
2027.03.06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1月1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11月1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1月1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1月1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1月1日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GD301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

工 程 名 称：梅观创新产业走廊福城观澜产业地块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03地块桩基础工程

验 收 日 期：2024年11月1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龙华安居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梅观创新产业走廊福城观澜产业地块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03地块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新丹路与麒麟路交汇处东南侧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4923.021847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 数	地上：33 层 地下：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3 年 7 月 1 日	验收日期	2024 年 11 月 1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FJ2022072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安居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
勘察单位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B144054859
设计单位	基准方中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58755793-1
总包单位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D231243840
承建单位（土建）	/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
承建单位（装修）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E244009452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深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王川
副组长	张俊玮
组员	张赣江、张巍、卢化松、蒋定为、蔡用国、范亚兵、黄建刚、陈愉、邓康、商钰玺、张晚仪、陈金明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　员
建筑工程	王川	张俊玮、张赣江、张巍、卢化松、蒋定为、蔡用国、范亚兵、黄建刚、陈愉、邓康、商钰玺、张晚仪、陈金明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通讯、电视、燃气等业工程	/	/
工程质保资料	王川	张俊玮、张赣江、张巍、卢化松、蒋定为、蔡用国、范亚兵、黄建刚、陈愉、邓康、商钰玺、张晚仪、陈金明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地基与基础工程	验收合格	共 8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8 项	共抽查 2 项, 符合要求 2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共抽查 / 项 符合要求 / 项 不符合要求 / 项
主体结构工程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建筑屋面工程	/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	/			
建筑电气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			
通风与空调工程	/			
电梯工程	/			

四、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徐俊玮	安华安居	工程师	监理
刘	~		~
刘[illegible]	建大[illegible]	2职师	总监代[illegible]
蒋[illegible]	基准[illegible]	设计	专业负责
卢[illegible]	〃	〃	负责人
[illegible]永	深圳市岩土综合	工程师	现场负责
[illegible]	上海基础	高工	项目经理
[illegible]	上海基础	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五、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梅观创新产业走廊福城观澜产业地块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03地块桩基础工程已按合同约定及工程设计要求完成，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现行的国家规范规定和标准要求，满足结构安全使用功能，工程资料齐全，验收合格，同意该工程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姓　名：卢化松
注册号：5101619-S130
有效期：至2027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张　巍
注册号：4405485-AY013
有效期：至2026年06月30日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月1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1月1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月1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月1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月1日

深圳市建设局监制　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



荣誉证书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瑞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参建的 **梅观创新走廊智造产业园主体工程** 工程，荣获二〇二五年度上半年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

特发此证

证书编号：SZYZJG-2025A-237

协会网址：http://www.szjzy.org.cn

深圳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

2.4 深国际前海 19-07-05 地块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合同关键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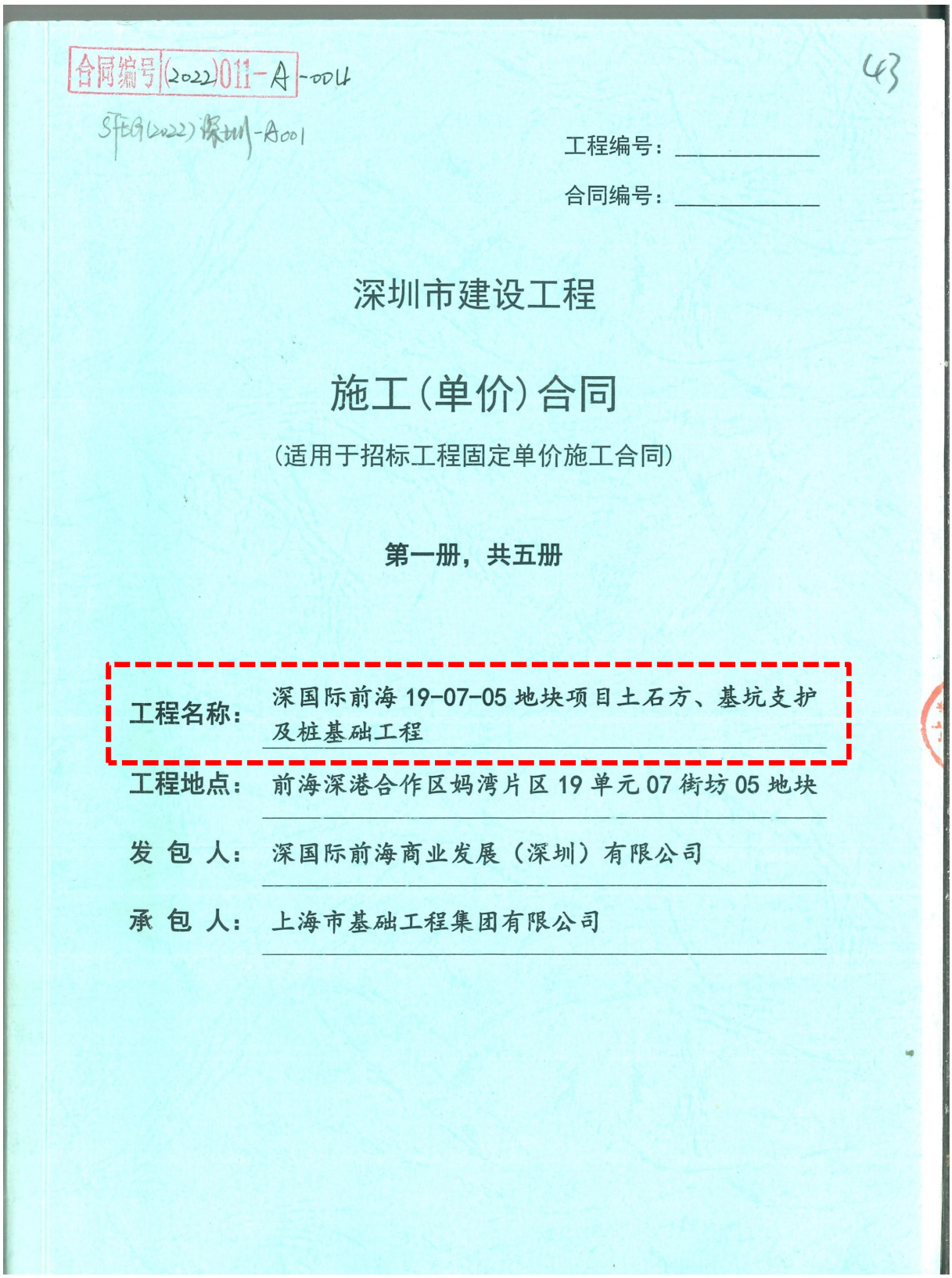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2022)011-A-001

SFEG(2022)深圳-A001

43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第一册，共五册

工程名称：	深国际前海 19-07-05 地块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前海深港合作区妈湾片区 19 单元 07 街坊 05 地块
发 包 人：	深国际前海商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国际前海商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国际前海 19-07-05 地块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妈湾片区 19 单元 07 街坊 05 地块

核准（备案）证编号：深自贸备案(2021)0082 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深国际前海 19-07-05 地块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建设用地面积 13250.2 ㎡。总建筑面积 70906.2 ㎡，地上建筑面积 45200 ㎡，其中住宅建筑面积 40000 ㎡(含物业管理用房 100 ㎡)、商业建筑面积 3400 ㎡、公共首末站建筑面积 1800 ㎡。以最终批复的设计方案为准。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_____%；国有资本____%；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__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_%；其他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基坑支护工程(详见正式施工设计图纸)；

（2）土石方工程：基坑土石方开挖及外运，地下建构筑物、管线管沟、障碍物及一切淤泥和流沙挖运、清除等；

（3）桩基础工程(含截桩、凿桩头、配合桩基检测等)；

（4）智慧工地；

（5）其它工作包括：1）移交给主体施工总承包单位前，施工场地的降排水、安保、安全文明施工(含施工临时围挡、场内施工便道硬化)等工作内容；2）根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意见完成相关水土保持设施施工；3）基坑支护、桩基础相关的施工、验收、检验检测、周边环境保护等内容；4）其他内容详见正式施工设计图纸、招标工程量

清单、技术要求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以及为完成全部工程可能遗漏的工作；

（6）项目竣工验收的配合工作。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基础☑基坑支护☑边坡☑土方□其它);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 ＿＿＿）；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 □附属建筑＿＿＿＿＿＿＿＿ □室外环境＿＿＿＿＿＿＿＿＿＿＿＿＿＿＿＿）。		
□燃气工程　（户数：＿＿＿户； 庭院管：＿＿＿＿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其它：_____

4. 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4 月 28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18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118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1)工程质量符合合同文件、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一次性通过验收并达到“合格”标准；(2)在发包人上级公司组织的季度巡检或飞行检查中，质量方面得分不低于标准分的 85%。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玖仟捌佰叁拾伍万玖仟陆佰陆拾叁元贰角捌分（¥98,359,663.28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万零叁仟玖佰柒拾玖元陆角（¥3,303,979.60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陆万元整（¥3,560,000.00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⑶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⑷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

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3 月 3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 8045 号深国际大厦 11 楼。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叁份。

十一、监督及投诉渠道

监督机构: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 8045 号深国际大厦

监督邮箱：zbjd@szihl.com

监督电话：0755-83078634、0755-83079986

监督机构:深国际商置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 8045 号深国际大厦 11 楼

举报邮箱：report@szisz.com

举报电话：0755-83571306、0755-83571328

【本页以下无正文内容】

【本页为《深国际前海 19-07-05 地块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施工合同》签署页，无正文内容】

发包人：深国际前海商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公章）	承包人：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435991P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414600T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港城街 99 号深国际前海颐都大厦塔楼 2202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民星路 231 号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200433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83571340	电话：021-63292888；63234583
传真：0755-83571340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sfecsz@vip.163.com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香蜜湖支行
账号：7559 2894 6310 202	账号：44201625700052501840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深国际前海19-07-05地块项目基坑支护与土石方工程

验收日期：2023 年 1 月 9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国际前海商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国际前海19-07-05地块项目基坑支护与土石方工程				
工程地点	前海妈湾片区十九开发单位07街坊	建筑面积	13250.2平方米	工程造价	9835.966328万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深前海施许字QH-2022-0007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年 2 月 9 日	验收日期	2023 年 1 月 9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20016-01		
建设单位	深国际前海商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装修）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王川
副组长	李力、王聪、唐峰
组员	徐华兵、高士元、顾亚清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王川	李力、王聪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王川	徐华兵、高士元、顾亚清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主体结构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屋面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电气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智能建筑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电梯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王川	深国际前海商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川
2	李力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李力
3	王聪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王聪
4	唐峰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唐峰
5	徐华兵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	专业监理工程师	徐华兵
6	高士元	上海市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一级建造师	高士元
7	顾亚清	上海市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顾亚清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已完成了施工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技术资料齐全、施工质量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和设计图纸要求，无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情况，符合要求，工程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 1月 9日	2023年 1月 9日	2023年 1月 9日	2023年 1月 9日	2023年 1月 9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深国际前海19-07-05地块项目桩基础工程

验收日期：2023年1月9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国际前海商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国际前海19-07-05地块项目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妈湾片区19单位07街坊	建筑面积	13250.2平方米	工程造价	9835.966328万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深前海施许字QH-2022-0058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年 6 月 19日	验收日期	2023 年 1 月 9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200016-02		
建设单位	深国际前海商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装修）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王川
副组长	蒋海涛、王聪、唐峰
组员	徐华兵、高士元、顾亚清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王川	蒋海涛、王聪、唐峰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王川	徐华兵、高士元、顾亚清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主体结构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屋面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电气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智能建筑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电梯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王川	深国际前海商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	蒋海涛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3	王聪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4	唐峰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5	徐华兵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	专业监理工程师	
6	高士元	上海市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一级建造师	
7	顾亚清	上海市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已完成了施工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技术资料齐全、施工质量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和设计图纸要求，无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情况，符合要求，工程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月9日	2023年1月9日	2023年1月9日	2023年1月9日	2023年1月9日

GD-E1-914/6

年度履约评价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由贵司承建的我司“深国际前海 19-07-05 地块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现场各项施工管理到位，安全文明施工、进度控制、质量管理情况较好。

2022 年度贵司本项目履约评价为”**优秀**“。

深国际前海商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16 日

2.5 蛇口颐养康复医疗中心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桩基础工程

合同关键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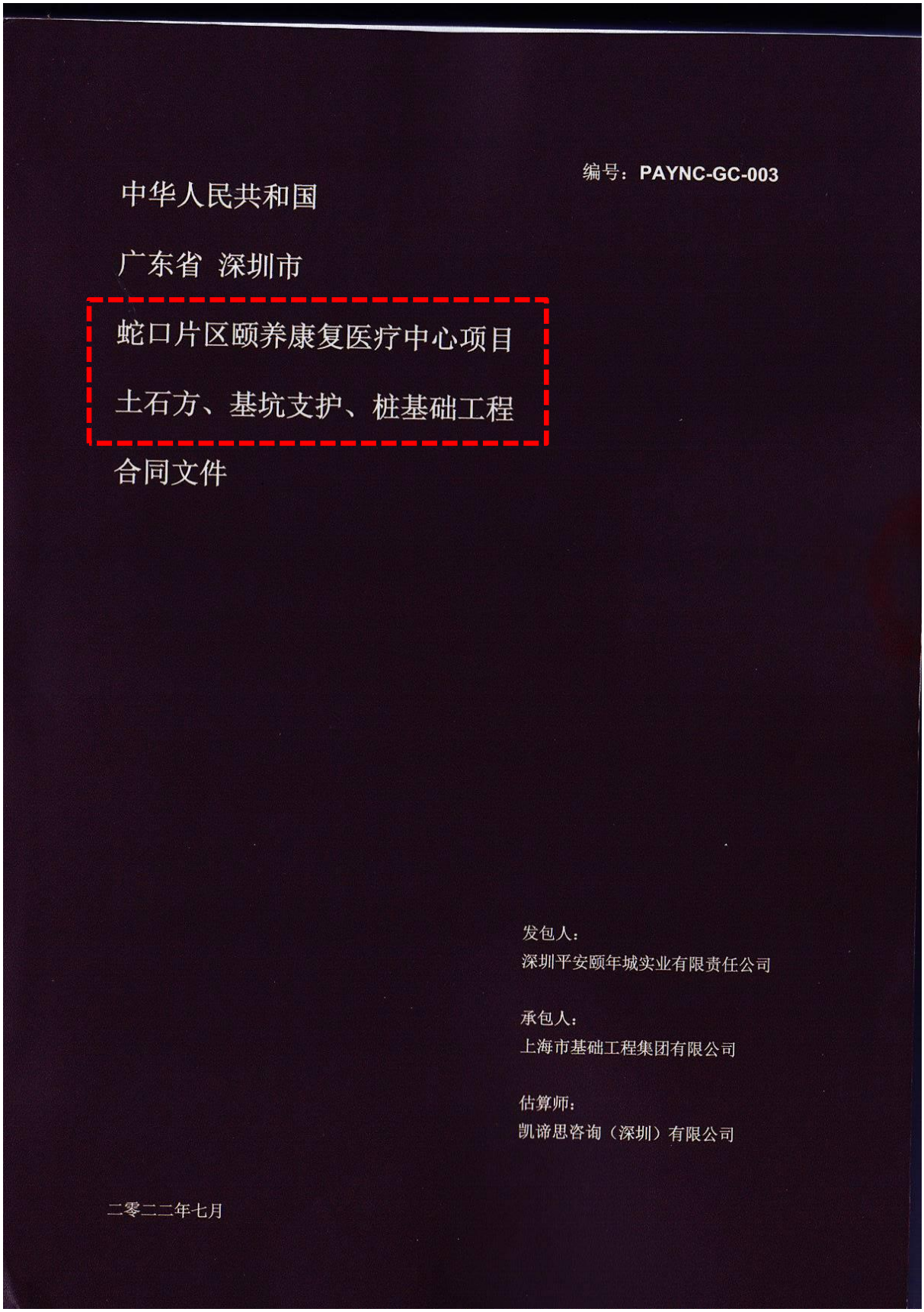

编号：PAYNC-GC-00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 深圳市

蛇口片区颐养康复医疗中心项目

土石方、基坑支护、桩基础工程

合同文件

发包人：

深圳平安颐年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估算师：

凯谛思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七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平安颐年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业主）
承包人（全称）：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蛇口片区颐养康复医疗中心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桩基础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土石方、基坑支护、桩基础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蛇口自贸区01-10-23地块，场地南侧为望海路，西侧为贝尔自然探索乐园，北侧为绿地路，东侧为太子湾学校中学部。

3. 工程内容：详见工程规范中管理要求及技术要求。

4. 工程承包范围：详见工程规范中管理要求及技术要求。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264天，承包人应在上述工期内并且在承包工程工期控制节点内完成合同约定的事项直至发包人发出竣工验收合格证书。承包工程工期控制节点详见工程规范中施工管理要求第2.3条。

计划开工日期为2022年8月10日，实际开工日期以书面开工通知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行业标准及发包人要求，并一次性竣工验收合格，且需配合总承包单位获得广东省优质结构工程奖和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仟伍佰叁拾伍万贰仟柒佰壹拾叁元柒角叁分（¥75,352,713.73），其中增值税税额为¥6,221,783.70，其中不含税价款为¥69,130,930.03。如合同履行期间国家增值税税率发生调整，在增值税税率调整之日前已支付并开具发票的合同价款不再调整，未支付或未按甲方要求开具发票的合同价款自增值税税率调整之日起，按新税率进行调整。如因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政府政策等的修订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的，则增值税税率、税额及含税价格需作相应调整，但是不含税总价不因此而调整。

2. 合同价格形式为：(2)。

（1）固定单价合同（以下简称“单价合同”）；

（2）总价包干合同（以下简称“总价合同”），除清单中特别说明外。

3. 工程价款计量及支付

☑ A. 直接汇款方式支付工程款：

003

（1）本工程无预付款；

（2）每月按进度支付已完工程价款 80 %，累计支付到已完工程总造价金额的 80%；

（3）本合同工程完工后，累计支付到已完成工程总造价金额的 85%；

（4）本合同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发包人发出竣工证明书且全部工程及合格的竣工资料都已完成移交后（包括场地移交），支付到已完成工程总造价金额的 90%；

（5）结算完成后，且场地移交后，支付到结算金额的 97 %，余款 3 %作为质量保修金；

（6）缺陷责任期自开始满一年、扣除保修费用（如有）后无息支付一半质量保修金；缺陷责任期自开始满二年、扣除保修费用（如有）后，无息支付剩余金额。

□B. 保理融资方式支付工程款：

（1）本工程无预付款；

（2）每月按进度支付已完工程价款 / %，累计支付到已完工程总造价金额的 85%；

（3）工程完工后，累计支付到已完成工程总造价金额的 90%；

（4）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甲方发出竣工证明书且全部工程及合格的竣工资料都已完成移交后，支付到已完成工程总造价金额的 95%；

（5）结算完成后，支付到结算金额的 95%，余款作为质量保修金，发包人应同时向承包人支付委托承包人代缴的其它手续费；

（6）缺陷责任期开始满一年，扣除保修费用（如有）后无息支付一半质量保修金；缺陷责任期满，扣除保修费用（如有），无息支付剩余金额。

对前述付款条件的说明：

（1）每月 25 日前，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书面进度款申请及相关资料（请款格式及资料须符合发包人要求），经发包人审批确认后由发包人按本项约定向承包人支付相应价款，进度款申请及相关资料的审批及支付时间为 45 日历天，支付宽限期 20 日历天，发包人实际审批天数和付款天数未超过宽限期的，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2）在承包人每次请款前，均应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合法有效等额行业发票（☑但在结算完成时，承包人应提交至结算金额 100%的增值税发票，包括全部质量保修金金额的发票，发包人支付至第四条第 3.3.1 款第 A/B（4）项约定的结算金额的相应比例/□在结算完成时，承包人按第四条第 3.3.1 款第 A/B（4）项约定的结算金额的相应比例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发包人按此比例支付），否则，发包人有权延期付款且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并：

1）承包人应保证其具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质，并同意在发包人或其在本合同中明确指定的其他单位颁发付款证书后 30 个日历天内向发包人开具并提交☑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税率为： 9% ，否则发包人有权拒收发票。

2）承包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送达发包人前如发生丢失、灭失或被盗等情况，导致相应票据未顺利送达发包人的，承包人应负责按税收法规的规定向发包人提供丢失发票的存根联复印件及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丢失防伪税控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抄报税证明单”并确保发包人顺利获得抵扣，否则，发

004

1）措施费单价表内的项目按有关合同条件支付工程款时，应按其性质分摊为下述三个部分，具体项目分摊在第一期支付工程款前由甲乙双方确定

A、施工初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实体工程正式施工前的所有准备工作，在确定具体措施项目内容后，于第一期工程款支付时一次性支付该类措施项目清单价款的90%；

B、施工中期定期发生的费用在确定具体措施项目内容后，按每月实际完成实体工程量比例（即当月完成的实体工程量的价款占合同实体工程量清单总价（指签约合同清单总价扣除措施费及暂列金额、暂定款后的价格）的90%）支付累计支付至该类措施项目清单价款的90%；

C、施工后期拆除及迁运的费用在确定具体措施项目内容后，于工程施工后期拆除及迁运并清场后，连同上述A、B项两个阶段费用一并支付至措施项目清单总价款的95%。

2）对于措施费清单中与工期有关的项目费用，如加班费、管理费、门卫等费用，其价款将按承包人实际完成实体工程类比例（即当月完成的实体工程量的价款占合同实体工程量清单总价（指签约合同清单总价扣除措施费及暂列金额、暂定款后的价格）进行支付，而非按时间比例分摊。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何生贵□。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
3. 下述来往函件*（最近日期排列在前）*

序号	发件人	文函内容	日期
1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询标问卷（一）回复	2022年6月20日
2	深圳平安颐年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疑问回复	2022年6月02日

4. 合同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主材调整方式”）
5. 工程规范

（5.1）施工管理要求

（5.2）技术要求

（5.2.1）基坑支护与土方工程技术要求

（5.2.2）桩基础工程技术要求

006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陆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肆_份，承包人执_贰_份。

（以下为正文）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2年7月13日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合同专用章

承包人的授权委托书（黏贴处）

008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蛇口片区颐养康复医疗中心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验收日期：2023 年 6 月 30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平安颐年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蛇口片区颐养康复医疗中心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南山区蛇口望海路以北、太子湾学校西侧	建筑面积	11385.79㎡	工程造价	4745万元
结构类型	咬合桩+一道装配式预应力张弦梁钢支撑	层数	地上：25层 地下：2层		
施工许可证号	2202-440305-04-01-525113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年08月01日	验收日期	2023年 6月30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20077-01		
建设单位	深圳平安颐年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迪远工程审图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沈超
副组长	黄益、王东
组员	胡峰、潘启钊、何生贵、罗家成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沈超	黄益、王东、胡峰、潘启钊、何生贵、罗家成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沈超	黄益、王东、胡峰、潘启钊、何生贵、罗家成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 、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屋面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电气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智能建筑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电梯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黄益	平安			
3	记超	平安			
4					
5		平安			
6		上海基础			
7					
8		上海基础			
9					
10		上海建科			
11					
12		工勘岩土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 6月30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深圳平安颐年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蛇口片区颐养康复医疗中心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 年6 月30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深圳平安颐年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深圳市 南山 区 蛇口片区颐养康复医疗中心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6月30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深圳平安颐年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蛇口片区颐养康复医疗中心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 6月30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深圳平安颐年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深圳市 南山 区 蛇口片区颐养康复医疗中心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 6 月30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蛇口片区颐养康复医疗中心桩基础工程

验收日期：2023 年 6 月 30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平安颐年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蛇口片区颐养康复医疗中心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南山区蛇口望海路以北、太子湾学校西侧	建筑面积	11385.79	工程造价	2790.27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25 层 地下：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202-440305-04-01-52511302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年09月28日	验收日期	2023年 6 月 30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20077-02		
建设单位	深圳平安颐年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迪远工程审图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胡建波
副组长	沈超、王东
组员	薛云平、黄明辉、何生贵、陈勇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胡建波	沈超、王东、薛云平、黄明辉、何生贵、陈勇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胡建波	沈超、王东、薛云平、黄明辉、何生贵、陈勇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 、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屋面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电气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智能建筑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电梯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祝超	平安不动产	工程总监		祝超
2	[illegible]	私	项目负责人		[illegible]
3	周元	市住监站	监督员		周元
4	郭辉	市质监站	监督员		郭辉
5					
6	张	上海建科	总监		张
7					
8	陈勇	上海基础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总工	工程师	陈勇
9	杨林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杨林
10	翁刚锋	深圳市工勘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项目负责人	高工	翁刚锋
11	余世贵	上海华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余世贵
12	何训华	深圳市华森设计	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何训华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6月30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深圳平安颐年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蛇口片区颐养康复医疗中心桩基础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6月30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深圳平安颐年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蛇口片区颐养康复医疗中心桩基础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10月30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深圳平安颐年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深圳市 南山 区 蛇口片区颐养康复医疗中心桩基础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年6月8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深圳平安颐年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深圳市 南山 区 蛇口片区颐养康复医疗中心桩基础工程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何生贵

（公章）

2023年6月30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履约评价“优秀”

履约评价表

建设单位	深圳平安颐年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蛇口片区颐养康复医疗中心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桩基础工程
工程造价	合同造价：7535.271373 万元；结算造价：7760.132453 万元。
工程概况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蛇口自贸区 01-10-23 地块，场地南侧为望海路，西侧为贝尔自然探索乐园，北侧为绿地路，东侧为太子湾学校中学部。基坑面积 8784m2，周长约 401m，基坑开挖深度约 11.80m。
开竣工日期 （履约评价周期）	2022 年 8 月 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
施工单位履约评价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项目经理（何生贵）履约评价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证明单位	建设单位：深圳平安颐年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4 月 8 日

表彰函

深圳平安颐年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表彰函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贵司承建的蛇口片区颐养康复医疗中心项目基坑支护、土方及桩基工程项目为我司重点项目。项目自 2022 年 08 月 01 日开工以来，贵司给予项目管理高度的重视及支持，项目团队发扬了“无坚不摧、奋发向上”的企业精神，攻坚克难，有效的组织施工，为后续本项目的建设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在工程建设中，贵司充分发扬了建设铁军的精神，勇于担当，面对项目工期紧，任务重，周边施工环境极其复杂等困难，贵司迎难而上，披荆斩棘，积极协调资源，保证了项目的有序开展，得到了包括项目监管方在内的各方认可。

在此，我司对贵司全力支持项目实施及良好的履约精神表示感谢。贵司以项目经理何生贵为代表的团队通力配合，实干担当，为项目建设和实施做出了突出的贡献，在此对项目团队提出表扬，对他们攻坚克难的作风表示肯定。希望贵司继续发扬优良的企业作风，再接再厉，再创佳绩！

深圳平安颐年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06 月 20 日

三、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

姓名	陈益贵	出生年月	1990-9	文化程度	本科	毕业时间	2014-7-1
毕业院校和专业	上海大学土木工程					从事工程施工管理工作年限	12 年
证书号		沪 1312021202202140		技术职称	高级工程师	聘任时间	2026-8-14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							

序号	合同名称	委托单位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竣工时间/计划竣工时间	担任职位
1	盐田区 J302-0011 地块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	深圳市盐田安居有限公司	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工程	7171.051272	2022-11-21	2024-11-19	项目经理

注：《资信标要求一览表》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

项目负责人（陈益贵）一级建造师注册证

使用有效期：2026年08月06日
- 2027年02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陈益贵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90年09月13日

注册编号：沪1312021202202140

聘用企业：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5-08-15至2028-08-14)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陈益贵

签名日期：2026.8.6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25年08月15日

项目负责人（陈益贵）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沪建安B（2022）0076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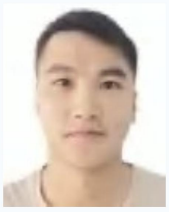

姓　　名：陈益贵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0年09月13日

企 业 名 称：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2年09月16日

有　效　期：2025年08月29日　　至　2028年09月14日

发 证 机 关：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发 证 日 期：2025 年 08月 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项目负责人（陈益贵）高级工程师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陈益贵

身份证号：450803199009136631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施工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6年5月3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施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60300129776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6年8月14日

项目负责人（陈益贵）毕业证、身份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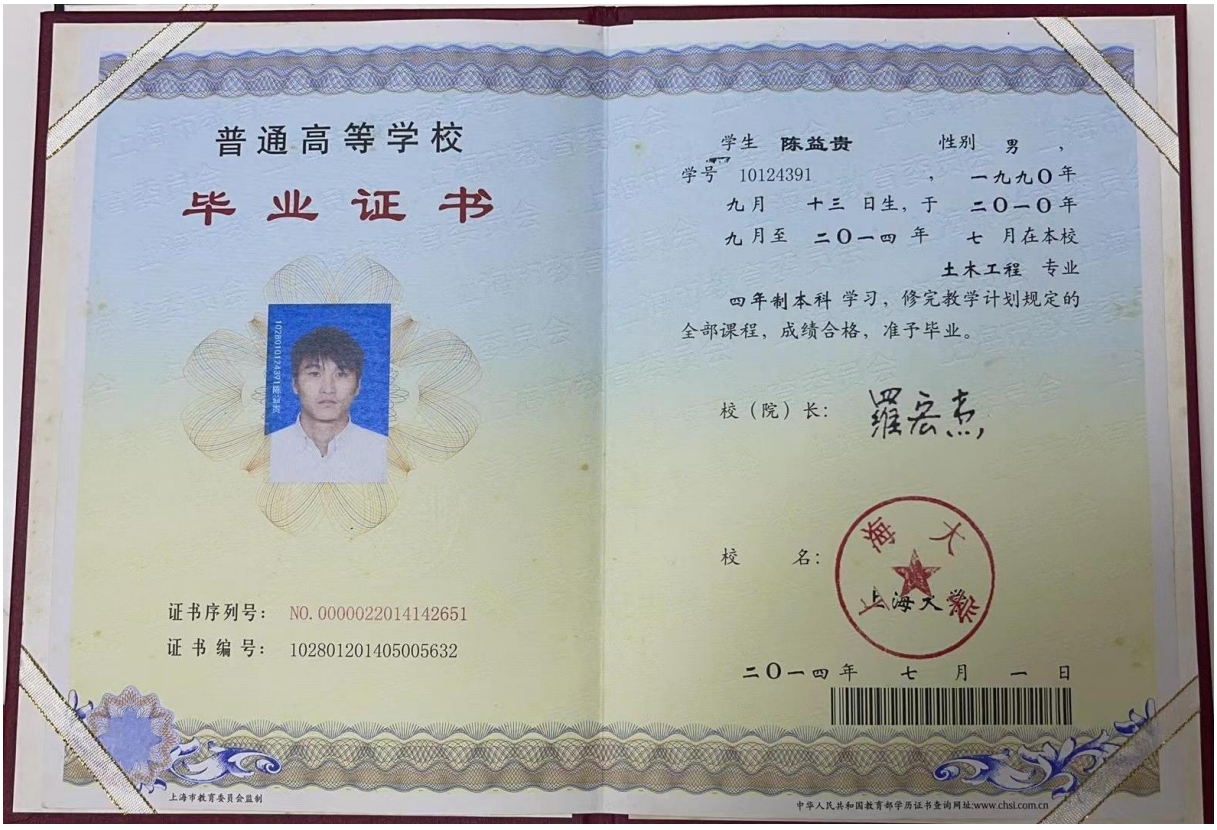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陈益贵 性别 男，

学号 10124391，一九九〇年

九月 十三 日生，于 二〇一〇年

九月至 二〇一四 年 七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年制本科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

二〇一四年 七 月 一 日

证书序列号： NO.0000022014142651

证书编号： 102801201405005632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www.chsi.com.cn



SINGQMINGZ 姓名 陈益贵

SINGQBIED MINZCUZ 性别 男 民族 汉

SENG NIENZ NYIED HAUH 出生 1990 年 9 月 13 日

DIEGYOUQ 住址 广西贵港市港南区桥圩镇姚平村旧社岭屯55号

GUNGHMINZ SINHFWN HAUMAJ 公民身份号码 45080319900913663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CIEMFAT GIHGVANH 签发机关 贵港市公安局港南分局

MIZYAUQ GEIZHANH 有效期限 2020.02.26-2040.02.26

项目负责人（陈益贵）社保缴费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益贵　　社保电脑号：639109155　　身份证号码：45080319900913663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2608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7	260827	20566.0	3496.22	1645.28	1	20566	1028.3	411.32	1	20566	102.83	20566	205.66	20566	164.53	41.13
2025	08	260827	20566.0	3496.22	1645.28	1	20566	1028.3	411.32	1	20566	102.83	20566	205.66	20566	164.53	41.13
2025	09	260827	20566.0	3496.22	1645.28	1	20566	1028.3	411.32	1	20566	102.83	20566	205.66	20566	164.53	41.13
2025	10	260827	20566.0	3496.22	1645.28	1	20566	1028.3	411.32	1	20566	102.83	20566	205.66	20566	164.53	41.13
2025	11	260827	20566.0	3496.22	1645.28	1	20566	1028.3	411.32	1	20566	102.83	20566	205.66	20566	164.53	41.13
2025	12	260827	20566.0	3496.22	1645.28	1	20566	1028.3	411.32	1	20566	102.83	20566	205.66	20566	164.53	41.13
2026	01	260827	20566.0	3496.22	1645.28	1	20566	1233.96	411.32	1	20566	102.83	20566	205.66	20566	164.53	41.13
2026	02	260827	20566.0	3496.22	1645.28	1	20566	1233.96	411.32	1	20566	102.83	20566	205.66	20566	164.53	41.13
2026	03	260827	20566.0	3496.22	1645.28	1	20566	1233.96	411.32	1	20566	102.83	20566	205.66	20566	164.53	41.13
2026	04	260827	20566.0	3496.22	1645.28	1	20566	1233.96	411.32	1	20566	102.83	20566	205.66	[illegible]	164.53	41.13
2026	05	260827	20566.0	3496.22	1645.28	1	20566	1233.96	411.32	1	20566	102.83	20566	[illegible]	20566	[illegible]	41.13
2026	06	260827	20566.0	3496.22	1645.28	1	20566	1233.96	411.32	1	20566	102.83	20566	[illegible]	20566	164.53	41.13
2026	07	260827	17884.0	3040.28	1430.72	1	17884	1073.04	357.68	1	17884	89.42	17884	178.84	17884	143.07	35.77
2026	08	260827	17884.0	3040.28	1430.72	1	17884	1073.04	357.68	1	17884	89.42	17884	178.84	17884	143.07	35.77
2026	09	260827	17884.0	3040.28	1430.72	1	17884	1073.04	357.68	1	17884	89.42	17884	178.84	17884	143.07	35.77
2026	10	260827	17884.0	3040.28	1430.72	1	17884	1073.04	357.68	1	17884	89.42	17884	178.84	17884	143.07	35.77
合计				54115.76	25466.24			17865.72	6366.56			1591.64		3183.28		2546.64	636.6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c7d33940c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60827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27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3.1 盐田区 J302-0011 地块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

合同关键页

正本

SFD-2015-06

合同编号：YT-G-2022-YTQ-017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盐田区 J302-0011 地块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盐田区

发 包 人：深圳市盐田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盐田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盐田区 J302-0011 地块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盐田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深盐田发改备案（2022）0062 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位于盐田区盐田港后方陆域西南地区，梧桐山东麓，盐排高速以西南，北邻深圳外国语学校，西靠望基湖车辆段，南接现状 110 千伏电力高压走廊架空线。项目总用地面积 12,272 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 59,54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91,024 平方米（以上为暂定指标，以政府最终批复的指标为准）。

本项目基坑开挖深度为 14.0 米，基坑周长约 436 米，基坑面积约 11713 平方米。本项目基坑支护的基本形式为桩锚支护（局部区域为桩撑支护），支护桩为混凝土灌注桩。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 %；国有资本 100%；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基坑支护工程施工、基坑土石方开挖及外运（含地下建构筑物、管线管沟、障碍物及一切淤泥和流沙挖运、清除等）、桩基础工程及发包人要求的其他与本工程有关的工作以及为完成本工程所采取的所有工程措施，以发包人最终确定的施工图纸以及发包人要求的其他与本工程有关的工作为准，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基坑支护工程（工作内容详见设计图纸）；

2、土石方工程：

(1)原有建筑物室内地面装饰层、混凝土地坪及路面的破除及外运；

(2)原有基础、地下建筑物、构筑物、障碍物的破除及外运；

（3）土石方（含淤泥、流沙）开挖及外运；

（4）场地内地上及地下管线管沟拆除及外运，如需迁移的应做保护性拆除后根据发包人要求进行迁移安装；

(5)场地内绿化拆除及外运，如需迁移的应做保护性拆除后根据发包人要求进行迁移种植；

（6）建筑垃圾清除及外运；

（7）根据施工图纸完成红线外工作内容。

3、桩基础工程（含超前钻（如有）、工程桩试桩）具体工作内容以发包人最终审核确认的桩基础工程施工图纸为准；

4、项目红线范围内如有存在市政污水、雨水、燃气、电力、通讯管线（详见附件管线图），基坑开挖工程中需要做好保护措施，确保管线安全；

5、周边临近既有建筑，采取有效措施保护邻近建筑物、构筑物，负责协调周边业主投诉处理并及时解决因施工引起的周边建筑开裂及沉降问题；

6、场地排水及降水设施，施工中所有降水引起的沉降造成的损失及相关整改设施修复由承包人负责；

7、现场临时设施的建设及配套，项目临建搭设，临时排水设施、临时道路、硬地化（施工场地、办公区、生活区及周边的硬化）、临时办公和生活设施（含发包人、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等单位）等安全文明设施，符合《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SJG-46-2018）、《深圳市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如有最新规定，按最新规定执行）；

8、其它工作：

（1）各阶段施工许可办理、临时路口开设、交通疏解方案报批及实施、绿化占用迁改（含手续办理），工地大门、围挡及附属设施新建（按照《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十项标准》、《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围挡图集（试行版）》，施工过程中严格遵照《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品牌形象识别手册》落实标识标牌形象宣传等工作）；

（2）临时用水、用电接驳及变更手续办理；

（3）施工排水排污（含手续办理），施工期间场地降排水及回灌水系统；

（4）根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意见完成相关措施施工；

（5）对红线内及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地上地下管线管沟（包含但不限于燃气管、

电缆、给排水管、弱电管线等）、设备（包含但不限于户外通讯柜、户外环网柜、配电室）、园林绿化、树木、市政设施设备等的保护、迁改工作及相关手续的办理；

（6）根据本项目工程性质和技术要求，现场踏勘，收集分析已有资料，调查周边建构筑物及地上地下管线情况；

（7）拆除工程：包括不限于原建筑物桩基础、承台、地梁、化粪池、道路、硬化地面等一切破除清运的相关工作；

（8）绿化、管线、路灯等迁改及向各有关部门申请并获取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所需的行政许可和审批；

（9）本项目地下室土方回填完成前，土石方、基坑支护相关的施工检验、检测、监测及周边环境保护等内容；

（10）配备专人对周边业主提出的诉求进行协调处理；

10、发包人要求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

特别说明：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承包范围内全部任何工作，以及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项目临时指挥部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 _____）；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_____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2022__年__11__月__20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2023__年__9__月__19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303__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本项目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开工指令为准。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验收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通过。土（石）方开挖严格按照深基坑开挖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进行。桩基工程质量应满足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的评选要求。其中对桩的质量要求，一类桩不少于总桩数95%，无三、四类桩。

五、签约合同价

含增值税合同价人民币（大写）柒仟壹佰柒拾壹万零伍佰壹拾贰元柒角贰分（¥71710512.72元），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65789461.21元，增值税税率 9 %。若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规费和增值税综合应纳税费率发生了变化，从新的费率执行之日开始，未完成的产值按新的费率计算，含增值税合同价和不含增值税合同价也随之变化。

其中：

⑴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叁万壹仟叁佰柒拾陆元捌角捌分（¥2531376.88元））；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⑷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佰玖拾万元（¥5900000.00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以签订的《工人工资专户监管协议》为准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以签订的《工人工资专户监管协议》为准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以签订的《工人工资专户监管协议》为准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11 月 21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12 份，正本 2 份，副本 10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1 份正本，5 份副本；承包人执 1 份正本，5 份副本。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C5FU9J

地址：深圳市盐田区盐田现代产业服务中心（一期）A 座 14ABC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闵丽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5250091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

账号：8110301013400176610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414600T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民星路 231 号

邮政编码：200433

法定代表人：朱建明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6604424

传真：075526604424

电子信箱：sfecsz@vip.163.com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01625700052501840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盐田区J302-0011地块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验收日期：2024年11月19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盐田安居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盐田区J302-0011地块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工程地点	盐田区盐田街道后方陆域青蓬路4号	建筑面积	12272.9m²	工程造价	1412.612335万元
结构类型	基坑支护	层数	地上： / 层		
	/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207-440308-04-01-86208201				
开工日期	2023年5月24日	验收日期	2024年11月19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盐田区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中心	监督编号	2022-026		
建设单位	深圳市盐田安居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深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郝以坤
副组长	易荣波
组员	梁亮、陈益贵、陈勇、黄文彬、李韵迪、张巍、张飞跃、王日新、王居安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郝以坤	易荣波、梁亮、陈益贵、黄文彬、张巍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郝以坤	王日新、陈勇、李韵迪、张飞跃、王居安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共 8 项，其中：	共 2 项，其中：	共 / 项，其中：
地基与基础	验收合格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屋面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电气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盐田区J302-0011地块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已按合同约定及工程设计要求完成，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现行的国家规范规定和标准要求，满足结构安全使用功能，工程资料齐全，验收合格，同意该工程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1月19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11月19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1月19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1月19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1月19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盐田区J302-0011地块项目桩基础工程

验收日期：2024年11月19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盐田安居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盐田区J302-0011地块项目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盐田区盐田街道后方陆域青蓬路4号	建筑面积	12272.9㎡	工程造价	1412.612335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29、30、9层		
	/		地下：2层		
施工许可证号	2207-440308-04-01-86208203				
开工日期	2023年12月13日	验收日期	2024年1月9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盐田区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中心	监督编号	2022-026A		
建设单位	深圳市盐田安居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郝以坤
副组长	易荣波
组员	梁亮、陈益贵、陈勇、樊锐、陈奕华、张巍、张飞跃、王日新、王居安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郝以坤	易荣波、梁亮、陈益贵、樊锐、张巍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郝以坤	王日新、陈勇、陈奕华、张飞跃、王居安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验收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屋面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电气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盐田区J302-0011地块项目桩基础工程已按合同约定及工程设计要求完成，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现行的国家规范规定和标准要求，满足结构安全使用功能，工程资料齐全，验收合格，同意该工程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1月19日	2024年11月19日	2024年11月19日	2024年11月19日	2024年11月19日

GD-E1-914/6

表扬信

深圳市盐田人才安居有限公司文件

表　扬　信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由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司”）承建的盐田区 J302-0011 地块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自开工以来，在贵司的大力配合和项目部全体人员的共同努力下，顺利完成了本项目 2023 年度的节点目标，并相继取得盐田区“安全生产示范工地”、盐田区“平安工地”称号等荣誉。

在此，我司向贵司及项目管理团队表示充分肯定，希望贵司及项目部全体人员继续努力、戒骄戒躁，顺利完成后续施工收尾工作，圆满完成项目各项目标。

深圳市盐田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8 日

（联系人：郝以坤，联系电话：18665958832）

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



2026/2/4 09:52 证书打印—深圳建筑业协会

荣誉证书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参建的 **盐田变电站综合改造项目（盐田区J302-0011地块项目）主体工程** 工程，荣获二〇二五年度下半年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

特发此证

证书编号：SZYZJG-2025B-197

协会网址：http://www.szjzy.org.cn

深圳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

www.szjzy.org.cn/administrator/pingyou/honorInfo.aspx?infoId=4212&typeId=34 1/2

盐田区 2023 年度“平安工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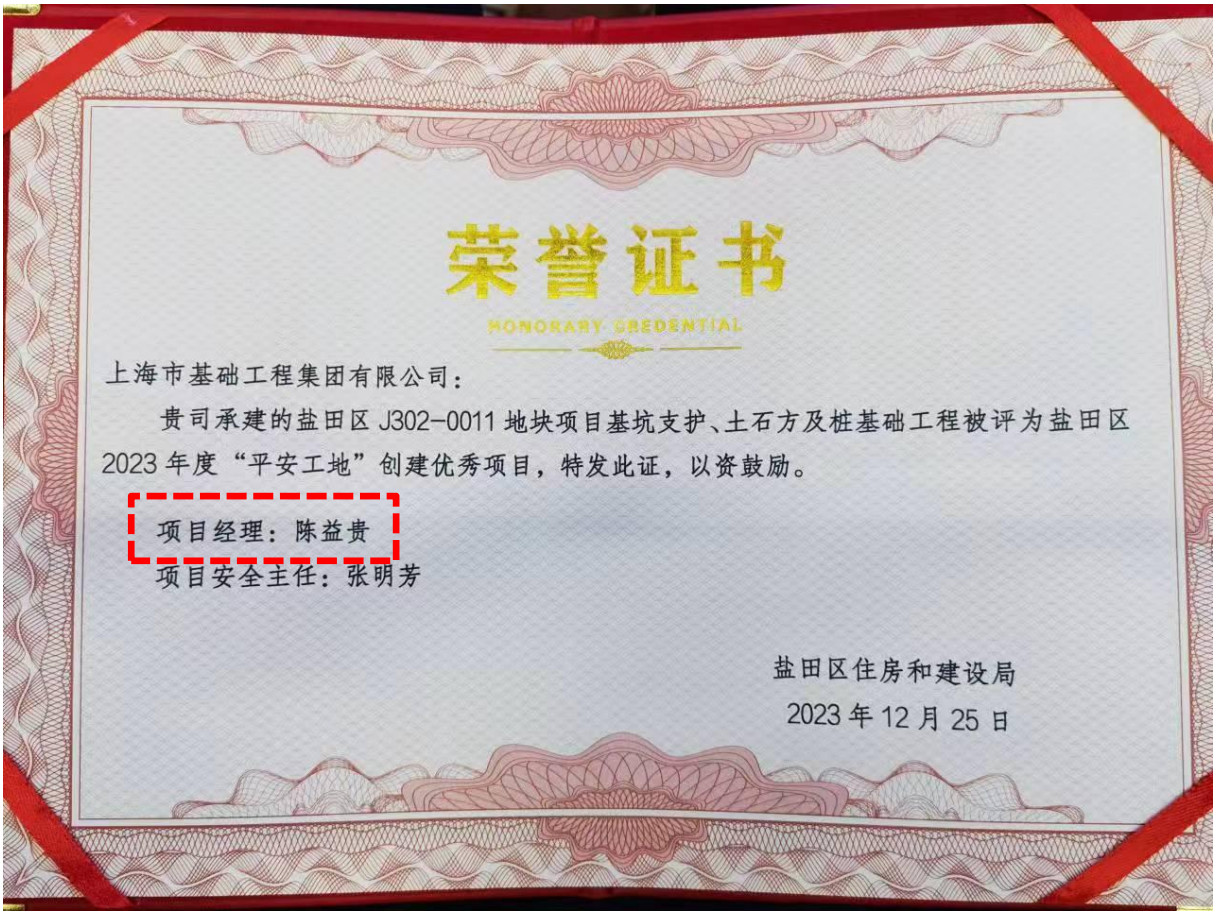

荣誉证书

HONORARY CREDENTIAL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贵司承建的盐田区 J302-0011 地块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被评为盐田区 2023 年度“平安工地”创建优秀项目，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项目经理：陈益贵

项目安全主任：张明芳

盐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2023 年 12 月 25 日

四、技术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

姓名	陈勇	出生年月	1980-9	文化程度	本科	毕业时间	2021-6-1
毕业院校和专业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土木工程					从事工程施工管理工作年限	24 年
证书号	23GEEBCH1722			技术职称	高级工程师	聘任时间	2023-12-20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							

序号	合同名称	委托单位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竣工时间/计划竣工时间	担任职位
1	坪山区坑梓街道项目（宗地号 G14301-0115）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工程	9632.432544	2022-7-1	2024-1-3	技术负责人
2	蛇口颐养康复医疗中心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桩基础工程	深圳平安颐年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工程	7535.271373	2022-7-13	2023-6-30	技术负责人
3	盐田区 J302-0011 地块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	深圳市盐田安居有限公司	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工程	7171.051272	2022-11-21	2024-11-19	技术负责人

注：《资信标要求一览表》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

技术负责人（陈勇）高级工程师职称证



上海市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姓　　名：陈勇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0-09

证件类别：居民身份证

证　　件　　号：310225198009145618

工作单位：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市政工程

评审机构：上海市工程系列土建施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取得职称时间：2023-12-20

证书编号：23GEEBCH1722

请下载“上海人社”APP
扫描二维码查询证书信息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专用章

电子印章

技术负责人（陈勇）毕业证



中国地质大学
CHINA UNIVERSITY OF GEOSCIENCES

毕业证书

陈勇　　性别 男，1980 年 09 月 14 日生，于 2018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6 月在本校　　网络教育 土木工程专业　2.5　年制 专科起点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长

2021 年 06 月 01 日

证书编号：114157202105006952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普通中等专业学校
毕业证书

本证书经上海市教育委员会验印后有效

证书编号：NO.10048488
电子注册号：12120204111262

上海市教委中专学校毕业证书验印章

学生 陈勇，性别 男，一九八零 年 九 月十四日生，一九九八 年 九 月至 二零零二年七 月在本校 市政工程施工 专业学习，修完规定的学分，修业期满，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学校（章）　　校长（章）

二零零二 年 七月一日

技术负责人（陈勇）身份证


姓名 陈勇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0 年 9 月 14 日
住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芦潮港镇
汇角村234号1室
公民身份号码 31022519800914561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
有效期限 2015.10.08-2035.10.08

技术负责人（陈勇）社保缴费证明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情况

姓名	陈勇		社会保障号码		310225198009145618			证件号码		310225198009145618	
序号	年 月	参保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参保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参保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2111	已记账		21	202307	已记账		41	202503	已记账	
2	202112	已记账		22	202308	已记账		42	202504	已记账	
3	202201	已记账		23	202309	已记账		43	202505	已记账	
4	202202	已记账		24	202310	已记账		44	202506	已记账	
5	202203	已记账		25	202311	已记账		45	202507	已记账	
6	202204	已记账		26	202312	已记账		46	202508	已记账	
7	202205	已记账		27	202401	已记账		47	202509	已记账	
8	202206	已记账		28	202402	已记账		48	202510	已记账	
9	202207	已记账		29	202403	已记账		49	202511	已记账	
10	202208	已记账		30	202404	已记账		50	202512	已记账	
11	202209	已记账		31	202405	已记账		51	202601	已记账	
12	202210	已记账		32	202406	已记账		52	202602	已记账	
13	202211	已记账		33	202407	已记账		53	202603	已记账	
14	202212	已记账		34	202408	已记账		54	202604	已记账	
15	202301	已记账		35	202409	已记账		55	202605	已记账	
16	202302	已记账		36	202410	已记账		56	202606	已记账	
17	202303	已记账		37	202411	已记账		57	202607	已记账	
18	202304	已记账		38	202412	已记账		58	202608	已记账	
19	202305	已记账		39	202501	已记账		59	202609	已记账	
20	202306	已记账		40	202502	已记账		60	202610	已记账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026年10月		
截至2026年10月，累计缴费月数		291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打印日期：2026-11-12

电子印章验证码：MEYCIQDOvVCmEOSvIJevpe0VD18QhmDAGn1De+gjFwVkU8pCNwIhAO4PuUeo8bDWrpUcujPjkVfoomLXVqPeB8JCiXieqxgX

仅供用于调取记录 2026年11月12日

4.1 坪山区坑梓街道项目（宗地号 G14301-0115）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合同关键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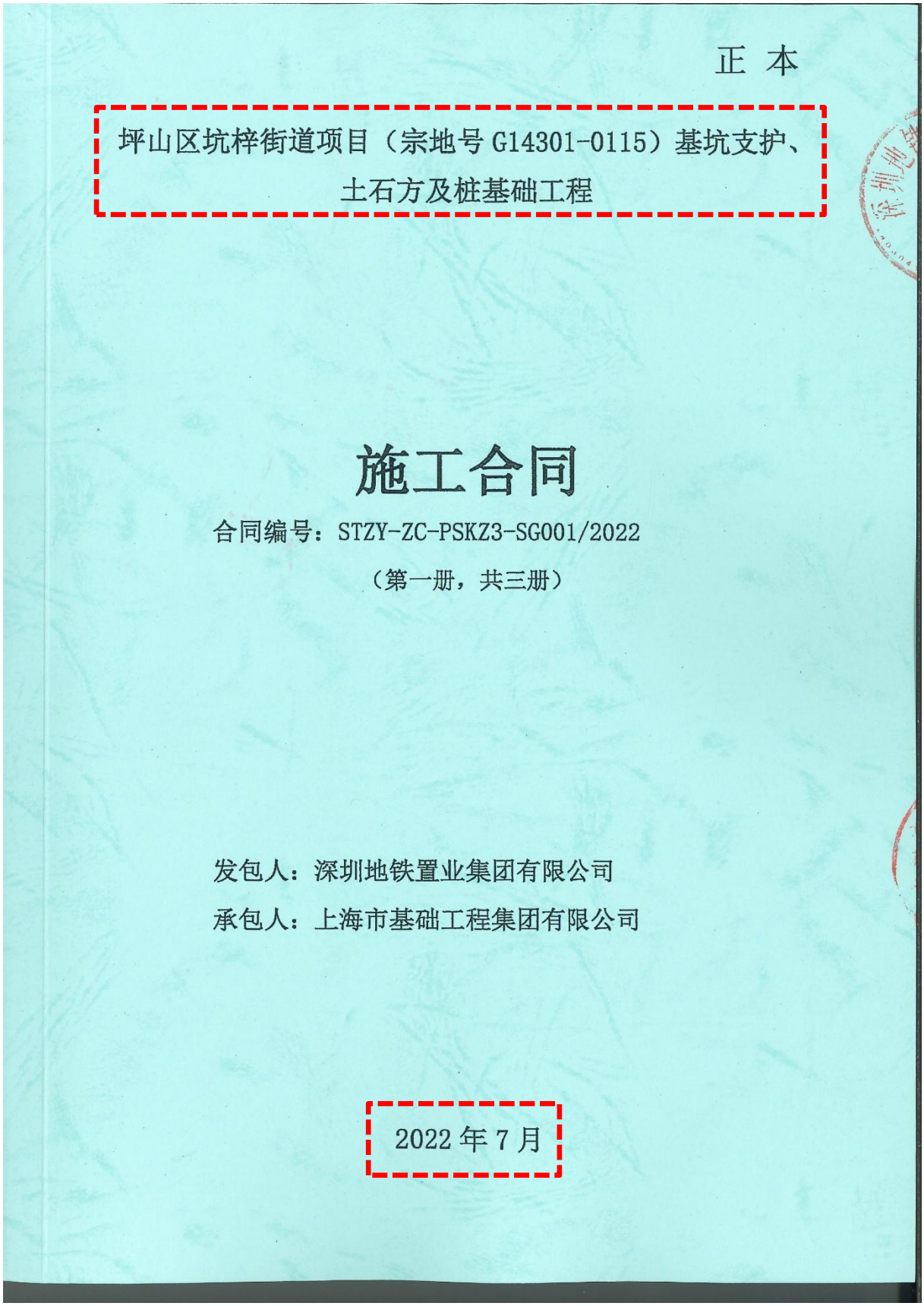

正 本

坪山区坑梓街道项目（宗地号 G14301-0115）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STZY-ZC-PSKZ3-SG001/2022

（第一册，共三册）

发包人：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第一册　合同文字部分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坪山区坑梓街道项目（宗地号 G14301-0115）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坪山区坑梓街道项目（宗地号 G14301-0115）位于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兴创路与秋田路交汇处东北角，本项目住宅 92480 平方米（配建不少于 8900 平方米保障性住房，物业服务用房 210 平方米）、商业 5000 平方米、6 班幼儿园 2200 平方米（占地面积 2000 平方米）、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1500 平方米、公交首末站 1500 平方米。本项目拟设置基坑平均深度约 20 米，最终以施工图为准。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_____%；国有资本__100__%；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__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_%；　其他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1.基坑支护工程：支护桩（含桩头破除）、旋喷桩、桩间喷锚、坡面挂网喷锚、锚索、土钉、挡土板，坡顶及坑底排水沟、集水井、沉砂池、防护栏杆等所有图纸所含内容（具体以施工图为准）；

2.土石方挖运工程（含基坑降排水）：暂定从场地现状标高开挖至地下室底板面层标高，（开挖深度具体以施工图为准，合同单价不随工程量增减而改变）。

3. 桩基础工程（如有）：（1）灌注桩包含成孔（含桩芯土外运、空桩）、超前钻、固（护）壁、钢筋（供应、制作、运输、检测及安装）、混凝土（制作、运输、灌注、振捣、养护）及其必须的超灌、钢护筒、声测管的预埋、界面钻芯管的预埋、泥浆制作及运输、废料外运、现场清理恢复、按规范必需的桩顶浮浆或软弱混凝土（桩顶标高至少要比设计标高高出 0.5m，桩底清孔质量按规范要求执行）等的全部工序；（2）静压管桩包含管桩及桩尖的采购及施工、机械进出场费及安拆费、必要的引孔措施、试桩、打桩、送桩、测量、焊接、除锈及防腐、运输、二次搬运、封底砼、桩芯

土清运、截桩、桩基验收资料、施工水电及其他为实现本工程目的所需的其他相关项目。

4. 红线范围内给水排水、电力、通讯等各专业管线改迁及其引起的红线外的管线改迁工程（含设计）；

5. 苗木迁移工程；

6. 场地清表（场内原硬化地坪及地下基础等破除及外运）；

7. 市政道路临时开口工程（土石方、路基、路面、管沟等）；

8. 临时用水、临时用电工程（含临时用电变压器设置）；

9. 场地内现有旧围挡拆除及为满足场地内安全文明施工需要，按照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围挡图集（试行版）和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图集标准搭设的新围挡，并满足政府及地铁集团等要求的广告维护；

10. 基坑监测、基坑支护及地基基础检测配合，基坑施工许可证、桩基础施工许可证及临时排水排污证等报批报审手续办理的协调及配合；

11. 相关设施保护与恢复，以及负责办理三通一平工程所需的所有报批、报验手续等。

12. 本工程的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

13. 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而有必要采取的隐含的所有施工、协调及安全等方面的措施。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管线改迁、苗木迁移等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 _____）；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2022__年__6__月__28__日（开工时间暂定，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2023__年__3__月__30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275__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 %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玖仟陆佰叁拾贰万肆仟叁佰贰拾伍元肆角肆分(¥96，324，325.44元)；

其中：扣除暂列金额不含税价80，159，931.60元，增值税金额7，214，393.84元（最终以税务局实际开票金额为准），暂列金额8，950，000.00元。合同的增值税税率为9%，增值税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税率的变化进行调整。

⑴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贰万捌仟捌佰肆拾伍元贰角陆分(¥3，228，845.26元)；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万元整（¥1000000.00元）；

⑷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捌佰玖拾伍万元整(¥8950000.00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2.1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五部分的补充条款；

张仕康

⑸本合同第四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三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_____月_____日；订立地点：深圳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1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12 份，承包人执 4 份。

发包人(公章)：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铁置业大厦 50 层		
电　　话：	0755-89987239	传　　真：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益田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7559 4305 5010 201	邮政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朱翔宇　13686430987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舒楠楠　0755-89986573	合约部门审核人：	

承包人(公章)：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上海市杨浦区民星路 231 号		
电　　话：	0755-26609367	传　　真：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深圳市香蜜湖支行	开户全名：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44201625700052501840	邮政编码：	
承包人经办人：	张仔康	承包人经办人电话：	15862145660

合同签署地点： 深　圳

时　　间： 2022 年　月　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坪山区坑梓街道项目（宗地号G14301-0115）基坑支护与土石方工程

验收日期：2024年1月3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坪山区坑梓街道项目（宗地号G14301-0115）基坑支护与土石方工程				
工程地点	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兴创路与秋田路交汇处东北角	建筑面积	21610.93㎡	工程造价	7657.34297万元
结构类型		层数	地上：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2-1306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年9月7日	验收日期	2024年1月3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20102-01		
建设单位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装修）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迪远工程审图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薛华华
副组长	化晋创、王志刚、梁建波
组员	陈彭、孔志伟、谢辉、范伟凤、苏涛、王志人、黄凤琴、冯响、郭强、陈勇、郑锡钟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化晋创	王志刚、孔志伟、王志人、冯响、梁建波、陈勇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陈彭	谢辉、范伟凤、苏涛、黄凤琴、郭强、郑锡钟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屋面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电气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智能建筑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电梯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薛华华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2	化晋创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3	陈彭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4	王志刚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高级/注册监理工程师	
5	孔志伟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代	中级/注册监理工程师	
6	谢辉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土建专监	专业监理工程师	
7	苏涛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资料员	专业监理工程师	
8	范伟凤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资料员		
9	王志人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10	黄凤琴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师	高级工程师	
11	冯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12	郭强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13	梁建波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14	陈勇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15	郑锡钟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已完成本工程的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分项分部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规范、标准要求，竣工验收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坪山区坑梓街道项目（宗地号G14301-0115）基坑支护与土石方工程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1月 3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深圳市 坪山 区 坪山区坑梓街道项目（宗地号G14301-0115）基坑支护与土石方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 □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1月3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深圳市 坪山 区 坪山区坑梓街道项目（宗地号G14301-0115）基坑支护与土石方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1月3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深圳市 坪山 区 坪山区坑梓街道项目（宗地号G14301-0115）基坑支护与土石方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 1月3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深圳市 坪山 区 坪山区坑梓街道项目（宗地号G14301-0115）基坑支护与土石方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4年1月3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坪山区坑梓街道（宗地号G14301-0115）桩基础工程

验收日期：2024年1月3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坪山区坑梓街道（宗地号G14301-0115）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兴创路与秋田路交汇处东北角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1975.089574万元
结构类型		层数	地上：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3-0514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年12月8日	验收日期	2024年1月3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201O2-02		
建设单位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装修）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迪远工程审图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薛华华
副组长	化晋创、王志刚、梁建波
组员	陈彭、孔志伟、谢辉、范伟凤、苏涛、槐雅丽、杨慧来、冯响、郭强、陈勇、郑锡钟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化晋创	王志刚、孔志伟、 槐雅丽、杨慧来、冯响、梁建波、陈勇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陈彭	谢辉、范伟凤、苏涛、郭强、郑锡钟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屋面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电气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智能建筑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电梯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薛华华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2	化晋创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3	陈 彭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4	王志刚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高级/注册监理工程师	
5	孔志伟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代	中级/注册监理工程师	
6	谢辉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土建专监	专业监理工程师	
7	苏涛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资料员	专业监理工程师	
8	范伟凤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资料员		
9	槐雅丽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0	杨慧来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1	冯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12	郭强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13	梁建波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14	陈勇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15	郑锡钟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已完成本工程的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分项分部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规范、标准要求，竣工验收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坪山区坑梓街道（宗地号G14301-0115）桩基础工程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9 年 1月7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深圳市 坪山 区 坪山区坑梓街道（宗地号G14301-0115）桩基础工程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 1月 3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深圳市 坪山 区 坪山区坑梓街道（宗地号G14301-0115）桩基础工程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1月3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深圳市 坪山 区 坪山区坑梓街道（宗地号G14301-0115）桩基础工程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1月3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深圳市 坪山 区 坪山区坑梓街道（宗地号G14301-0115）桩基础工程 工程（请勾选：

■ 单位工程 ， □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 1月3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4.2 蛇口颐养康复医疗中心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桩基础工程

合同关键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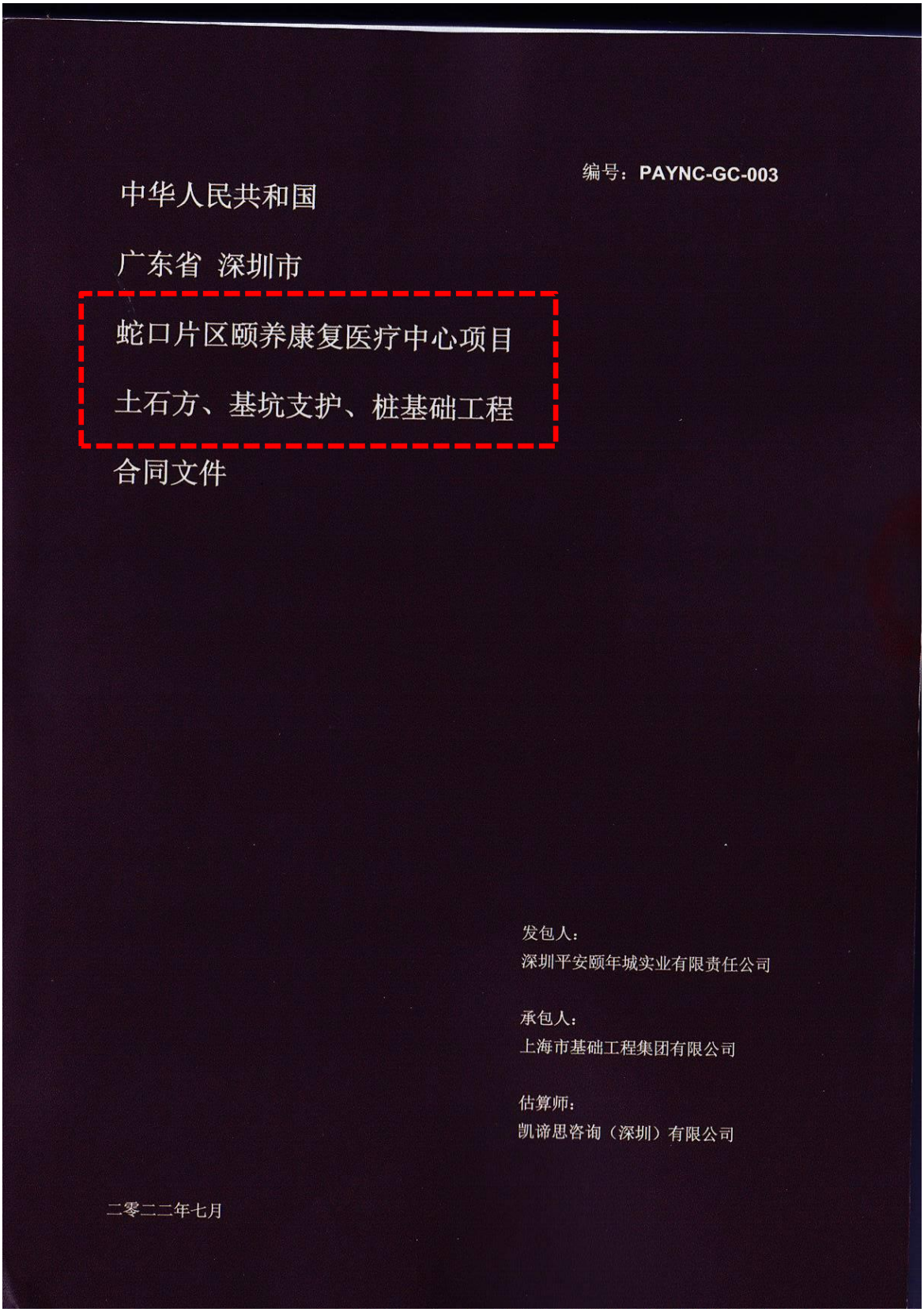
编号：PAYNC-GC-00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 深圳市

蛇口片区颐养康复医疗中心项目

土石方、基坑支护、桩基础工程

合同文件

发包人：
深圳平安颐年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估算师：
凯谛思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七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平安颐年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业主）
承包人（全称）：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蛇口片区颐养康复医疗中心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桩基础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土石方、基坑支护、桩基础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蛇口自贸区 01-10-23 地块，场地南侧为望海路，西侧为贝尔自然探索乐园，北侧为绿地路，东侧为太子湾学校中学部。

3. 工程内容：详见工程规范中管理要求及技术要求。

4. 工程承包范围：详见工程规范中管理要求及技术要求。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264 天，承包人应在上述工期内并且在承包工程工期控制节点内完成合同约定的事项直至发包人发出竣工验收合格证书。承包工程工期控制节点详见工程规范中施工管理要求第 2.3 条。

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2 年 8 月 10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书面开工通知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行业标准及发包人要求，并一次性竣工验收合格，且需配合总承包单位获得广东省优质结构工程奖和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仟伍佰叁拾伍万贰仟柒佰壹拾叁元柒角叁分（¥75,352,713.73），其中增值税税额为¥ 6,221,783.70，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69,130,930.03。如合同履行期间国家增值税税率发生调整，在增值税税率调整之日前已支付并开具发票的合同价款不再调整，未支付或未按甲方要求开具发票的合同价款自增值税税率调整之日起，按新税率进行调整。如因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政府政策等的修订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的，则增值税税率、税额及含税价格需作相应调整，但是不含税总价不因此而调整。

2. 合同价格形式为：(2)。

（1）固定单价合同（以下简称“单价合同”）；

（2）总价包干合同（以下简称“总价合同”），除清单中特别说明外。

3. 工程价款计量及支付

☑ A. 直接汇款方式支付工程款：

003

（1）本工程无预付款；

（2）每月按进度支付已完工程价款 80 %，累计支付到已完工程总造价金额的 80%；

（3）本合同工程完工后，累计支付到已完成工程总造价金额的 85%；

（4）本合同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发包人发出竣工证明书且全部工程及合格的竣工资料都已完成移交后（包括场地移交），支付到已完成工程总造价金额的 90%；

（5）结算完成后，且场地移交后，支付到结算金额的 97 %，余款 3 %作为质量保修金；

（6）缺陷责任期自开始满一年、扣除保修费用（如有）后无息支付一半质量保修金；缺陷责任期自开始满二年、扣除保修费用（如有）后，无息支付剩余金额。

□B. 保理融资方式支付工程款：

（1）本工程无预付款；

（2）每月按进度支付已完工程价款 / %，累计支付到已完工程总造价金额的 85%；

（3）工程完工后，累计支付到已完成工程总造价金额的 90%；

（4）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甲方发出竣工证明书且全部工程及合格的竣工资料都已完成移交后，支付到已完成工程总造价金额的 95%；

（5）结算完成后，支付到结算金额的 95%，余款作为质量保修金，发包人应同时向承包人支付委托承包人代缴的其它手续费；

（6）缺陷责任期开始满一年，扣除保修费用（如有）后无息支付一半质量保修金；缺陷责任期满，扣除保修费用（如有），无息支付剩余金额。

对前述付款条件的说明：

（1）每月 25 日前，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书面进度款申请及相关资料（请款格式及资料须符合发包人要求），经发包人审批确认后由发包人按本项约定向承包人支付相应价款，进度款申请及相关资料的审批及支付时间为 45 日历天，支付宽限期 20 日历天，发包人实际审批天数和付款天数未超过宽限期的，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2）在承包人每次请款前，均应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合法有效等额行业发票（☑但在结算完成时，承包人应提交至结算金额 100%的增值税发票，包括全部质量保修金金额的发票，发包人支付至第四条第 3.3.1 款第 A/B（4）项约定的结算金额的相应比例/□在结算完成时，承包人按第四条第 3.3.1 款第 A/B（4）项约定的结算金额的相应比例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发包人按此比例支付），否则，发包人有权延期付款且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并：

1）承包人应保证其具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质，并同意在发包人或其在本合同中明确指定的其他单位颁发付款证书后 30 个日历天内向发包人开具并提交☑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税率为： 9% ，否则发包人有权拒收发票。

2）承包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送达发包人前如发生丢失、灭失或被盗等情况，导致相应票据未顺利送达发包人的，承包人应负责按税收法规的规定向发包人提供丢失发票的存根联复印件及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丢失防伪税控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抄报税证明单”并确保发包人顺利获得抵扣，否则，发

004

1）措施费单价表内的项目按有关合同条件支付工程款时，应按其性质分摊为下述三个部分，具体项目分摊在第一期支付工程款前由甲乙双方确定

A、施工初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实体工程正式施工前的所有准备工作，在确定具体措施项目内容后，于第一期工程款支付时一次性支付该类措施项目清单价款的90%；

B、施工中期定期发生的费用在确定具体措施项目内容后，按每月实际完成实体工程量比例（即当月完成的实体工程量的价款占合同实体工程量清单总价（指签约合同清单总价扣除措施费及暂列金额、暂定款后的价格）的90%）支付累计支付至该类措施项目清单价款的90%；

C、施工后期拆除及迁运的费用在确定具体措施项目内容后，于工程施工后期拆除及迁运并清场后，连同上述A、B项两个阶段费用一并支付至措施项目清单总价款的95%。

2）对于措施费清单中与工期有关的项目费用，如加班费、管理费、门卫等费用，其价款将按承包人实际完成实体工程类比例（即当月完成的实体工程量的价款占合同实体工程量清单总价（指签约合同清单总价扣除措施费及暂列金额、暂定款后的价格）进行支付，而非按时间比例分摊。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何生贵□。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
3. 下述来往函件*（最近日期排列在前）*

序号	发件人	文函内容	日期
1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询标问卷（一）回复	2022年6月20日
2	深圳平安颐年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疑问回复	2022年6月02日

4. 合同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主材调整方式”）
5. 工程规范

（5.1）施工管理要求

（5.2）技术要求

（5.2.1）基坑支护与土方工程技术要求

（5.2.2）桩基础工程技术要求

006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陆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肆_份，承包人执_贰_份。

（以下为正文）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2年7月13日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合同专用章

承包人的授权委托书（黏贴处）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蛇口片区颐养康复医疗中心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验收日期：2023 年 6 月 30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平安颐年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蛇口片区颐养康复医疗中心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南山区蛇口望海路以北、太子湾学校西侧	建筑面积	11385.79㎡	工程造价	4745万元
结构类型	咬合桩+一道装配式预应力张弦梁钢支撑	层数	地上：25层 地下：2层		
施工许可证号	2202-440305-04-01-525113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年08月01日	验收日期	2023年 6月30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20077-01		
建设单位	深圳平安颐年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迪远工程审图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沈超
副组长	黄益、王东
组员	胡峰、潘启钊、何生贵、罗家成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沈超	黄益、王东、胡峰、潘启钊、何生贵、罗家成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沈超	黄益、王东、胡峰、潘启钊、何生贵、罗家成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 、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屋面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电气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智能建筑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电梯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黄益	平安			
3	记旭	平安			
4					
5		平安总			
6	何生发	上海基础	项目总监		何生发
7					
8	曾凯	上海基础	关科员		曾凯
9					
10	王勇	上海探矿	项目总监		王勇
11					
12	徐元	工勘岩土			徐元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 6月30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深圳平安颐年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蛇口片区颐养康复医疗中心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 年6 月30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深圳平安颐年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深圳市 南山 区 蛇口片区颐养康复医疗中心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6月30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深圳平安颐年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深圳市 南山 区 蛇口片区颐养康复医疗中心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 6月30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深圳平安颐年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深圳市 南山 区 蛇口片区颐养康复医疗中心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 6 月30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蛇口片区颐养康复医疗中心桩基础工程

验收日期：2023 年 6 月 30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平安颐年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蛇口片区颐养康复医疗中心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南山区蛇口望海路以北、太子湾学校西侧	建筑面积	11385.79	工程造价	2790.27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25层 地下：2层		
施工许可证号	2202-440305-04-01-52511302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年09月28日	验收日期	2023年 6 月 30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20077-02		
建设单位	深圳平安颐年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迪远工程审图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胡建波
副组长	沈超、王东
组员	薛云平、黄明辉、何生贵、陈勇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胡建波	沈超、王东、薛云平、黄明辉、何生贵、陈勇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胡建波	沈超、王东、薛云平、黄明辉、何生贵、陈勇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 、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屋面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电气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智能建筑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电梯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6月30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深圳平安颐年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蛇口片区颐养康复医疗中心桩基础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6月30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深圳平安颐年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蛇口片区颐养康复医疗中心桩基础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10月30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深圳平安颐年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深圳市 南山 区 蛇口片区颐养康复医疗中心桩基础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年6月8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深圳平安颐年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深圳市 南山 区 蛇口片区颐养康复医疗中心桩基础工程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何生贵

（公章）

2023年6月30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履约评价“优秀”

履约评价表

建设单位	深圳平安颐年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蛇口片区颐养康复医疗中心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桩基础工程
工程造价	合同造价：7535.271373 万元；结算造价：7760.132453 万元。
工程概况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蛇口自贸区 01-10-23 地块，场地南侧为望海路，西侧为贝尔自然探索乐园，北侧为绿地路，东侧为太子湾学校中学部。基坑面积 8784m2，周长约 401m，基坑开挖深度约 11.80m。
开竣工日期 （履约评价周期）	2022 年 8 月 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
施工单位履约评价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项目经理（何生贵）履约评价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证明单位	建设单位：深圳平安颐年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4 月 8 日

表彰函

深圳平安颐年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表彰函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贵司承建的蛇口片区颐养康复医疗中心项目基坑支护、土方及桩基工程项目为我司重点项目。项目自 2022 年 08 月 01 日开工以来，贵司给予项目管理高度的重视及支持，项目团队发扬了“无坚不摧、奋发向上”的企业精神，攻坚克难，有效的组织施工，为后续本项目的建设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在工程建设中，贵司充分发扬了建设铁军的精神，勇于担当，面对项目工期紧，任务重，周边施工环境极其复杂等困难，贵司迎难而上，披荆斩棘，积极协调资源，保证了项目的有序开展，得到了包括项目监管方在内的各方认可。

在此，我司对贵司全力支持项目实施及良好的履约精神表示感谢。贵司以项目经理何生贵为代表的团队通力配合，实干担当，为项目建设和实施做出了突出的贡献，在此对项目团队提出表扬，对他们攻坚克难的作风表示肯定。希望贵司继续发扬优良的企业作风，再接再厉，再创佳绩！

深圳平安颐年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06 月 20 日

4.3 盐田区 J302-0011 地块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

合同关键页

正本

SFD-2015-06

合同编号：YT-G-2022-YTQ-017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盐田区 J302-0011 地块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盐田区

发 包 人：深圳市盐田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盐田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盐田区 J302-0011 地块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盐田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深盐田发改备案（2022）0062 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位于盐田区盐田港后方陆域西南地区，梧桐山东麓，盐排高速以西南，北邻深圳外国语学校，西靠望基湖车辆段，南接现状 110 千伏电力高压走廊架空线。项目总用地面积 12,272 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 59,54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91,024 平方米（以上为暂定指标，以政府最终批复的指标为准）。

本项目基坑开挖深度为 14.0 米，基坑周长约 436 米，基坑面积约 11713 平方米。本项目基坑支护的基本形式为桩锚支护（局部区域为桩撑支护），支护桩为混凝土灌注桩。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 %；国有资本 100%；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基坑支护工程施工、基坑土石方开挖及外运（含地下建构筑物、管线管沟、障碍物及一切淤泥和流沙挖运、清除等）、桩基础工程及发包人要求的其他与本工程有关的工作以及为完成本工程所采取的所有工程措施，以发包人最终确定的施工图纸以及发包人要求的其他与本工程有关的工作为准，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基坑支护工程（工作内容详见设计图纸）；

2、土石方工程：

(1)原有建筑物室内地面装饰层、混凝土地坪及路面的破除及外运；

(2)原有基础、地下建筑物、构筑物、障碍物的破除及外运；

（3）土石方（含淤泥、流沙）开挖及外运；

（4）场地内地上及地下管线管沟拆除及外运，如需迁移的应做保护性拆除后根据发包人要求进行迁移安装；

(5)场地内绿化拆除及外运，如需迁移的应做保护性拆除后根据发包人要求进行迁移种植；

（6）建筑垃圾清除及外运；

（7）根据施工图纸完成红线外工作内容。

3、桩基础工程（含超前钻（如有）、工程桩试桩）具体工作内容以发包人最终审核确认的桩基础工程施工图纸为准；

4、项目红线范围内如有存在市政污水、雨水、燃气、电力、通讯管线（详见附件管线图），基坑开挖工程中需要做好保护措施，确保管线安全；

5、周边临近既有建筑，采取有效措施保护邻近建筑物、构筑物，负责协调周边业主投诉处理并及时解决因施工引起的周边建筑开裂及沉降问题；

6、场地排水及降水设施，施工中所有降水引起的沉降造成的损失及相关整改设施修复由承包人负责；

7、现场临时设施的建设及配套，项目临建搭设，临时排水设施、临时道路、硬地化（施工场地、办公区、生活区及周边的硬化）、临时办公和生活设施（含发包人、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等单位）等安全文明设施，符合《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SJG-46-2018）、《深圳市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如有最新规定，按最新规定执行）；

8、其它工作：

（1）各阶段施工许可办理、临时路口开设、交通疏解方案报批及实施、绿化占用迁改（含手续办理），工地大门、围挡及附属设施新建（按照《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十项标准》、《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围挡图集（试行版）》，施工过程中严格遵照《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品牌形象识别手册》落实标识标牌形象宣传等工作）；

（2）临时用水、用电接驳及变更手续办理；

（3）施工排水排污（含手续办理），施工期间场地降排水及回灌水系统；

（4）根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意见完成相关措施施工；

（5）对红线内及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地上地下管线管沟（包含但不限于燃气管、

电缆、给排水管、弱电管线等）、设备（包含但不限于户外通讯柜、户外环网柜、配电室）、园林绿化、树木、市政设施设备等的保护、迁改工作及相关手续的办理；

（6）根据本项目工程性质和技术要求，现场踏勘，收集分析已有资料，调查周边建构筑物及地上地下管线情况；

（7）拆除工程：包括不限于原建筑物桩基础、承台、地梁、化粪池、道路、硬化地面等一切破除清运的相关工作；

（8）绿化、管线、路灯等迁改及向各有关部门申请并获取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所需的行政许可和审批；

（9）本项目地下室土方回填完成前，土石方、基坑支护相关的施工检验、检测、监测及周边环境保护等内容；

（10）配备专人对周边业主提出的诉求进行协调处理；

10、发包人要求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

特别说明：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承包范围内全部任何工作，以及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项目临时指挥部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 _____）；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_____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2022__年__11__月__20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2023__年__9__月__19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303__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本项目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开工指令为准。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验收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通过。土（石）方开挖严格按照深基坑开挖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进行。桩基工程质量应满足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的评选要求。其中对桩的质量要求，一类桩不少于总桩数95%，无三、四类桩。

五、签约合同价

含增值税合同价人民币（大写）柒仟壹佰柒拾壹万零伍佰壹拾贰元柒角贰分（¥71710512.72元），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65789461.21元，增值税税率 9 %。若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规费和增值税综合应纳税费率发生了变化，从新的费率执行之日开始，未完成的产值按新的费率计算，含增值税合同价和不含增值税合同价也随之变化。

其中：

⑴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叁万壹仟叁佰柒拾陆元捌角捌分（¥2531376.88元））；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⑷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佰玖拾万元（¥5900000.00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以签订的《工人工资专户监管协议》为准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以签订的《工人工资专户监管协议》为准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以签订的《工人工资专户监管协议》为准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11 月 21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12 份，正本 2 份，副本 10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1 份正本，5 份副本；承包人执 1 份正本，5 份副本。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C5FU9J

地址：深圳市盐田区盐田现代产业服务中心（一期）A 座 14ABC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闵丽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5250091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

账号：8110301013400176610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414600T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民星路 231 号

邮政编码：200433

法定代表人：朱建明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6604424

传真：075526604424

电子信箱：sfecsz@vip.163.com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01625700052501840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盐田区J302-0011地块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验收日期：2024年11月19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盐田安居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盐田区J302-0011地块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工程地点	盐田区盐田街道后方陆域青蓬路4号	建筑面积	12272.9m²	工程造价	1412.612335万元
结构类型	基坑支护	层数	地上： / 层		
	/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207-440308-04-01-86208201				
开工日期	2023年5月24日	验收日期	2024年11月19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盐田区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中心	监督编号	2022-026		
建设单位	深圳市盐田安居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深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郝以坤
副组长	易荣波
组员	梁亮、陈益贵、陈勇、黄文彬、李韵迪、张巍、张飞跃、王日新、王居安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郝以坤	易荣波、梁亮、陈益贵、黄文彬、张巍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郝以坤	王日新、陈勇、李韵迪、张飞跃、王居安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共 8 项，其中：	共 2 项，其中：	共 / 项，其中：
地基与基础	验收合格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屋面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电气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盐田区J302-0011地块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已按合同约定及工程设计要求完成，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现行的国家规范规定和标准要求，满足结构安全使用功能，工程资料齐全，验收合格，同意该工程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4年11月19日	2014年11月19日	2014年11月19日	2014年11月19日	2014年11月19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盐田区J302-0011地块项目桩基础工程

验收日期：2024年11月19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盐田安居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盐田区J302-0011地块项目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盐田区盐田街道后方陆域青蓬路4号	建筑面积	12272.9㎡	工程造价	1412.612335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29、30、9层		
	/		地下：2层		
施工许可证号	2207-440308-04-01-86208203				
开工日期	2023年12月13日	验收日期	2024年1月9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盐田区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中心	监督编号	2022-026A		
建设单位	深圳市盐田安居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郝以坤
副组长	易荣波
组员	梁亮、陈益贵、陈勇、樊锐、陈奕华、张巍、张飞跃、王日新、王居安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郝以坤	易荣波、梁亮、陈益贵、樊锐、张巍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郝以坤	王日新、陈勇、陈奕华、张飞跃、王居安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验收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屋面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电气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illegible]	[illegible]			
3	[illegible]	[illegible]			
4	[illegible]	[illegible]			
5					
6					
7	[illegible]	深圳大兴	总监	中级	
8	王启宝	深圳大兴	资料员		
9	[illegible]	深圳大兴	专监		
1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1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2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3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4	[illegible]	[illegible]	设计项目负责人		
15					
16	[illegible]	[illegible]	项目技术负责人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盐田区J302-0011地块项目桩基础工程已按合同约定及工程设计要求完成，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现行的国家规范规定和标准要求，满足结构安全使用功能，工程资料齐全，验收合格，同意该工程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1月19日	2024年11月19日	2024年11月19日	2024年11月19日	2024年11月19日

GD-E1-914/6

五、项目机构资源配置情况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一览表

序号	在本项目中拟任职务	姓名	学历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专业	证号	
1	项目负责人	陈益贵	本科	高级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证	建筑工程	沪 1312021202202140	/
2	技术负责人	陈勇	本科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市政工程	23GEEBCH1722	/
3	质量负责人	李智伟	本科	工程师	质量员证	建筑质量	04418106944180219 75	/
4	安全负责人	廖东生	本科	工程师	安全 C 证	建筑安全	沪建安 C3(2013)1082190	/
5	造价工程师	覃健	本科	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证	土木建筑	建[造]11253100019067	/
6	土建工程师	顾亚清	本科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市政工程	20C2021003	/
7	安全员	张明芳	专科	/	安全 C 证	建筑安全	沪建安 C3(2016)1132915	/
8	施工员	周里杰	专科	/	施工员证	土建施工	2301010100291802	/
9	质量员	康凯闯	本科	/	质量员证	建筑质量	2601030100010790	/
10	资料员	周晓东	本科	助理工程师	资料员证	档案资料	2401050000382006	/
11	材料员	许愿	本科	助理工程师	材料员证	建筑材料	04418111944180147 04	/
12	劳资专管员	黄道平	专科	工程师	劳务员证	人力资源	04418113944180050 50	/

注：《资信标要求一览表》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

5.1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简历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　名	陈益贵	性　别	男	年　龄	36
职　务	项目负责人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50803199009136631	手机号码	18078013236
参加工作时间	2014-8-1	从事项目负责人（建造师）年限		4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沪 1312021202202140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盐田安居有限公司	盐田区 J302-0011 地块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	工程造价：7171.051272 万元。本项目基坑开挖深度为 14.0 米，基坑周长约 436 米，基坑面积约 11713 平方米。本项目基坑支护的基本形式为桩锚支护（局部区域为桩撑支护），支护桩为混凝土灌注桩。	2023-05-28 2024-11-19	已完	合格

项目负责人（陈益贵）一级建造师注册证

使用有效期：2026年08月06日
- 2027年02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陈益贵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90年09月13日

注册编号：沪1312021202202140

聘用企业：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5-08-15至2028-08-14)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陈益贵

签名日期：2026.8.6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25年08月15日

项目负责人（陈益贵）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沪建安B（2022）0076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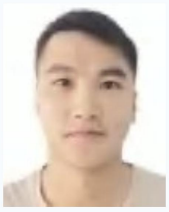

姓　　名：陈益贵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0年09月13日

企 业 名 称：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2年09月16日

有　效　期：2025年08月29日　　至　2028年09月14日

发 证 机 关：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发 证 日 期：2025 年 08月 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项目负责人（陈益贵）高级工程师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陈益贵

身份证号：450803199009136631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施工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6年5月3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施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60300129776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6年8月14日

项目负责人（陈益贵）毕业证、身份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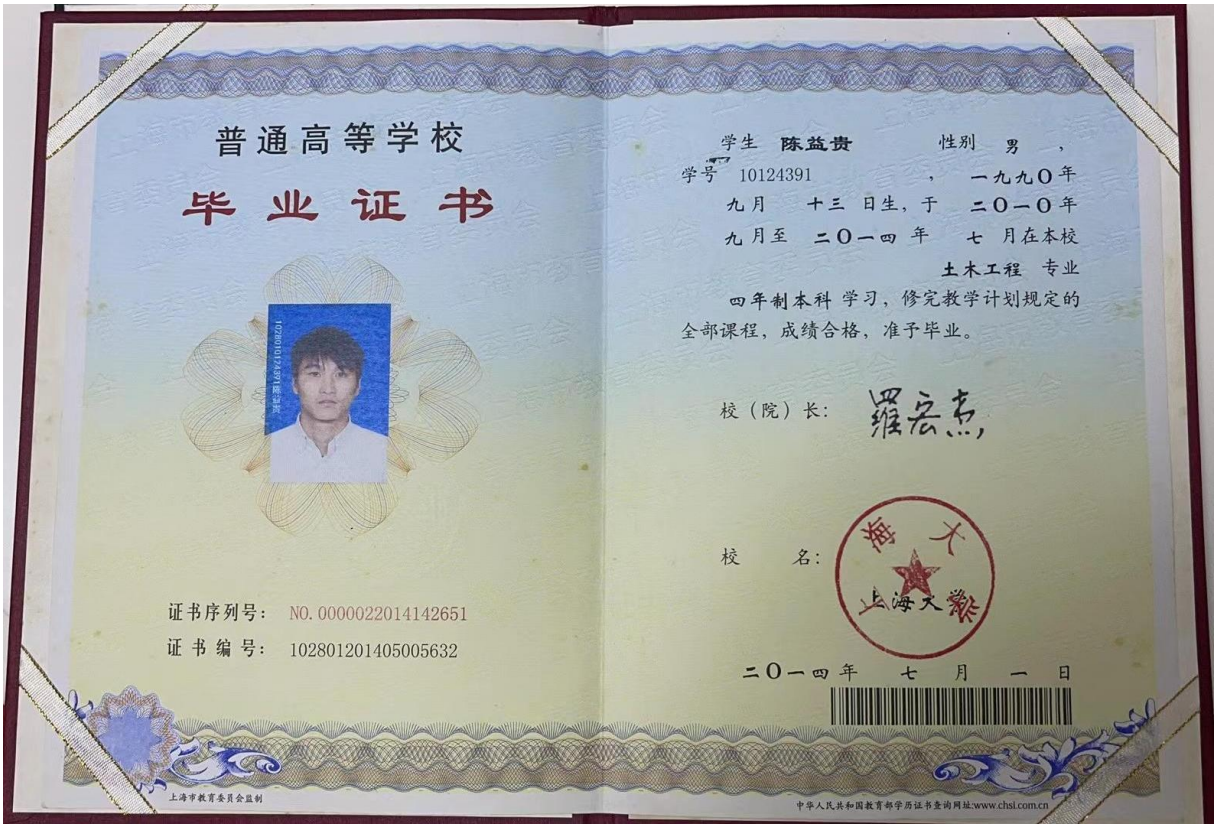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陈益贵 性别 男，

学号 10124391，一九九〇年

九月 十三 日生，于 二〇一〇年

九月至 二〇一四 年 七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

二〇一四年 七 月 一 日

证书序列号： NO.0000022014142651

证书编号： 102801201405005632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www.chsi.com.cn



SINGQMINGZ 姓名 陈益贵

SINGQBIED MINZCUZ 性别 男 民族 汉

SENG NIENZ NYIED HAUH 出生 1990 年 9 月 13 日

DIEGYOUQ 住址 广西贵港市港南区桥圩镇姚平村旧社岭屯55号

GUNGHMINZ SINHFWN HAUMAJ 公民身份号码 45080319900913663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CIEMFAT GIHGVANH 签发机关 贵港市公安局港南分局

MIZYAUQ GEIZHANH 有效期限 2020.02.26-2040.02.26

项目负责人（陈益贵）社保缴费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益贵　　社保电脑号：639109155　　身份证号码：45080319900913663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2608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7	260827	20566.0	3496.22	1645.28	1	20566	1028.3	411.32	1	20566	102.83	20566	205.66	20566	164.53	41.13
2025	08	260827	20566.0	3496.22	1645.28	1	20566	1028.3	411.32	1	20566	102.83	20566	205.66	20566	164.53	41.13
2025	09	260827	20566.0	3496.22	1645.28	1	20566	1028.3	411.32	1	20566	102.83	20566	205.66	20566	164.53	41.13
2025	10	260827	20566.0	3496.22	1645.28	1	20566	1028.3	411.32	1	20566	102.83	20566	205.66	20566	164.53	41.13
2025	11	260827	20566.0	3496.22	1645.28	1	20566	1028.3	411.32	1	20566	102.83	20566	205.66	20566	164.53	41.13
2025	12	260827	20566.0	3496.22	1645.28	1	20566	1028.3	411.32	1	20566	102.83	20566	205.66	20566	164.53	41.13
2026	01	260827	20566.0	3496.22	1645.28	1	20566	1233.96	411.32	1	20566	102.83	20566	205.66	20566	164.53	41.13
2026	02	260827	20566.0	3496.22	1645.28	1	20566	1233.96	411.32	1	20566	102.83	20566	205.66	20566	164.53	41.13
2026	03	260827	20566.0	3496.22	1645.28	1	20566	1233.96	411.32	1	20566	102.83	20566	205.66	20566	164.53	41.13
2026	04	260827	20566.0	3496.22	1645.28	1	20566	1233.96	411.32	1	20566	102.83	20566	205.66	[illegible]	164.53	41.13
2026	05	260827	20566.0	3496.22	1645.28	1	20566	1233.96	411.32	1	20566	102.83	20566	[illegible]	20566	[illegible]	41.13
2026	06	260827	20566.0	3496.22	1645.28	1	20566	1233.96	411.32	1	20566	102.83	20566	[illegible]	20566	[illegible]	41.13
2026	07	260827	17884.0	3040.28	1430.72	1	17884	1073.04	357.68	1	17884	89.42	17884	178.84	17884	143.07	35.77
2026	08	260827	17884.0	3040.28	1430.72	1	17884	1073.04	357.68	1	17884	89.42	17884	178.84	17884	143.07	35.77
2026	09	260827	17884.0	3040.28	1430.72	1	17884	1073.04	357.68	1	17884	89.42	17884	178.84	17884	143.07	35.77
2026	10	260827	17884.0	3040.28	1430.72	1	17884	1073.04	357.68	1	17884	89.42	17884	178.84	17884	143.07	35.77
合计				54115.76	25466.24			17865.72	6366.56			1591.64		3185.28		2546.64	636.6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c7d33940c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60827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illegible]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27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5.2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陈勇	性 别	男	年 龄	46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10225198009145618		
手机号码	18621698608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23GEEBCH1722		
参加工作时间	2002-8-1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9 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坪山区坑梓街道项目（宗地号 G14301-0115）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	工程造价:9632.432544 万元。位于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兴创路与秋田路交汇处东北角，本项目住宅 92480m2，商业 5000m2,基坑开挖面积约 2.7 万，基坑平均深度约 20 米。	2022-09-07 2024-01-03	已完	合格
深圳平安颐年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蛇口颐养康复医疗中心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桩基础工程	工程造价:7535.271373 万元。基坑面积 8784m2，周长约 401m，基坑开挖深度约 11.80m。围护结构形式为咬合桩、一道装配式张弦梁钢内支撑。	2022-08-01 2023-06-30	已完	合格
深圳市盐田安居有限公司	盐田区 J302-0011 地块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	工程造价:7171.051272 万元。本项目基坑开挖深度为 14.0 米，基坑周长约 436 米，基坑面积约 11713 平方米。本项目基坑支护的基本形式为桩锚支护（局部区域为桩撑支护），支护桩为混凝土灌注桩。	2023-05-28 2024-11-19	已完	合格

技术负责人（陈勇）高级工程师职称证



上海市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姓　　名：陈勇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0-09

证件类别：居民身份证

证　　件　　号：310225198009145618

工作单位：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市政工程

评审机构：上海市工程系列土建施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取得职称时间：2023-12-20

证书编号：23GEEBCH1722

请下载“上海人社”APP
扫描二维码查询证书信息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专用章

电子印章

技术负责人（陈勇）毕业证



中国地质大学
CHINA UNIVERSITY OF GEOSCIENCES

毕业证书

陈勇　性别 男，1980 年 09 月 14 日生，于 2018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6 月在本校　网络教育 土木工程 专业 2.5 年制 专科起点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长

2021 年 06 月 01 日

证书编号：114157202105006952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普通中等专业学校
毕业证书

本证书经上海市教育委员会验印后有效

证书编号：NO.10048488
电子注册号：12120204111262

上海市教委中专学校毕业证书验印章

学生 陈勇，性别 男，一九八零 年 九 月十四日生，一九九八 年 九 月至 二零零二年七 月在本校 市政工程施工 专业学习，修完规定的学分，修业期满，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学校（章）　校长（章）

二零零二 年 七月一日

技术负责人（陈勇）身份证


姓名 陈勇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0 年 9 月 14 日
住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芦潮港镇
汇角村234号1室
公民身份号码 31022519800914561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
有效期限 2015.10.08-2035.10.08

技术负责人（陈勇）社保缴费证明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情况

姓名	陈勇		社会保障号码		310225198009145618			证件号码		310225198009145618	
序号	年 月	参保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参保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参保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2111	已记账		21	202307	已记账		41	202503	已记账	
2	202112	已记账		22	202308	已记账		42	202504	已记账	
3	202201	已记账		23	202309	已记账		43	202505	已记账	
4	202202	已记账		24	202310	已记账		44	202506	已记账	
5	202203	已记账		25	202311	已记账		45	202507	已记账	
6	202204	已记账		26	202312	已记账		46	202508	已记账	
7	202205	已记账		27	202401	已记账		47	202509	已记账	
8	202206	已记账		28	202402	已记账		48	202510	已记账	
9	202207	已记账		29	202403	已记账		49	202511	已记账	
10	202208	已记账		30	202404	已记账		50	202512	已记账	
11	202209	已记账		31	202405	已记账		51	202601	已记账	
12	202210	已记账		32	202406	已记账		52	202602	已记账	
13	202211	已记账		33	202407	已记账		53	202603	已记账	
14	202212	已记账		34	202408	已记账		54	202604	已记账	
15	202301	已记账		35	202409	已记账		55	202605	已记账	
16	202302	已记账		36	202410	已记账		56	202606	已记账	
17	202303	已记账		37	202411	已记账		57	202607	已记账	
18	202304	已记账		38	202412	已记账		58	202608	已记账	
19	202305	已记账		39	202501	已记账		59	202609	已记账	
20	202306	已记账		40	202502	已记账		60	202610	已记账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026年10月		
截至2026年10月，累计缴费月数		291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打印日期：2026-11-12

电子印章验证码：MEYCIQDOvVCmEOSvIJevpe0VD18QhmDAGn1De+gjFwVkU8pCNwIhAO4PuUeo8bDWrpUcujPjkVfoomLXVqPeB8JCiXieqxgX

提供报告时间：2026年11月12日 调取报告时间：2026年11月12日

5.3 质量负责人信息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李智伟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725198207070033
手机号码	18677200938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04418106944180219 75

质量负责人（李智伟）质量员证



证书编码：04418106944180219 7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李智伟

身份证号：430725198207070033

岗位名称：土建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1年 09月 30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质量负责人（李智伟）工程师职称证

受湖北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委托，本证书由仙桃市人社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相关专业中级评审委员会评审，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水平。

The Certificate,Entrusted by Hubei Professional Titles Reform Group Office, this certificate is issued by Xian Tao Resource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Indicates that the bearer has passed the evaluation of Inter Mediate Professional Title Evaluation Committee and is qualified for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or technical position.

签发单位：仙桃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编号：M3 00000840



姓名：李智伟
Full Name

身份证号：430725198207070033
ID No.

管理号：M5172012300837
Administration No.

发证日期：2012年5月26日
Issue Date

专业名称：道路与桥梁
Professional Field

资格名称：工程师
Qualificational Title

批准时间：2012年5月10日
Approval Date

批准单位：仙桃市职改办公室
Approved by

批准文号：仙职改办[2012]30号
Approval No.

评审组织：仙桃市工程技术中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Evaluation Organization

质量负责人（李智伟）毕业证、身份证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毕业证书

姓　名：李智伟

身份证号：430725198207070033

证书编号：65469218062007736

参加　交通土建工程　专业　本科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部课程成绩合格，经审定，准予毕业。

海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2009 年 12 月 30 日

高等院校　2009 年 12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监制

No.08 03264434



姓名　李智伟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2 年 7 月 7 日

住址　湖南省桃源县漳江街道漳江中路050号

公民身份号码　43072519820707003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桃源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1.09.13-2041.09.13

质量负责人（李智伟）社保缴费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智伟　　社保电脑号：647508129　　身份证号码：43072519820707003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2608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5	260827	12862.0	2057.92	1028.96	1	12862	643.1	257.24	1	12862	64.31	12862	128.62	12862	102.9	25.72
2025	06	260827	12862.0	2057.92	1028.96	1	12862	643.1	257.24	1	12862	64.31	12862	128.62	12862	102.9	25.72
2025	07	260827	17121.0	2739.36	1369.68	1	17121	856.05	342.42	1	17121	85.61	17121	171.21	17121	136.97	34.24
2025	08	260827	17121.0	2739.36	1369.68	1	17121	856.05	342.42	1	17121	85.61	17121	171.21	17121	136.97	34.24
2025	09	260827	17121.0	2739.36	1369.68	1	17121	856.05	342.42	1	17121	85.61	17121	171.21	17121	136.97	34.24
2025	10	260827	17121.0	2739.36	1369.68	1	17121	856.05	342.42	1	17121	85.61	17121	171.21	17121	136.97	34.24
2025	11	260827	17121.0	2739.36	1369.68	1	17121	856.05	342.42	1	17121	85.61	17121	171.21	17121	136.97	34.24
2025	12	260827	17121.0	2739.36	1369.68	1	17121	856.05	342.42	1	17121	85.61	17121	171.21	17121	136.97	34.24
2026	01	260827	17121.0	2739.36	1369.68	1	17121	1027.26	342.42	1	17121	85.61	17121	171.21	17121	136.97	34.24
2026	02	260827	17121.0	2739.36	1369.68	1	17121	1027.26	342.42	1	17121	85.61	17121	171.21	17121	136.97	34.24
2026	03	260827	17121.0	2739.36	1369.68	1	17121	1027.26	342.42	1	17121	85.61	17121	171.21	17121	136.97	34.24
2026	04	260827	17121.0	2739.36	1369.68	1	17121	1027.26	342.42	1	17121	85.61	17121	171.21	17121	136.97	34.24
2026	05	260827	17121.0	2739.36	1369.68	1	17121	1027.26	342.42	1	17121	85.61	17121	171.21	17121	136.97	34.24
2026	06	260827	17121.0	2739.36	1369.68	1	17121	1027.26	342.42	1	17121	85.61	17121	171.21	17121	136.97	34.24
2026	07	260827	15496.0	2479.36	1239.68	1	15496	929.76	309.92	1	15496	77.48	15496	154.96	15496	123.97	30.99
2026	08	260827	15496.0	2479.36	1239.68	1	15496	929.76	309.92	1	15496	77.48	15496	154.96	15496	123.97	30.99
2026	09	260827	15496.0	2479.36	1239.68	1	15496	929.76	309.92	1	15496	77.48	15496	154.96	15496	123.97	30.99
2026	10	260827	15496.0	2479.36	1239.68	1	15496	929.76	309.92	1	15496	77.48	15496	154.96	15496	123.97	30.99
合计				46905.6	23452.8			16305.1	5863.2			1465.86		2931.6		2345.37	586.2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c7d32998e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60827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27日

5.4 安全负责人信息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廖东生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923198905125177
手机号码	13534022772		证件号（C 证编号）		沪建安 C3(2013)1082190

安全负责人（廖东生）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C 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沪建安C3（2013）1082190

姓　　名：廖东生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9年05月12日

企 业 名 称：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10月25日

有 效 期：2024年10月14日　至　2027年12月29日

发 证 机 关：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发 证 日 期：2024 年 10 月 1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安全负责人（廖东生）注册安全工程师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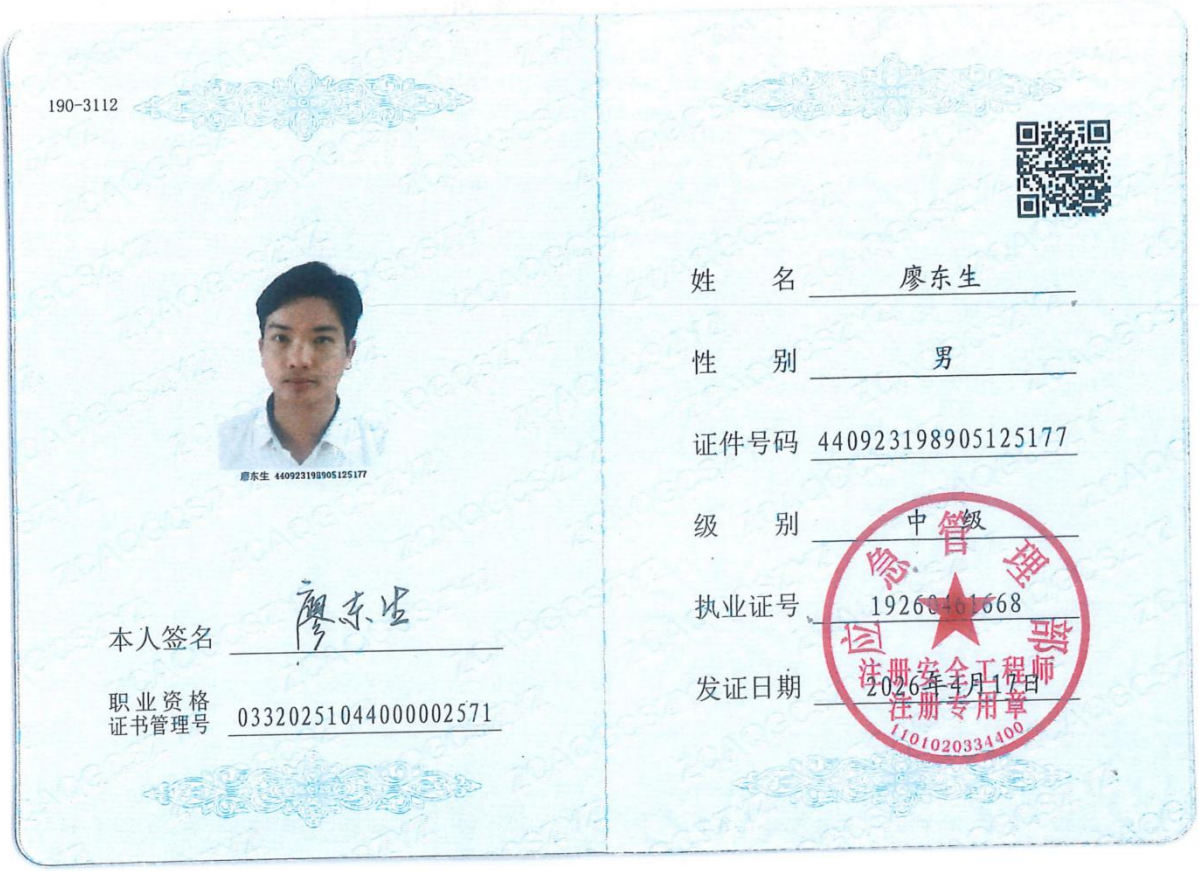

190-3112

廖东生 440923198905125177

姓　　名　廖东生

性　　别　男

证件号码　440923198905125177

级　　别　中级

执业证号　19268461668

发证日期　2026年4月17日

本人签名　廖东生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3320251044000002571

注册安全工程师 注册专用章 110102033440O



190-3112

注　册　记　录

廖东生 440923198905125177

注册类别：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31年4月17日

注册安全工程师 注册专用章 110102033440O

注　册　记　录

安全负责人（廖东生）工程师职称证



上海市中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姓　　名：廖东生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9-05

证件类别：居民身份证

证　件　号：440923198905125177

工作单位：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名称：市政工程

评审机构：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取得职称时间：2020-08-28

证书编号：20C1Z01115

请下载“上海人社”APP
扫描二维码查询证书信息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专用章

电子印章

安全负责人（廖东生）毕业证、身份证

普通高等学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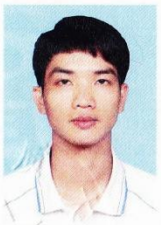

毕业证书

学生 廖东生 性别 男，一九八九 年 五 月 十二 日生，于 二〇一二 年 九 月至二〇一六 年 一 月在本校网络教育 土木工程（建筑工程） 专业 2.5 年制 专升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491720160511207 7 二〇一六 年 一 月三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安全负责人（廖东生）社保缴费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廖东生　　社保电脑号：632825373　　身份证号码：440923198905125177　　页码：3

参保单位名称：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2608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0	10	260827	10692.0	1389.96	855.36	1	10692	555.98	213.84	1	10692	48.11	10692	20.85	2200	12.32	6.6
2020	11	260827	10692.0	1389.96	855.36	1	10692	555.98	213.84	1	10692	48.11	10692	20.85	2200	12.32	6.6
2020	12	260827	10692.0	1389.96	855.36	1	10692	555.98	213.84	1	10692	48.11	10692	20.85	2200	12.32	6.6
2021	01	260827	10692.0	1496.88	855.36	1	10692	555.98	213.84	1	10692	48.11	10692	20.85	2200	12.32	6.6
2021	02	260827	10692.0	1496.88	855.36	1	10692	555.98	213.84	1	10692	48.11	10692	20.85	2200	15.4	6.6
2021	03	260827	10692.0	1496.88	855.36	1	10692	555.98	213.84	1	10692	48.11	10692	20.85	2200	15.4	6.6
2021	04	260827	10692.0	1496.88	855.36	1	10692	555.98	213.84	1	10692	48.11	10692	20.85	2200	15.4	6.6
2021	05	260827	10692.0	1496.88	855.36	1	10692	555.98	213.84	1	10692	48.11	10692	20.85	2200	15.4	6.6
2021	06	260827	10692.0	1496.88	855.36	1	10692	555.98	213.84	1	10692	48.11	10692	20.85	2200	15.4	6.6
2021	07	260827	13945.0	1952.3	1115.6	1	13945	725.14	278.9	1	13945	62.75	13945	27.19	2200	15.4	6.6
2021	08	260827	13945.0	1952.3	1115.6	1	13945	725.14	278.9	1	13945	62.75	13945	27.19	2200	15.4	6.6
2021	09	260827	13945.0	1952.3	1115.6	1	13945	725.14	278.9	1	13945	62.75	13945	27.19	2200	15.4	6.6
2021	10	260827	13945.0	1952.3	1115.6	1	13945	725.14	278.9	1	13945	62.75	13945	27.19	2200	15.4	6.6
2021	11	260827	13945.0	1952.3	1115.6	1	13945	725.14	278.9	1	13945	62.75	13945	27.19	2200	15.4	6.6
2021	12	260827	13945.0	1952.3	1115.6	1	13945	725.14	278.9	1	13945	62.75	13945	27.19	2200	15.4	6.6
2022	01	260827	13945.0	1952.3	1115.6	1	13945	864.59	278.9	1	13945	62.75	13945	27.19	2360	16.52	7.08
2022	02	260827	13945.0	1952.3	1115.6	1	13945	864.59	278.9	1	13945	62.75	13945	27.19	2360	16.52	7.08
2022	03	260827	13945.0	1952.3	1115.6	1	13945	864.59	278.9	1	13945	62.75	13945	27.19	2360	16.52	7.08
2022	04	260827	13945.0	1952.3	1115.6	1	13945	836.7	278.9	1	13945	62.75	13945	27.19	2360	16.52	7.08
2022	05	260827	13945.0	1952.3	1115.6	1	13945	836.7	278.9	1	13945	62.75	13945	43.51	2360	16.52	7.08
2022	06	260827	13945.0	1952.3	1115.6	1	13945	836.7	278.9	1	13945	62.75	13945	43.51	2360	16.52	7.08
2024	09	260827	14806.0	2220.9	1184.48	1	14806	740.3	296.12	1	14806	74.03	14806	148.06	14806	118.45	29.61
2024	10	260827	14806.0	2220.9	1184.48	1	14806	740.3	296.12	1	14806	74.03	14806	148.06	14806	118.45	29.61
2026	02	260827	16587.0	2653.92	1326.96	1	16587	995.22	331.74	1	16587	82.94	16587	165.87	16587	132.7	33.17
2026	03	260827	16587.0	2653.92	1326.96	1	16587	995.22	331.74	1	16587	82.94	16587	165.87	16587	132.7	33.17
2026	04	260827	16587.0	2653.92	1326.96	1	16587	995.22	331.74	1	16587	82.94	16587	165.87	16587	132.7	33.17
2026	05	260827	16587.0	2653.92	1326.96	1	16587	995.22	331.74	1	16587	82.94	16587	165.87	16587	132.7	33.17
2026	06	260827	16587.0	2653.92	1326.96	1	16587	995.22	331.74	1	16587	82.94	16587	165.87	16587	132.7	33.17
2026	07	260827	14395.0	2303.2	1151.6	1	14395	863.7	287.9	1	14395	71.98	14395	143.95	14395	115.16	28.79
2026	08	260827	14395.0	2303.2	1151.6	1	14395	863.7	287.9	1	14395	71.98	14395	143.95	14395	115.16	28.79
2026	09	260827	14395.0	2303.2	1151.6	1	14395	863.7	287.9	1	14395	71.98	14395	143.95	14395	115.16	28.79
2026	10	260827	14395.0	2303.2	1151.6	1	14395	863.7	287.9	1	14395	71.98	14395	143.95	14395	115.16	28.79
合计				134093.88	80088.48			56765.34	20068.68			4891.6		4845.44		3631.09	1626.4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4011c19ca9u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60827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11月11日

5.5 造价工程师信息表

姓名	覃健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50122199111214019
手机号码	18577833436		证件号（一级造价工程师证编号）		建[造]11253100019067

造价工程师（覃健）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

使用有效期: 2026年10月08日 - 2027年01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覃健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91年11月21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253100019067

有 效 期 : 2025年04月10日-2029年04月09日

聘 用 单 位: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覃健

签名日期: 2026.10.8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5年04月08日

造价工程师（覃健）工程师职称证



上海市中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姓　　名：覃健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1-11

证件类别：居民身份证

证　件　号：450122199111214019

工作单位：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名称：建筑施工

评审机构：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取得职称时间：2019-08-23

证书编号：19C1Z00970

请下载“上海人社”APP
扫描二维码查询证书信息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专用章

电子印章

造价工程师（覃健）毕业证、身份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覃健 性别 男，
学号 10124392，一九九一年
十一月 二十一日生，于 二〇一〇年
九月至 二〇一四年 七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年制本科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

二〇一四年 七 月 一 日

证书序列号：NO.0000022014142652
证书编号：102801201405005633



姓名 覃健
性别 男 民族 壮
出生 1991 年 11 月 21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西环路德福花园德福广场(情侣阁)A1403房
公民身份号码 45012219911121401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有效期限 2021.08.26-2041.08.26

造价工程师（覃健）社保缴费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覃健　　社保电脑号：639109181　　身份证号码：4501221991112140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2608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5	260827	18814.0	3010.24	1505.12	1	18814	940.7	376.28	1	18814	94.07	18814	188.14	18814	150.51	37.63
2025	06	260827	18814.0	3010.24	1505.12	1	18814	940.7	376.28	1	18814	94.07	18814	188.14	18814	150.51	37.63
2025	07	260827	23792.0	3806.72	1903.36	1	23792	1189.6	475.84	1	23792	118.96	23792	237.92	23792	190.34	47.58
2025	08	260827	23792.0	3806.72	1903.36	1	23792	1189.6	475.84	1	23792	118.96	23792	237.92	23792	190.34	47.58
2025	09	260827	23792.0	3806.72	1903.36	1	23792	1189.6	475.84	1	23792	118.96	23792	237.92	23792	190.34	47.58
2025	10	260827	23792.0	3806.72	1903.36	1	23792	1189.6	475.84	1	23792	118.96	23792	237.92	23792	190.34	47.58
2025	11	260827	23792.0	3806.72	1903.36	1	23792	1189.6	475.84	1	23792	118.96	23792	237.92	23792	190.34	47.58
2025	12	260827	23792.0	3806.72	1903.36	1	23792	1189.6	475.84	1	23792	118.96	23792	237.92	23792	190.34	47.58
2026	01	260827	23792.0	3806.72	1903.36	1	23792	1427.52	475.84	1	23792	118.96	23792	237.92	23792	190.34	47.58
2026	02	260827	23792.0	3806.72	1903.36	1	23792	1427.52	475.84	1	23792	118.96	23792	237.92	23792	190.34	47.58
2026	03	260827	23792.0	3806.72	1903.36	1	23792	1427.52	475.84	1	23792	118.96	23792	237.92	23792	190.34	47.58
2026	04	260827	23792.0	3806.72	1903.36	1	23792	1427.52	475.84	1	23792	118.96	23792	237.92	23792	190.34	47.58
2026	05	260827	23792.0	3806.72	1903.36	1	23792	1427.52	475.84	1	23792	118.96	23792	237.92	23792	190.34	47.58
2026	06	260827	23792.0	3806.72	1903.36	1	23792	1427.52	475.84	1	23792	118.96	23792	237.92	23792	190.34	47.58
2026	07	260827	19465.0	3114.4	1557.2	1	19465	1167.9	389.3	1	19465	97.33	19465	194.65	19465	155.72	38.93
2026	08	260827	19465.0	3114.4	1557.2	1	19465	1167.9	389.3	1	19465	97.33	19465	194.65	19465	155.72	38.93
2026	09	260827	19465.0	3114.4	1557.2	1	19465	1167.9	389.3	1	19465	97.33	19465	194.65	19465	155.72	38.93
2026	10	260827	19465.0	3114.4	1557.2	1	19465	1167.9	389.3	1	19465	97.33	19465	194.65	19465	155.72	38.93
合计				64158.72	32079.36			22255.72	8019.84			2004.98		4009.92		3207.98	801.9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c7d3396b0t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60827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27日

5.6 土建工程师信息表

姓名	顾亚清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10102197602056419
手机号码	18121210848		证件号（职称证编号）		20C2021003

土建工程师（顾亚清）高级工程师职称证



上海市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姓　　名：顾亚清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6-02

证 件 类 别：居民身份证

证　件　号：310102197602056419

工 作 单 位：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职 称 名 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市政工程

评 审 机 构：上海市工程系列土建施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取得职称时间：2020-12-31

证 书 编 号：20C2021003

请下载"上海人社"APP
扫描二维码查询证书信息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专用章

电子印章

土建工程师（顾亚清）毕业证、身份证



国家开放大学
THE OPEN UNIVERSITY OF CHINA

毕业证书

学生　顾亚清　，性别　男　，
生于　一九七六　年　二　月　五　日，于
二〇二〇　年　一　月在本校修完
（专科起点）本　科　土木工程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符合毕业规定，准予毕业。

（无国家开放大学钢印无效）

校长：刘法刚
学校：国家开放大学
二〇二〇　年　一　月　二十　日

批准文号:(78)教工农字089号
注册证号:　511618202005024604

No.　G000217468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www.chsi.com.cn



姓　名　顾亚清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76　年　2　月　5　日
住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东征村194号

公民身份号码　3101021976020564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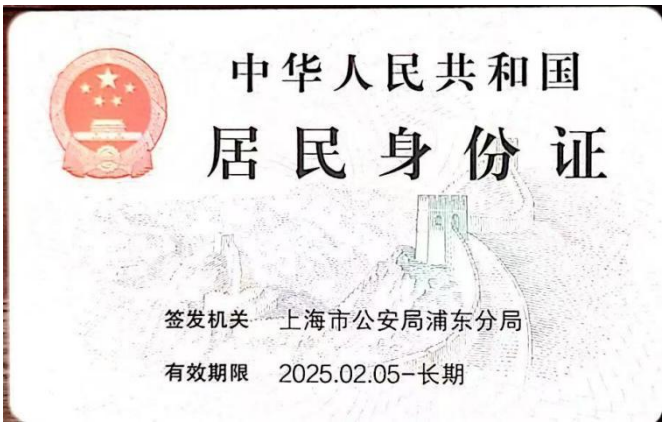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
有效期限　2025.02.05-长期

土建工程师（顾亚清）社保缴费证明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情况

姓名	顾亚清		社会保障号码		310102197602056419			证件号码		310102197602056419	
序号	年 月	参保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参保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参保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2111	已记账		21	202307	已记账		41	202503	已记账	
2	202112	已记账		22	202308	已记账		42	202504	已记账	
3	202201	已记账		23	202309	已记账		43	202505	已记账	
4	202202	已记账		24	202310	已记账		44	202506	已记账	
5	202203	已记账		25	202311	已记账		45	202507	已记账	
6	202204	已记账		26	202312	已记账		46	202508	已记账	
7	202205	已记账		27	202401	已记账		47	202509	已记账	
8	202206	已记账		28	202402	已记账		48	202510	已记账	
9	202207	已记账		29	202403	已记账		49	202511	已记账	
10	202208	已记账		30	202404	已记账		50	202512	已记账	
11	202209	已记账		31	202405	已记账		51	202601	已记账	
12	202210	已记账		32	202406	已记账		52	202602	已记账	
13	202211	已记账		33	202407	已记账		53	202603	已记账	
14	202212	已记账		34	202408	已记账		54	202604	已记账	
15	202301	已记账		35	202409	已记账		55	202605	已记账	
16	202302	已记账		36	202410	已记账		56	202606	已记账	
17	202303	已记账		37	202411	已记账		57	202607	已记账	
18	202304	已记账		38	202412	已记账		58	202608	已记账	
19	202305	已记账		39	202501	已记账		59	202609	已记账	
20	202306	已记账		40	202502	已记账		60	202610	已记账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026年10月		
截至2026年10月，累计缴费月数		363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打印日期：2026-11-12

电子印章验证码：MEQCIDrDGYbBg1iHKdCZnH9wBOMa0bAc1229ZcPHDbLiQM6cAiB89jqgTp5pnBSZPs8Y9quXtheT45HMooj6EQ9rJu2qqw==

证明用途：2026-11-12 10:48:06创建，未有明确用途的派生文件调取时间：2026年11月12日

5.7 安全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张明芳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3027198011272212
手机号码	15096285197		证件号（C 证编号）		沪建安 C3(2016)1132915

安全员（张明芳）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C 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沪建安C3（2016）1132915

姓　　名：张明芳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0年11月27日

企 业 名 称：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05月21日

有 效 期：2026年04月07日　至　2029年06月28日

发 证 机 关：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发 证 日 期：2026 年 04月 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安全员（张明芳）毕业证、身份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张明芳 性别男，一九八〇 年 十一 月二十七日生，于二〇一三年

三 月至 二〇一五 年 七 月 在本校 建筑工程管理 专业

专科 网络教育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1417201506103422

二〇一五 年 七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 名 张明芳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80 年 11 月 27 日

住 址 湖南省芷江侗族自治县芷江镇桃花溪村八组

公民身份号码 4330271980112722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芷江侗族自治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06.12.15-2026.12.15

安全员（张明芳）社保缴费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明芳　　社保电脑号：612786408　　身份证号码：4330271980112722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2608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5	260827	13639.0	2182.24	1091.12	1	13639	681.95	272.78	1	13639	68.2	13639	136.39	13639	109.11	27.28
2025	06	260827	13639.0	2182.24	1091.12	1	13639	681.95	272.78	1	13639	68.2	13639	136.39	13639	109.11	27.28
2025	07	260827	13510.0	2161.6	1080.8	1	13510	675.5	270.2	1	13510	67.55	13510	135.1	13510	108.08	27.02
2025	08	260827	13510.0	2161.6	1080.8	1	13510	675.5	270.2	1	13510	67.55	13510	135.1	13510	108.08	27.02
2025	09	260827	13510.0	2161.6	1080.8	1	13510	675.5	270.2	1	13510	67.55	13510	135.1	13510	108.08	27.02
2025	10	260827	13510.0	2161.6	1080.8	1	13510	675.5	270.2	1	13510	67.55	13510	135.1	13510	108.08	27.02
2025	11	260827	13510.0	2161.6	1080.8	1	13510	675.5	270.2	1	13510	67.55	13510	135.1	13510	108.08	27.02
2025	12	260827	13510.0	2161.6	1080.8	1	13510	675.5	270.2	1	13510	67.55	13510	135.1	13510	108.08	27.02
2026	01	260827	13510.0	2161.6	1080.8	1	13510	810.6	270.2	1	13510	67.55	13510	135.1	13510	108.08	27.02
2026	02	260827	13510.0	2161.6	1080.8	1	13510	810.6	270.2	1	13510	67.55	13510	135.1	13510	108.08	27.02
2026	03	260827	13510.0	2161.6	1080.8	1	13510	810.6	270.2	1	13510	67.55	13510	135.1	13510	108.08	27.02
2026	04	260827	13510.0	2161.6	1080.8	1	13510	810.6	270.2	1	13510	67.55	13510	135.1	13510	108.08	27.02
2026	05	260827	13510.0	2161.6	1080.8	1	13510	810.6	270.2	1	13510	67.55	13510	135.1	13510	108.08	27.02
2026	06	260827	13510.0	2161.6	1080.8	1	13510	810.6	270.2	1	13510	67.55	13510	135.1	13510	108.08	27.02
2026	07	260827	11981.0	1916.96	958.48	1	11981	718.86	239.62	1	11981	59.91	11981	119.81	11981	95.85	23.96
2026	08	260827	11981.0	1916.96	958.48	1	11981	718.86	239.62	1	11981	59.91	11981	119.81	11981	95.85	23.96
2026	09	260827	11981.0	1916.96	958.48	1	11981	718.86	239.62	1	11981	59.91	11981	119.81	11981	95.85	23.96
2026	10	260827	11981.0	1916.96	958.48	1	11981	718.86	239.62	1	11981	59.91	11981	119.81	11981	95.85	23.96
合计				37971.52	18985.76			13155.94	4746.44			1186.64		2373.22		1898.59	474.6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c7d3287dd2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60827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27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5.8 施工员信息表

姓名	周里杰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1281199404230O3X
手机号码	15871279010		证件号（施工员证编号）		2301010100291802

施工员（周里杰）施工员证

证书编号：2301010100291802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周里杰

性　　别：男

身份证号：4212********003X

证书编号：2301010100291802

证书有效期：2026年12月08日

岗位名称：施工员（土建）

工作单位：无



本电子证书由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核发，
持证人已经通过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机构：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日期：2023 年 12 月 08 日

查询网址：https://www.ccenpx.com.cn

本电子证书仅为纸质证书的副本，仅供查询验证

施工员（周里杰）毕业证、身份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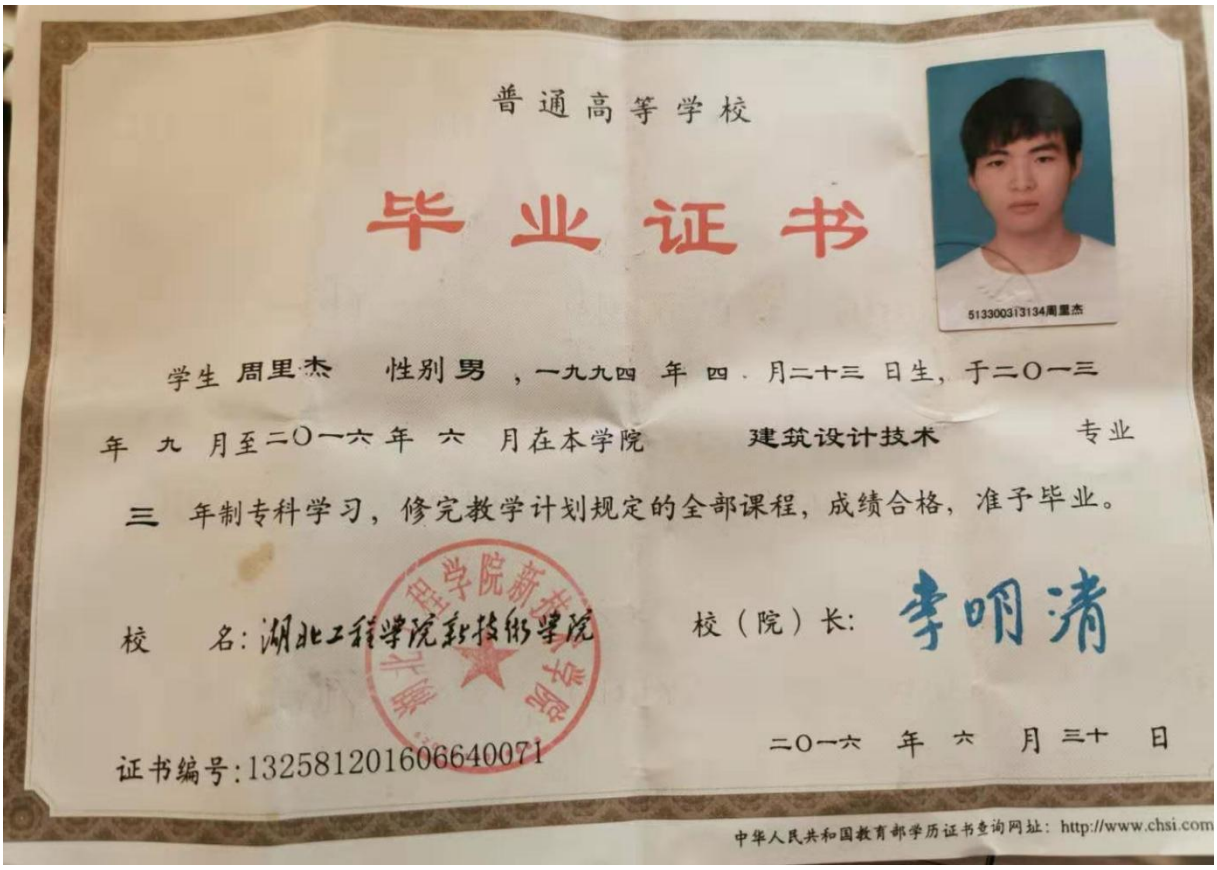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周里杰 性别男，一九九四 年 四 月二十三 日生，于二〇一三 年 九 月至二〇一六 年 六 月在本学院 建筑设计技术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北工程学院新技术学院 校（院）长：李明清

证书编号：132581201606640071

二〇一六 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



姓名 周里杰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4 年 4 月 23 日

住址 湖北省赤壁市蒲圻大桥路62号

公民身份号码 421281199404230O3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赤壁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2.06.06-2042.06.06

施工员（周里杰）社保缴费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周里杰　　社保电脑号：802516271　　身份证号码：42128119940423003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2608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5	260827	9062.0	1449.92	724.96	1	9062	453.1	181.24	1	9062	45.31	9062	90.62	9062	72.5	18.12
2025	06	260827	9062.0	1449.92	724.96	1	9062	453.1	181.24	1	9062	45.31	9062	90.62	9062	72.5	18.12
2025	07	260827	8767.0	1402.72	701.36	1	8767	438.35	175.34	1	8767	43.84	8767	87.67	8767	70.14	17.53
2025	08	260827	8767.0	1402.72	701.36	1	8767	438.35	175.34	1	8767	43.84	8767	87.67	8767	70.14	17.53
2025	09	260827	8767.0	1402.72	701.36	1	8767	438.35	175.34	1	8767	43.84	8767	87.67	8767	70.14	17.53
2025	10	260827	8767.0	1402.72	701.36	1	8767	438.35	175.34	1	8767	43.84	8767	87.67	8767	70.14	17.53
2025	11	260827	8767.0	1402.72	701.36	1	8767	438.35	175.34	1	8767	43.84	8767	87.67	8767	70.14	17.53
2025	12	260827	8767.0	1402.72	701.36	1	8767	438.35	175.34	1	8767	43.84	8767	87.67	8767	70.14	17.53
2026	01	260827	8767.0	1402.72	701.36	1	8767	526.02	175.34	1	8767	43.84	8767	87.67	8767	70.14	17.53
2026	02	260827	8767.0	1402.72	701.36	1	8767	526.02	175.34	1	8767	43.84	8767	87.67	8767	70.14	17.53
2026	03	260827	8767.0	1402.72	701.36	1	8767	526.02	175.34	1	8767	43.84	8767	87.67	8767	70.14	17.53
2026	04	260827	8767.0	1402.72	701.36	1	8767	526.02	175.34	1	8767	43.84	8767	87.67	8767	70.14	17.53
2026	05	260827	8767.0	1402.72	701.36	1	8767	526.02	175.34	1	8767	43.84	8767	87.67	8767	70.14	17.53
2026	06	260827	8767.0	1402.72	701.36	1	8767	526.02	175.34	1	8767	43.84	8767	87.67	8767	70.14	17.53
2026	07	260827	8867.0	1418.72	709.36	1	8867	532.02	177.34	1	8867	44.34	8867	88.67	8867	70.94	17.73
2026	08	260827	8867.0	1418.72	709.36	1	8867	532.02	177.34	1	8867	44.34	8867	88.67	8867	70.94	17.73
2026	09	260827	8867.0	1418.72	709.36	1	8867	532.02	177.34	1	8867	44.34	8867	88.67	8867	70.94	17.73
2026	10	260827	8867.0	1418.72	709.36	1	8867	532.02	177.34	1	8867	44.34	8867	88.67	8867	70.94	17.73
合计				25407.36	12703.68			8820.5	3175.92			794.06		1587.96		1270.44	317.5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c7d329aca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60827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27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5.9 质量员信息表

姓名	康凯闯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130429200308144036
手机号码	13785404258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2601030100010790

质量员（康凯闯）质量员证



证书编号：260103010001079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康凯闯

性　　别：男

身份证号：1304********4036

证书编号：2601030100010790

证书有效期：2029年01月23日

岗位名称：质量员（土建）

工作单位：

本电子证书由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核发，
持证人已经通过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机构：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日期：2026 年 01 月 23 日

查询网址：https://www.ccenpx.com.cn

本电子证书仅为纸质证书的副本，仅供查询验证

质量员（康凯闯）毕业证、身份证



河海大学
HOHAI UNIVERSITY

毕 业 证 书

康凯闯 ，男 ， 二OO三 年 八 月 十四 日生，于二O二O 年 九 月至 二O二四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学习，学制 四 年，修完普通全日制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河海大学

校 长：杨桂山

证书编号：102941202405000884

2024 年 6 月 21 日



姓 名 康凯闯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2003 年 8 月 14 日

住 址 河北省邯郸市永年区辛庄堡乡康庄东村一组35号

公民身份号码 13042920030814403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邯郸市永年区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2.01.11-2032.01.11

质量员（康凯闯）社保缴费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康凯闯　　社保电脑号：815809965　　身份证号码：13042920030814403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2608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8	260827	6770.0	1083.2	541.6	1	6770	338.5	135.4	1	6770	33.85	6770	67.7	6770	54.16	13.54
2025	09	260827	6770.0	1083.2	541.6	1	6770	338.5	135.4	1	6770	33.85	6770	67.7	6770	54.16	13.54
2025	10	260827	6770.0	1083.2	541.6	1	6770	338.5	135.4	1	6770	33.85	6770	67.7	6770	54.16	13.54
2025	11	260827	6770.0	1083.2	541.6	1	6770	338.5	135.4	1	6770	33.85	6770	67.7	6770	54.16	13.54
2025	12	260827	6770.0	1083.2	541.6	1	6770	338.5	135.4	1	6770	33.85	6770	67.7	6770	54.16	13.54
2026	01	260827	6770.0	1083.2	541.6	1	6770	406.2	135.4	1	6770	33.85	6770	67.7	6770	54.16	13.54
2026	02	260827	6770.0	1083.2	541.6	1	6770	406.2	135.4	1	6770	33.85	6770	67.7	6770	54.16	13.54
2026	03	260827	6770.0	1083.2	541.6	1	6770	406.2	135.4	1	6770	33.85	6770	67.7	6770	54.16	13.54
2026	04	260827	6770.0	1083.2	541.6	1	6770	406.2	135.4	1	6770	33.85	6770	67.7	6770	54.16	13.54
2026	05	260827	6770.0	1083.2	541.6	1	6770	406.2	135.4	1	6770	33.85	6770	67.7	6770	54.16	13.54
2026	06	260827	6770.0	1083.2	541.6	1	6770	406.2	135.4	1	6770	33.85	6770	67.7	6770	54.16	13.54
2026	07	260827	10225.0	1636.0	818.0	1	10225	613.5	204.5	1	10225	51.13	10225	102.25	10225	81.8	20.45
2026	08	260827	10225.0	1636.0	818.0	1	10225	613.5	204.5	1	10225	51.13	10225	102.25	10225	81.8	20.45
2026	09	260827	10225.0	1636.0	818.0	1	10225	613.5	204.5	1	10225	51.13	10225	102.25	10225	81.8	20.45
2026	10	260827	10225.0	1636.0	818.0	1	10225	613.5	204.5	1	10225	51.13	10225	102.25	10225	81.8	20.45
合计				18459.2	9229.6			6583.7	2307.4			576.87		1153.7		922.96	230.7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c7d32b4ab3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60827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27日

5.10 资料员信息表

姓名	周晓东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425200003274018
手机号码	18625370752		证件号（资料员证编号）		2401050000382006

资料员（周晓东）资料员证

证书编号：240105000038200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周晓东

性　　别：男



身份证号：4104********4018

证书编号：2401050000382006

证书有效期：2027年05月26日

岗位名称：资料员

工作单位：

本电子证书由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核发，
持证人已经通过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机构：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日期：2024　年05　月26　日

查询网址：https://www.ccenpx.com.cn

资料员（周晓东）助理工程师职称证

专 业 技 术 职 务 聘 任 表

工作单位：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table>
<tr><td>姓　名</td><td>周晓东</td><td>性别</td><td>男</td><td>出生年月</td><td>2000.03</td><td>参加工作年月</td><td>2023.08</td></tr>
<tr><td colspan="2">身份证号</td><td colspan="2">410425200003274018</td><td colspan="2">居住证号
(非本市户籍)</td><td></td></tr>
<tr><td rowspan="2">学　历</td><td>全日制</td><td>本科</td><td>毕业学校及专业</td><td>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土木工程</td><td>毕业时间</td><td>2023.07</td></tr>
<tr><td>在　职</td><td></td><td>毕业学校及专业</td><td></td><td>毕业时间</td><td></td></tr>
<tr><td>学　位</td><td colspan="2"></td><td>取得时间</td><td colspan="3"></td></tr>
<tr><td>聘任依据</td><td colspan="7">☐ 取得专业技术资格（含文件规定可聘任职务的职业资格等）后聘任
☐ 只聘不评
☑ 大中专院校毕业生考核后直接聘任
☐ 其它＿＿＿＿＿＿＿＿＿＿＿＿＿＿＿＿</td></tr>
<tr><td>专业技术资格（职业资格）名称</td><td colspan="7">助理工程师</td></tr>
<tr><td>资格等级</td><td colspan="3">☐ 高级
☐ 中级
☑ 初级</td><td>取得资格方　式</td><td colspan="3">☑ 评定取得
☐ 考试取得</td></tr>
<tr><td>评委会名称或考试证书颁发机构</td><td colspan="7">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专业技术资格初评委</td></tr>
<tr><td>证书取得时间</td><td colspan="3">2025.06</td><td>证书编号</td><td colspan="3">沪建 25-聘工助 042</td></tr>
<tr><td>工作部门</td><td colspan="3">上海市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分公司</td><td>行政职务</td><td colspan="3"></td></tr>
<tr><td>聘任专业技术职务名称（级别）</td><td colspan="3">助理工程师</td><td>首次聘任时间</td><td colspan="3">2025 年 6 月 30 日</td></tr>
<tr><td>聘任期限</td><td colspan="7">2025 年 6 月 30 日至 2035 年 6 月 30 日</td></tr>
<tr><td>行政负责人（签章）</td><td colspan="3">2025 年 6 月 30 日</td><td>单　位（盖章）</td><td colspan="3">2025 年 6 月 30 日</td></tr>
<tr><td>备　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资料员（周晓东）毕业证、身份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周晓东 性别男，二〇〇〇 年 三 月二十七日生，于二〇一九年 九 月至二〇二三 年 七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43331202305014585

二〇二三 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资料员（周晓东）社保缴费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周晓东　　社保电脑号：813436450　　身份证号码：4104252000032740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2608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8	260827	7866.0	1258.56	629.28	1	7866	393.3	157.32	1	7866	39.33	7866	78.66	7866	62.93	15.73
2025	09	260827	7866.0	1258.56	629.28	1	7866	393.3	157.32	1	7866	39.33	7866	78.66	7866	62.93	15.73
2025	10	260827	7866.0	1258.56	629.28	1	7866	393.3	157.32	1	7866	39.33	7866	78.66	7866	62.93	15.73
2025	11	260827	7866.0	1258.56	629.28	1	7866	393.3	157.32	1	7866	39.33	7866	78.66	7866	62.93	15.73
2025	12	260827	7866.0	1258.56	629.28	1	7866	393.3	157.32	1	7866	39.33	7866	78.66	7866	62.93	15.73
2026	01	260827	7866.0	1258.56	629.28	1	7866	471.96	157.32	1	7866	39.33	7866	78.66	7866	62.93	15.73
2026	02	260827	7866.0	1258.56	629.28	1	7866	471.96	157.32	1	7866	39.33	7866	78.66	7866	62.93	15.73
2026	03	260827	7866.0	1258.56	629.28	1	7866	471.96	157.32	1	7866	39.33	7866	78.66	7866	62.93	15.73
2026	04	260827	7866.0	1258.56	629.28	1	7866	471.96	157.32	1	7866	39.33	7866	78.66	7866	62.93	15.73
2026	05	260827	7866.0	1258.56	629.28	1	7866	471.96	157.32	1	7866	39.33	7866	78.66	7866	62.93	15.73
2026	06	260827	7866.0	1258.56	629.28	1	7866	471.96	157.32	1	7866	39.33	7866	78.66	7866	62.93	15.73
2026	07	260827	8144.0	1303.04	651.52	1	8144	488.64	162.88	1	8144	40.72	8144	81.44	8144	65.15	16.29
2026	08	260827	8144.0	1303.04	651.52	1	8144	488.64	162.88	1	8144	40.72	8144	81.44	8144	65.15	16.29
2026	09	260827	8144.0	1303.04	651.52	1	8144	488.64	162.88	1	8144	40.72	8144	81.44	8144	65.15	16.29
2026	10	260827	8144.0	1303.04	651.52	1	8144	488.64	162.88	1	8144	40.72	8144	81.44	8144	65.15	16.29
合计				19056.32	9528.16			6752.82	2382.04			595.51		1191.02		952.83	238.19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c7d329fe2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60827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01月27日

5.11 材料员信息表

姓名	许愿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60200199601084738
手机号码	17607610676		证件号（材料员证编号）		04418111944180147O4

材料员（许愿）材料员证



证书编码：04418111944180147O4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许愿

身份证号：460200199601084738

岗位名称：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1年 09月 30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材料员（许愿）助理工程师职称证

专 业 技 术 职 务 聘 任 表

工作单位：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姓　名	许愿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6.01	参加工作年月	2017.08
身份证号		460200199601084738			居住证号（非本市户籍）		
学　历	全日制	本科		毕业学校及专业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机械设计制造及自动化	毕业时间	2017.06
	在职			毕业学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学　位	学士			取得时间	2017.06		
聘任依据	☐ 取得专业技术资格（含文件规定可聘任职务的职业资格等）后聘任 ☐ 只聘不评 ☑ 大中专院校毕业生考核后直接聘任 ☐ 其它＿＿＿＿＿＿＿＿＿＿＿＿＿＿＿＿＿＿＿＿						
专业技术资格（职业资格）名称	助理工程师						
资格等级	☐ 高级 ☐ 中级 ☑ 初级				取得资格方　式	☑ 评定取得 ☐ 考试取得	
评委会名称或考试证书颁发机构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专业技术资格初评委						
证书取得时间	2018.12.30				证书编号	沪建10-聘工助1563	
工作部门	上海市基础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行政职务		
聘任专业技术职务名称（级别）	助理工程师				首次聘任时　间	2018年12月30日	
聘任期限	2018 年 12 月 30 日至　　年　　月　　日						
行政负责人（签章）	2018年12月30日				单　位（盖章）	2018年12月30日	
备　注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2017年版）

材料员（许愿）毕业证、身份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许愿 性别 男，一九九六 年 一 月 八 日生，于 二〇一三 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七年 七 月在本校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校（院）长：刘之镨

证书编号：100781201705002375 二〇一七 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材料员（许愿）社保缴费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许愿　　社保电脑号：647292174　　身份证号码：46020019960108473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2608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5	260827	13046.0	2087.36	1043.68	1	13046	652.3	260.92	1	13046	65.23	13046	130.46	13046	104.37	26.09
2025	06	260827	13046.0	2087.36	1043.68	1	13046	652.3	260.92	1	13046	65.23	13046	130.46	13046	104.37	26.09
2025	07	260827	12416.0	1986.56	993.28	1	12416	620.8	248.32	1	12416	62.08	12416	124.16	12416	99.33	24.83
2025	08	260827	12416.0	1986.56	993.28	1	12416	620.8	248.32	1	12416	62.08	12416	124.16	12416	99.33	24.83
2025	09	260827	12416.0	1986.56	993.28	1	12416	620.8	248.32	1	12416	62.08	12416	124.16	12416	99.33	24.83
2025	10	260827	12416.0	1986.56	993.28	1	12416	620.8	248.32	1	12416	62.08	12416	124.16	12416	99.33	24.83
2025	11	260827	12416.0	1986.56	993.28	1	12416	620.8	248.32	1	12416	62.08	12416	124.16	12416	99.33	24.83
2025	12	260827	12416.0	1986.56	993.28	1	12416	620.8	248.32	1	12416	62.08	12416	124.16	12416	99.33	24.83
2026	01	260827	12416.0	1986.56	993.28	1	12416	744.96	248.32	1	12416	62.08	12416	124.16	12416	99.33	24.83
2026	02	260827	12416.0	1986.56	993.28	1	12416	744.96	248.32	1	12416	62.08	12416	124.16	12416	99.33	24.83
2026	03	260827	12416.0	1986.56	993.28	1	12416	744.96	248.32	1	12416	62.08	12416	124.16	12416	99.33	24.83
2026	04	260827	12416.0	1986.56	993.28	1	12416	744.96	248.32	1	12416	62.08	12416	124.16	12416	99.33	24.83
2026	05	260827	12416.0	1986.56	993.28	1	12416	744.96	248.32	1	12416	62.08	12416	124.16	12416	99.33	24.83
2026	06	260827	12416.0	1986.56	993.28	1	12416	744.96	248.32	1	12416	62.08	12416	124.16	12416	99.33	24.83
2026	07	260827	11020.0	1763.2	881.6	1	11020	661.2	220.4	1	11020	55.1	11020	110.2	11020	88.16	22.04
2026	08	260827	11020.0	1763.2	881.6	1	11020	661.2	220.4	1	11020	55.1	11020	110.2	11020	88.16	22.04
2026	09	260827	11020.0	1763.2	881.6	1	11020	661.2	220.4	1	11020	55.1	11020	110.2	11020	88.16	22.04
2026	10	260827	11020.0	1763.2	881.6	1	11020	661.2	220.4	1	11020	55.1	11020	110.2	11020	88.16	22.04
合计				35066.24	17533.12			12143.96	4383.28			1095.82		2191.64		1733.34	438.3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c7d3392fbe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60827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27日

5.12 劳资专管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黄道平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62219810613549X
手机号码	13138878788		证件号（劳务员证编号）		04418113944180050 50

劳资专管员（黄道平）劳务员证



证书编码：04418113944180050 5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黄道平

身份证号：44162219810613549X

岗位名称：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1年 09月 30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劳资专管员（黄道平）工程师职称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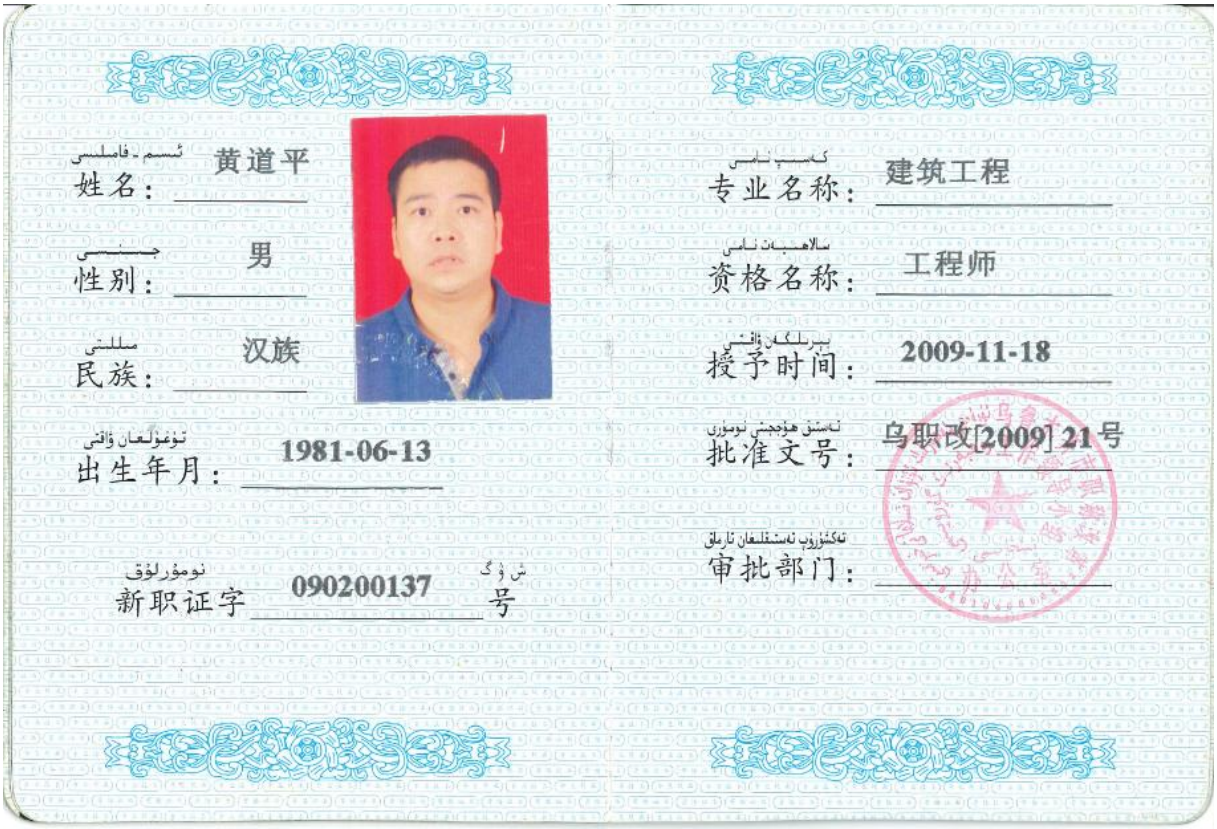

劳资专管员（黄道平）毕业证、身份证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黄道平 性别男，一九八一 年 六 月 十三 日生，于 二0一三 年 一 月至二0一五 年 七 月在本校 工商企业管理 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工业大学 校（院）长：

批准文号：(85)教高三字003号

证书编号：118455201506200935

二0一五 年 七 月 十五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姓名 黄道平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1 年 6 月 13 日

住址 广东省龙川县田心镇上寨村委会上寨村46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1622198106135 49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龙川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07.08.08-2027.08.08

劳资专管员（黄道平）社保缴费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道平　　社保电脑号：612640556　　身份证号码：44162219810613549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2608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5	260827	9366.0	1498.56	749.28	1	9366	468.3	187.32	1	9366	46.83	9366	93.66	9366	74.93	18.73
2025	06	260827	9366.0	1498.56	749.28	1	9366	468.3	187.32	1	9366	46.83	9366	93.66	9366	74.93	18.73
2025	07	260827	9855.0	1576.8	788.4	1	9855	492.75	197.1	1	9855	49.28	9855	98.55	9855	78.84	19.71
2025	08	260827	9855.0	1576.8	788.4	1	9855	492.75	197.1	1	9855	49.28	9855	98.55	9855	78.84	19.71
2025	09	260827	9855.0	1576.8	788.4	1	9855	492.75	197.1	1	9855	49.28	9855	98.55	9855	78.84	19.71
2025	10	260827	9855.0	1576.8	788.4	1	9855	492.75	197.1	1	9855	49.28	9855	98.55	9855	78.84	19.71
2025	11	260827	9855.0	1576.8	788.4	1	9855	492.75	197.1	1	9855	49.28	9855	98.55	9855	78.84	19.71
2025	12	260827	9855.0	1576.8	788.4	1	9855	492.75	197.1	1	9855	49.28	9855	98.55	9855	78.84	19.71
2026	01	260827	9855.0	1576.8	788.4	1	9855	591.3	197.1	1	9855	49.28	9855	98.55	9855	78.84	19.71
2026	02	260827	9855.0	1576.8	788.4	1	9855	591.3	197.1	1	9855	49.28	9855	98.55	9855	78.84	19.71
2026	03	260827	9855.0	1576.8	788.4	1	9855	591.3	197.1	1	9855	49.28	9855	98.55	9855	78.84	19.71
2026	04	260827	9855.0	1576.8	788.4	1	9855	591.3	197.1	1	9855	49.28	9855	98.55	9855	78.84	19.71
2026	05	260827	9855.0	1576.8	788.4	1	9855	591.3	197.1	1	9855	49.28	9855	98.55	9855	78.84	19.71
2026	06	260827	9855.0	1576.8	788.4	1	9855	591.3	197.1	1	9855	49.28	9855	98.55	9855	78.84	19.71
2026	07	260827	10722.0	1715.52	857.76	1	10722	643.32	214.44	1	10722	53.61	10722	107.22	10722	85.78	21.44
2026	08	260827	10722.0	1715.52	857.76	1	10722	643.32	214.44	1	10722	53.61	10722	107.22	10722	85.78	21.44
2026	09	260827	10722.0	1715.52	857.76	1	10722	643.32	214.44	1	10722	53.61	10722	107.22	10722	85.78	21.44
2026	10	260827	10722.0	1715.52	857.76	1	10722	643.32	214.44	1	10722	53.61	10722	107.22	10722	85.78	21.44
合计				28780.8	14390.4			10014.18	3597.6			899.46		1798.8		1439.06	359.7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c7d327b958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60827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27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六、其他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414600T

注册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民星路231号　　邮编：200433

建立和实施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GB/T 50430-2017《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

认证范围：

市政公用工程[含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管道工程、排水隧道（穿过海堤）、排水口施工]、建筑工程、港口与海岸工程[含电（光）缆敷设工程]、公路工程、桥梁工程施工。（涉及资质按资质范围）

覆盖的经营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江西中路406号5楼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认证范围：

岩土工程设计、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涉及资质按资质范围）

覆盖的经营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江西中路406号5楼

本证书注册编号：00326Q00258R1001/EC

证书有效期：2026年08月10日至2029年08月09日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

认证机构

2026年08月10日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03-M

上海质量体系审核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 上海 武夷路258号 http://www.sac.org.cn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

或上海质量体系审核中心有限公司官方网站上查询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414600T

注册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民星路 231 号　　邮编：200433

建立和实施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认证范围：

岩土工程设计、市政公用工程(含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管道工程、排水隧道（穿过海堤）、排水口施工、建筑工程、港口与海岸工程(含电（光）缆敷设工程)、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

(涉及资质按资质范围)

覆盖的经营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江西中路 406 号 5 楼

本证书注册编号：00326E00154R801

证书有效期：2026 年 08 月 10 日至 2029 年 08 月 09 日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

认证机构

2026 年 08 月 10 日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03-M

上海质量体系审核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 上海 武夷路258号 http://www.sac.org.cn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

或上海质量体系审核中心有限公司官方网站上查询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414600T

注册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民星路 231 号　　邮编：200433

建立和实施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认证范围：

岩土工程设计、市政公用工程[含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管道工程、排水隧道（穿过海堤）、排水口施工]、建筑工程、港口与海岸工程[含电（光）缆敷设工程]、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

(涉及资质按资质范围)

覆盖的经营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江西中路 406 号 5 楼

本证书注册编号：00326S00137R801

证书有效期：2026 年 08 月 10 日至 2029 年 08 月 09 日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

认证机构：

2026 年 08 月 10 日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03–M

上海质量体系审核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 上海 武夷路258号 http://www.sac.org.cn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

或上海质量体系审核中心有限公司官方网站上查询